

攜手新北大教育


成就無限未來


新北 大教育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目錄

一．會議流程	3
二．Logo 設計理念	7
三．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9
3-1 技職教育科	10
3-2 國小教育科	38
3-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70
3-4 幼兒教育科	78
3-5 特殊教育科	84
3-6 社會教育科	96
3-7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103
3-8 中等教育科	144
3-9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174
3-10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178
3-11 秘書室	186
3-12 督學室	190
3-13 校園安全室	202
3-14 政風室	216
3-15 家庭教育中心	220
3-16 體育處	224
四．疫情配套措施宣導	227
五．專題簡報— Educating toward the Future 教育我們的未來	243
六．附錄	259
6-1 新北大專校院及各級學校校長通訊錄	260
6-2 新北市教育局文宣	278
6-3 教育局相關 Line 社群 QR Code 一覽表	282



(一) 會議流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 一、目的：110年8月2日新北教技字第1101428687號
- (一) 提供校長專業對話，交流建立支持網絡。
 - (二) 透過相互分享激勵，擘畫未來教育藍圖。
 - (三) 研討教育趨勢議題，發展本市教育願景。
 - (四) 宣達教育政策主軸，開創本市教育新航。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樟樹國際實中)。
- 三、會議位置：
- (一) 實體會議：本府3樓逗點實驗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 (二) 視訊會議：使用GoogleMeet軟體開設會議室。
- 四、會議日期：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11時30分。
- 五、參加對象(約460位)：
- (一)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
 - (二) 國中小候用校長(含實習)。
 - (三)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人員。
 - (四) 新北境內大專院校代表。
 - (五) 本局各科處室主管、駐區督學及聘任督學。
- 六、會議流程：如附件1。
- 七、報名方式：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務必參加，如有要事應事先請假並派員與會。
 - (二) 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並盡量以共乘方式到達，並請攜帶口罩。
- 八、聯絡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聯絡人：實研組曾怡寧組長，電話：(02)26430686分機104。
 - (二) 主辦單位聯絡人：技職教育科倪嘉伶科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75。
- 九、活動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獎勵：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辦理重要計畫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2項第2款辦理全市性者，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
- 十一、本計畫奉准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流程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 主講人	活動場地
08:50 - 09:05	15	線上報到	教育局 / 樟樹國際實中	一、實體會議 (一)地點：本府3樓逗點實驗會議室。 (二)對象：如備註(一)。
09:05 - 09:25	20	會議流程說明		
09:30 - 09:30	5	開場及播放影片		
09:30 - 09:45	15	宣誓儀式及大合照		
09:45 - 09:55	10	市長致詞		
09:55 - 10:10	15	休息時間		
10:10 - 10:40	30	教育我們的未來	國立臺灣大學 詹魁元副教務長	二、視訊會議 1. 視訊會議室 1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wyj-cwaj-adz
10:40 - 10:50	10	休息時間		2. 視訊會議室 2 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kdj-nbvk-gsf
10:50 - 11:10	20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報告 開學防疫重點報告	各科處室主管	2. 與會人員：如備註(二)之2。
11:10 - 11:30	20	局長勉勵及綜合座談	張明文局長、各科處室主管	

備註：

一、與會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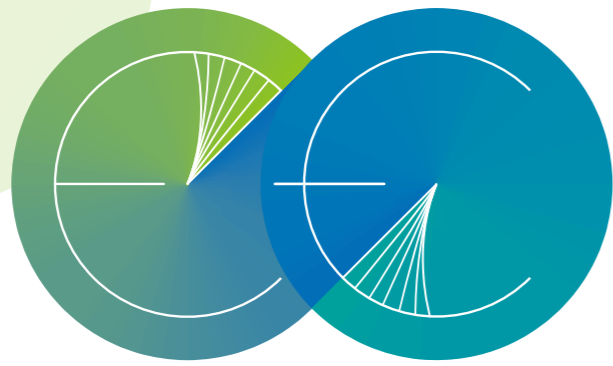
- (一) 實體會議(本府3樓逗點實驗會議室)：
 - 1. 府層級長官、局本部長官、體育處處長、新北境內大專院校代表、國中小及高中職代表、國立臺灣大學及工作人員及記者。
 - 2. 以上合計不超過30人。
- (二) 視訊會議：
 - 1. 視訊會議 1：
 - (1) 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國小候用校長。
 - (2)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wyj-cwaj-adz>。
 - 2. 視訊會議 2：
 - (1) 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校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中候用校長、高中學校領導人才及聘任督學、境內大專院校校長及代表、本局各科處室主管、駐區督學。
 - (2)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kdj-nbvk-gsf>。

二、本案將視疫情發展及本府防疫相關會議決議事項滾動式修正(如需修正將另行發文通知)。



(二) Logo 設計理念

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 LOGO 設計理念



新北教育 Σ 教育 E+ 未來 F+ 無限 ∞

本次活動主視覺取教育 Education 的 E，以及未來 Future 的 F，搭配無線符號 ∞ 為底，並藉由書本翻動代表教育，期待由各級學校的攜手教育 Education 共同努力，帶領師生迎向未來 Future，更開創無限 Infinity 可能。

設計單位：新北市樟樹國際實中



(三) 重點工作宣導

3-1 技職教育科

江彥廷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一) 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於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117 號函規定，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
3. 配合事項：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 (3) 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5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9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二)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4 項之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1) 學費：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2) 雜費：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3)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課業輔導費、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4) 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其他代辦費。
3. 配合事項：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4 及第 5 項規定：「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相關訂定費用標準之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以供本府及相關機關查核；其收支情形，並應公告學校資訊網路。」



二、技術型高中推動新課綱提醒事項

- (一) 110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皆已全數審核通過，學校務必依據課程計畫書進行開課，並要請教務處於排課完後，立即確認課程代碼是否能對應，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
- (二) 課程諮詢教師應發揮其作用，以強化學生選課輔導諮詢，並每學年度滾動式修正輔導手冊內容，並公告在校網明顯處，以利親師生運用。
- (三) 為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的上傳，以幫助學生升學所需，請學校務必針對師親生進行宣導及教導上傳之時程、方式及各項規範等。教學也可多元化，以充實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 (四) 鼓勵校內教師參與各項研習，精進教學策略，例如：核心素養教學、命題或議題融入課程設計等。

- (五) 為使教師專業發展，請鼓勵教師參與教學行動研究、社群之組成等。
- (六) 為符應新課綱總綱實施要點相關規範，教育局陸續推動相關教師專業發展專案與豐富學生學習歷程的競賽，請鼓勵學校教師與學生踴躍參加，目前已陸續(部分尚在規劃中、部分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時間)推出之相關專案名稱如下：
 1. 2021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驗與創新行動研究徵件實施計畫。
 2.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 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3. 第 3 屆新北技職年會實施計畫。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優良自主學習計畫書與成果競賽 -Pro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甄選實施計畫。
 5. 新北市技職教育 CIS 形象識別設計系統競賽實施計畫。
 6.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9 學年度專題實作競賽實施計畫。
 7. 技能 Book 計畫。
 8. 其他與新課綱及學習歷程相關計畫。

三、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試務相關工作

- (一) 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為發展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技職教育特色，促使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培養學生符應產業需求之能力，並鼓勵本市國中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藉由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提供其技藝專長的專業性技能教育，新北市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2. 「1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以聯合招生之方式，三大特色：免會考、免在校成績、同群測驗。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於同日辦理術科測驗考試，計分方式分成(詳見簡章內容)：
 - (1) 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
 - A. 相關群科技藝競賽(60 分)：採計與報考群科相關之技藝競賽成績。有關「相關群科」之定義，請參照「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相關專業群科對照表」(附件 2)之規定。
 - B. 生涯發展規劃書(12 分)：採計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中「生涯發展規劃書」，以師長綜合意見為給分依據，只採計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三者均同意學生選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五專」等學校時核給 20 分，其餘不給分。
 - C. 國中技藝班(20 分)：參加九年級上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持有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者且成績及格者。
 - D. 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8 分)：採計國中在學期間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之各校技藝教育社團、職業試探育樂營(含未來新興科技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持有證明者，每項核給 4 分，本項最高 8 分。

(2) 術科測驗(滿分 100 分, 占總成績 70%):

- A. 術科測驗採「群」的方式, 同群內各科別測驗內容相同。
- B. 測驗內容以各群連結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基礎核心能力內容與對應國民中學 108 課程綱要相關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能力。

(三) 配合事項: 110 年 9 月起由主委學校新北高工召集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修正事宜, 並請各招生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參與後續工作會議。副主委學校鶯歌工商召集辦理術科測驗說明彙編暨專家審查事宜, 並請各招生學校相關科別主任參與後續術科工作會議。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 13 校 61 科為 1039 名。

(四) 重要試務暫訂工作期程: (依簡章為主)

- 1.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0 日(星期四): 報名考生線上輸入報名基本資料、選填報考群別、志願序及上傳作業。
- 2.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5 日(星期二): 報名收件。
- 3.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寄發書面審查成績。
- 4. 111 年 4 月 23 日(星期六): 進行術科測驗。
- 5.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 6.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公告放榜及受理申訴。
- 7.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 8.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四、私校相關業務宣導

(一) 依據: 「私立學校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及補助辦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費作業要點」、「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二) 配合事項:

- 1. 有關 110 學年度預算, 請各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 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擬編預算, 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局備查, 另本局今年訂有預算書檢核表, 請各校應配合提送檢核表。
- 2. 有關學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人董事會改補選及改補選監察人等事宜, 請各校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函文法人主管機關(本府)申辦; 另本府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071620949 號函發布修正後之法人函報事項相關檢核表件, 有關法人變更事項請各校務必以修正後新版之檢核表報本府憑辦, 並請於來函主旨敘明報府事由。
- 3.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7395 號函釋略以, 該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定其立法意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 亦均不得支領。



- 4. 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 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規定, 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另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 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 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 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在未與教師協議前, 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5. 為協助私立學校落實風險管理, 本局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所列指標, 將市內私校依財務狀況、校務評鑑、發薪狀況、師生比、招生狀況、違法情形等項目進行分類及風險管理, 並進行私校專案查核; 至於例行事項則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俟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轉型輔導要點草案訂定完後再函知各校參考使用, 以協助本市私校改善相關違失或進行轉型之輔導諮詢。
- 6. 請各校應落實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會計財務規定, 並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對於經費核銷應確實辦理, 避免因不實憑證違反私校法第 80 條衍生後續行政裁罰疑義。
- 7. 有關學校法人處分不動產請務必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規定, 檢視處分內容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 依相關規定報本府審查。
- 8. 有關私立學校其他應注意事項: 請各私立學校應確實遵守私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並注意私校法第 77 條至 80 條針對學校有: 擅自招生、執行經費預算之相關帳簿記載會計事項, 或未依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等情事, 將依法追究學校法人、負責人或主經辦人員之行政責任; 另關於「教師待遇條例」教育部業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 請各校應確實遵循該條例, 辦理編制內教師之待遇調整作業。



五、私立技高人事綜合業務宣導

(一) 依據：「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師待遇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二) 配合事項：

1. 教師甄選相關作業：

- (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 (2) 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上開教師係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3) 上開工作經驗認定，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4 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辦理。
- (4) 另計時員工、部分工時、工讀生及兼職員工的工作經驗是否被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關於上開「僱用型態之認定」一節，本標準並未限制工作性質屬兼職、部分工時或工作期間長短；至於工作期間長短之累計方式(如 8 小時為 1 日)，因本標準亦無明文規定，參加教甄者仍需提供公司服務證明，並註記其服務起訖年、月、日及每週工作時數計算，由各教師甄選單位本權責審認。

2. 私立學校教師薪給待遇：

- (1)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薪給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爰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其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 (2) 私立學校就教師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3.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作業：

- (1) 查教育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0056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依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之作業程序，於起聘前 2 個月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辦理初審，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
- (2) 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發給專技教師證書時，應先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後，函轉教育部指定之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 (3) 請欲申請專技教師證書之學校，依上開規定填妥申請書，上學期於每年 5 月 1 日前，下學期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併同相關申請資料函報市府，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4. 補助本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申請案：

- (1) 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2) 依前開推動原則第 3 點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二)私校編制內教職員。第 5 點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由國教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
- (3) 有關 110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請學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填具「新北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一覽表」函報本局。

六、建教合作業務宣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簡稱建教專法)

(二)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前項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



提出報告。學校接獲前項教師之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建教專法第 13 條）。

2.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另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55159 號函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一個半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建教專法第 23 條）
3. 有關建教生無法適應建教合作機構需轉安置其他機構時，請學校確實依據本法第 17 條，輔導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生定型化訓練契約，並檢附轉安置會議紀錄、建教生轉安置資料表、定型化訓練契約函報本局備查。
4.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就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免納雜費，請各校鼓勵學生適性選讀。另請各校持續強化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與職場接軌及就業輔導，期使每一位學生一畢業即能就業，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基層技術人力，確實發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設立功能。
5. 另有關僑生建教專班，依僑務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 日僑生就字第 1070502511 號函「重申嚴禁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工作與人力仲介牽連」，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立即停止承辦學校資格；另非於前開期間發生類此情事者，將取消次一學年度申請承辦建教僑生專班之資格。另依本局 107 年 11 月 8 日晨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請各校確實掌握僑生之相關學習管理，本局於定期考核或

專案考核時，將實地查訪，以了解各校實際現況與運作，並杜絕人力仲介牽連與違法打工情事發生。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0414B 號令訂定發布，即日起生效，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其群核心素養與科專業能力之規範，輪調式、階梯式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對應職群之相關規定實施；實習式、其他式則按原學制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或「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實施。課程特色：強調務實致用及產學接軌，減少「部定必修」94-106 降至 52-56 學分，提高「校訂必、選修」44 增高至 68-80 學分及彈性 0-6 學分，以提升自主學習空間。
7. 因應今年疫情影響，本市為照顧這些有經濟需求的學生，特別提出新北建教生專業力UP精進方案，包含「紓困及圓夢獎學金」、「專業證照專班」及「安心在校工讀」三大部分。在紓困及圓夢獎學金部分，搭配教育部紓困 4.0 停課期間每月每生 1 萬元，另額外補助 300 位建教生，每位至少新臺幣 2 萬元，共 600 萬建教圓夢獎學金。專業證照專班則針對建教班學生開設專業證照輔導及英文檢定與專業英文 (PVQC) 認證輔導專班，未來若考取乙級證照及相關證照，另補助考照費用，以加強學生專業技能，預計開 30 班，受惠學生近千名。安心在校工讀專案補助復課後，提供家境清寒之建教生校內工讀機會，避免到外面打工增加染疫風險，預計提供百名建教生獲得萬元工讀金。此外，同時協助學校積極與合作事業機構搭建就業橋樑，讓優秀且有意願的畢業生優先留廠給予就業機會，並輔導留廠建教生申請勞動部青年就業獎勵金最高 3 萬元。

七、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二) 配合事項：為協助各校校本生涯發展教育之推動，協助本市各國民中學妥適規劃與實施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達成學生適性發展與生涯進路選擇之目標，本局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本局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完成各校 110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依據審查結果評選 1 校績優學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彙整委員審查意見後，另函通知各校。
2.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
 - (1)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每學期為單位，以 4 年 8 梯次方式完成全市學校訪視作業，並視情況針對訪視成績需改進之學校安排追蹤複訪。每學期訪視前將另函知受訪學校。
 - (2) 109 學年度已完成 15 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預計 110 學年度進行 24 校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將依疫情滾動調整）。



八、國中技藝教育暨技職教育宣導工作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宣導事項：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及 104 年 1 月 21 日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參用；為協助全國國民中學辦理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以加強技藝教育，爰教育部提供「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參考指引」供國民中學參用，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各校配合前開參考指引之課程核心主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落實教學內容之實施。
- (三) 配合事項：為發展本市技藝教育特色，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機會，藉此讓本市學生職群試探，落實學校適性輔導之目的。另請各校依據每年升高中高職比例（如讀高職比率達 50%，是否提供充足職業試探機會），審慎思考鼓勵學生參與更多職業試探的機會，包含積極開設國中技藝教育班，讓學生更瞭解不同職群。110 學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其分述如下：
 1. 國中生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本案由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開辦，辦理時間為每年寒暑假期間，本活動參加證明可納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請務必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2. 國中技藝教育社團：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社團之申辦計畫書應確實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參考指引」內所規定之核心主題規劃課程活動，並務必教授「職群概論」，及落實經費資源之運用；本案修習證書可納入為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請務必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3. 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合作班及自辦班之申辦計畫書應確實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參考指引」為依據撰寫，課程規劃除必修之「職群概論」核心主題外，每學期選擇 2 個（含）以上核心主題上課，至少須授畢所選擇主題之基本單元節數 39 節課；若基本單元加總節數不足該學期上課總節數時，得以該核心主題的延伸單元節數時，得以該核心主題的延伸單元節數補足，或各校得依學校本位課程或區域產業特色，自行增加彈性主題，惟每學期彈性主題上課節數不得超過總上課節數的 1/3；本案修習證書可納入為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111 學年度正式擴大分數至 20 分，請務必積極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4. 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可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其中包含 1 至 2 位教師人事費用，且為抽離單獨成班，請各國中踴躍參加。110 學年度申請作業已完成，本局將依規定辦理各校申請經費相關事宜。
5. 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請各校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其委員代表及性別人數應符合規定，各校遴選辦法切勿將學生「懲處」及「缺曠課」列為入班必要條件，於辦理期間學生適應不良則應加強輔導，提供學生發掘自我與潛能開發之機會。

- 6.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因應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調整辦理方式。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 日至 7 日舉辦，預計開辦 12 類職群，32 項主題競賽，並委託正德國中成立試務中心，智光商工成立本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三重商工協助召開相關籌備會議。請各校務必協助學生參加競賽；另技藝競賽頒獎典禮預計將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辦，相關作業期程另案通知。
- 7.「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10 學年度技職教育宣導研習活動：為加強家長及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職教育內涵和趨勢之理解，增進群科認識及體驗職業試探課程，落實各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與家長於面臨升學選擇時能適性選擇。請各公立國中每學年度自行規劃安排至少 1 場技職教育相關教師研習，以全校教師為對象，進行高職參訪或高職講師入校宣導，並建議各公立國中可利用備課日或與學生場次併同辦理，以達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場技職相關研習之目的。另本局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小行政、教師及家長場技職宣導活動，請各校務必協助宣導並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參加，相關期程將另案通知。
8. 本市建置「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係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中職業試探之精神，並鼓勵與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教育，以增進學生對職場及技職教育的認識。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分別為新泰國中、鶯歌國中、正德國中、三民高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瑞芳國中、五峰國中、福營國中、樟樹國際實中、萬里國中、光復高中、福和國中、明志國中、中正國中及佳林中心等 16 所中心學校，課程內容依據「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之內涵，分別有工業類、商業類、家事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藝術類及醫護類課程。另於 107 學年度提供全市每所國中小「職業工作指南」與「職業簡介」影片，提供區域內各對應之國小 5、6 年級學生進行試探體驗活動；108 年度起提出全新的選擇「扎根技職三支箭：職探、雙語、新產業」，業已正式宣布新的新北職探體系，「新北職探 NewCHOICE」當中「New」的涵義包括以下三點：
- (1) 職探中心翻倍成長：職探中心原來有 16 所，今天納入本市 25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專門提供本市國中學生各項職業試探教育，職探中心數量翻倍成長，提供國小高年級到國中三年「5 年一貫、全面職探」的職業試探機會。
 - (2) 首創雙語職探課程：為能接軌國際與未來工作世界，本市推動全國首創「雙語職探」，對接本市獨有之職探課程架構發展 7 大類（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及醫護類）雙語職探課程。
 - (3) 跨局處培育新興產業人才：因應新興科技（如：AI、BigData、IoT 等）發展，25 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首次結合本市勞工局產業資源，連結職場與產業資源，透過「職場體驗」及「職訓參訪」兩大方案，對應專業群科，109 學年度 25 所技術型高中開辦國中生「新興未來產業」職業試探課程，實踐產官學三方跨界合作的職業試探教育（每年 3,000 人次以上）。

九、新北市 HPO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計畫。
2. 新北市 HPOE 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

(二) 內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正式實施後，針對國中畢業之青少年應輔導其接續高級中等教育，完成十二年國教。然而高級中等教育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故仍有部分青少年於國中畢業後未就學。因此，本局統合市府相關單位之資源，共同處理需要扶助之青少年議題，規劃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轉銜就學或就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計畫對象：國中畢業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目前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依序如下：
 - (1) 年滿 15 歲至 18 歲國中畢業未曾升學、未就業，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
 - (2) 國中曾中輟，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 (3) 經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九年級學生。
 - (4) 未滿 18 歲之高中（職）階段中離生。
2. 辦理模式：委託本市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
3. 措施內容：包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三) 配合事項：

1. 每年 9 月函請各國中於規定期限至教育部委請師大心測中心建置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系統」完成各國中畢業生動向調查。
2. 每年 10 月青年署提供本局國中畢業生動向調查需要政府介入協助之名單，本局函知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名單後，由學校以密件回復案內青少年基本資料。
3. 每年 3 月發文本市公私立國中，請學校於學生畢業前提供學生本計畫資訊，並確實掌握學生畢業後動向。若得知符合本計畫輔導對象且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由學校進行轉介。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培訓方案（金手培訓）

（一）110 學年度繼續補助 10 所公私立高中職（新北高工、三重商工、瑞芳高工、淡水商工、泰山高中、樟樹實中、鶯歌工商、穀保家商、能仁家商及樹人家商）辦理建築、建築製圖及測量、中餐烹飪、烘焙、機電整合、餐飲服務、電腦修護、汽車修護、汽車噴漆、服裝設計、服裝製作、商業廣告、電腦繪圖、網頁設計、工業電子、數位電子、職場英文、商業簡報、電腦軟體設計、機器人、車床、文書處理、美髮及美顏等 24 項全國五大類技藝競賽項目選手培訓，辦理方式如下：

1. 各校選訓：各校依試辦職種選拔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和儲訓選手並先行進行校內各項技能加強或訓練。
2. 延聘教練：試辦職種之承辦學校延聘教練指導學生。
3. 基地集訓：邀集各校選手至承辦學校規劃培訓課程。
4. 技能觀摩：由各校選手彼此技能觀摩並演練。
5. 模擬競賽：邀請本市及跨縣市選手舉辦模擬競賽。

（二）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新北市技職選手在工業、商業、農業、家事及海事水產類科，總技囊括 122 個獎項，包含 44 位選手榮獲金手獎及 78 位選手榮獲優勝，其中「園藝」、「汽車修護」、「商業廣告」、「網頁設計」、「文書處理」等 5 項競賽職種，本市選手表現優異，奪下第一名的好成績。

二、AI 999 全方位人才培育：

三級推動「人工智慧」素養課程

（一）依據：PRIME- 贏得未來技職人才計畫

（二）內容：全方位於市、區、校，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分別培養 AI 人工智慧各 9 小時（知識概念 6 小時加體驗學習 3 小時）課程，培育全方位實務技術與應用能力的跨領域 AI 人才。將請本市各級學校積極配合未來科技趨勢，本市將提供相關資源，請協助納入學校課程之一。



三、創客教育

（一）依據：賡續新北市 109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內容：

1. 本案主要以發展三階段創客課程及規劃創客季相關研習活動，可結合學校在地文化特色，以創客精神解決校園、社會及日常生活中發現的問題，並以設計思考或問題解決導向等相關模式發展主題課程，主題可從議題素養、社會需求、聯合國永續環境發展目標，身心障礙（特教）等規劃；也可發展雙語創客、跨校及結合相關產官學單位共同合作等，期以落實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精神及教師課程專業發展，引導學生於學習過程中學習整合創意思考，落實創客教育學習層面。
2. 本局業以 110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1412062 號函公告「新北市 110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預計徵選 40 校，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收件至 8 月 20 日（星期五）止，請鼓勵各校踴躍申請。本案申請相關資料，本局將放置於新北創客漾官網 (<https://maker.ntpc.edu.tw/>)，請有興趣報名之學校至官網上下載。





四、FIRST 機器人競賽扎根計畫

- (一) 依據：依據：廣續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FIRST 機器人競賽扎根實施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本案為推廣運用本市創客精神，鼓勵學校參與新北市 FIRST 機器人競賽 (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 (以下簡稱 FRC 競賽) 引導發展創新跨域教學，並設計跨領域專題課程及問題解決實作，希冀群聚創新師生發揮團隊合作，培養學生具 4 創 (創意、創新、創客及創業) 能力，除建立團隊品牌行銷推廣及培養未來科技人才，更鼓勵參與國際區域比賽交流，擴大大本市師生國際視野及增進雙語能力。
 2. 預計於 110 年 8 月公告「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FIRST 機器人競賽扎根實施計畫」，預計徵選 8 校，分為基礎級及進階級，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線上說明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分享說明 FRC 競賽背景、團隊組成及本市學校師生參賽經驗等，請鼓勵校內組隊踴躍參加及申請。



五、2021 新北市全國精品金工競賽

- (一) 緣起：珠寶金銀細工為全國技能競賽項目之一，本市鶯歌工商為鼓勵在學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爰與「東龍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期藉由結合業界資源，引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精品工藝專業知能。
- (二) 本案由該公司全額提供競賽經費及材料，每組預計獲獎名額為 11 名，總獎項共計 55 名，競賽總獎金為新臺幣 20 萬 1,500 元整，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項目及組別如下：
1. 手繪 /3D 繪圖組：國中組 (僅限本市所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2. 精品工藝組：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
- (三) 本案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1. 報名時間：
 - (1) 手繪 /3D 繪圖組：自 110 年 8 月 1 日 (星期日) 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止。
 - (2) 精品工藝組：自 110 年 8 月 1 日 (星期日) 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日) 止。

2. 比賽時間（精品工藝組）：
 - (1) 高中職組：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
 - (2) 大專院校組：110年12月4日（星期六）及12月5日（星期日）。
3. 公告得獎日期：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公布於主辦單位競賽官網 <http://www.dljjewelry.com/>。
4. 頒獎日期與地點：將公布於主辦單位競賽官網 <http://www.dljjewelry.com/>，並另行通知得獎學生。

六、109-110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計畫

- (一) 本計畫109年申請案計有「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業界捐贈教學設備」及「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等4項補助項目，108年度本市成功爭取51案補助款，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億3,151萬5,000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經費為1億1,015萬4,180元整。本案應於今年1月底前完成核結作業，惟尚有少數學校未檢具相關資料報局憑辦，或資料有誤尚未補正，本案核結情形將做為各校未來申請相關經費之審核參據，請各校務必積極辦理。
- (二) 本局110年度本市成功爭取22案補助款，核定計畫總經費為1,050萬4,000元整，其中國教署補助經費為1,017萬7,000元整，請各校務必依計畫妥為執行，並於110年9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核結。

七、2021年第二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一) 依據：2021年第二屆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計畫
- (二) 內容：本計畫因應國際化及強化學生科學專業英文知能，以培育優秀科學雙語專業人才「以賽促學」、「以賽促用」、「以賽促教」、「以賽促研（究）及「以賽促交（流）」之理念，辦理本次能力檢測暨大賽。
- (三) 配合事項：
 1. 教師說明會：數位線上研習（Google meet）110年8月23日（星期一）；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場9:00-12:00；下午場13:30-16:30；實體研習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二樓209電腦教室】。
 2. 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
 - (1)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如有變動請參閱活動網站。
 - (2) 競賽日期：110年12月19日（星期日），如有變動則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 (3) 本競賽共分為「高中學生組」、「高職學生組」與「教師組」等三種組別，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個科目的競賽，各組別說明如下：
 - A. 高中學生組：含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普通學程（高中部）、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普高課程）。
 - B. 高職學生組：含技術型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型高中專業學程（技高課程）。
 - C. 教師組：含任教於國中、高中、高職以及大學（專）院校之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 (4) 本競賽內容：分為「科學專業英文詞彙項目」、「科普專業英文詞彙項目」，本項測驗專業類共8個科目：
 - A. 科學專業英文項目：「生物科學」、「地球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等5個科目。
 - B. 科普專業英文項目：「自然科」、「生活與資訊科技」、「人工智慧」等3個科目。（活動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ntseccompetition/>）

八、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 /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

- (一)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 /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
- (二) 內容：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培訓本市優質技職人才，本局於109年持續規劃加碼頒發獎勵金予獲獎學生，業訂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能 / 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及獎勵實施計畫」，以激勵本市技藝技能表現優異學子及指導教師，鼓勵學生在國際舞臺上爭取更好成績，單一獎金最高加碼120萬元。109年度共計新北高工等14校符合資格，共計49名獲獎學生（人次）及63名指導老師（人次）獲頒獎勵金，頒發總金額計150萬7,000元。

九、全國首創新北技職雙語學分班

- (一) 依據：新北市技術型高中雙語教育計畫
- (二) 內容：自108學年度起鼓勵新進老師取得國際英語證照，並辦理新進教師及現職老師專業英文培訓、專業英文國際監評人員培訓，更進一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開設雙語學分班，首批計有55位教師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訓6學分涵蓋3個科目的專業課程之「新北市技術型高中雙語學分班」，歷經半年108小時雙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並通過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聽、說、讀、寫），可取得教育部核發的雙語教學加註證書，培養新北技職教師發揮專業及雙語能力。今年暑期第三梯次共計31位老師參與，培訓採微課程方式讓教師透過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英語環境營造、技術型高中生活化評量、彈性課程模組與雙語授課，強化教師專業英語力及雙語課程教學能力。

十、新北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 (PVQC)

- (一) 依據：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新北市 2021 年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實施計畫。
- (二) 內容：透過競賽方式提升學生應用專業英文聽寫能力與詞彙能力。2021 年舉辦將近 6,000 人使用學習評測系統參與校內初賽，而 83 校 2,033 位師生報名本次市賽，其中 15 位校長以選手身分參賽，人數創歷年新高，力拼專業英語力。新北市已連續 7 年辦理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及，鼓勵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同時，也能強化各專業群科領域詞彙，進而對此學科更加得心應手。競賽使用美國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 (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Management, 簡稱 GLAD) 學習與評測系統，從實用生活英文 (食衣住行育樂) 搭配英語課綱單字量，及生活與職場 ELW、餐飲、觀光、資訊、商業與管理、人工智慧、電競等 18 類專業領域行業詞彙，與生活及職場相連結，以「實用、有用、願意用」專業英語，提升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本競賽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 (專) 組及教師組，相關參賽獎狀及英文能力證明已納入教育部學習歷程加分參考條件，有助於學生升學與就業，並向下延伸至國中積極推動，鼓勵國中生也能提前為學習歷程做準備，提升競爭優勢。



技職科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參、重點專案報告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公私立校長會議



技職教育科 江彥廷 科長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新北市技術型高中捷運圖





職業試探-五年一貫全面職探 16所職探中心分布



生涯發展教育-成就每個孩子

- 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預計於110年8月24日完成各校110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審查
-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110學年度預計進行24校訪視，將另行函文周知各校
- 生涯發展教育中心**：110學年度預計成立生涯發展教育中心，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業務
- 生涯卓越領航員**：110學年度適性教育生涯卓越領航員評選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技藝教育-適性發展

- 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活動**：預計於111年3月1日至7日舉辦競賽，111年5月25日舉辦頒獎典禮
- 抽離式合作班與自辦班**：請各校鼓勵學生適性探索，不宜以成績或記過做為門檻，開班費用全額補助，其修習證書於111學年度特招甄選入學書面評分項目擴大至20分
-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請各校積極申請，全額經費補助且包含1至2位教師人事費用
- 技藝教育社團及國中生職業試探寒暑假育樂營**：修習證書或參加證明可納入為特招甄選入學書面審查評分項目



新北高中職線上英語營

2021暑期線上英語營

科大外籍教師上課囉! 完全免費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額滿為止。每場限100人
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W3ALge>
報名對象 高中職學生 **使用平台** Google Meet

110年7月28日		110年8月4日	
場次一 08:10~08:50 Different kinds of food 異國美食點餐題	場次二 09:00~09:40 Different kinds of movies 電影觀察站	場次五 08:10~08:50 Every day English 常用實用英語	場次六 09:00~09:40 Making small talk 英語小對話
場次三 10:00~10:40 Interviewing 英文面試	場次四 11:00~11:40 Self-introduction 英文自我介紹	場次七 10:00~10:40 How to improve your English quickly? 如何快速提升英語力	場次八 11:00~11:40 Reading Strategies 閱讀方法

名額秒殺 場場爆滿

每場次全程參加者頒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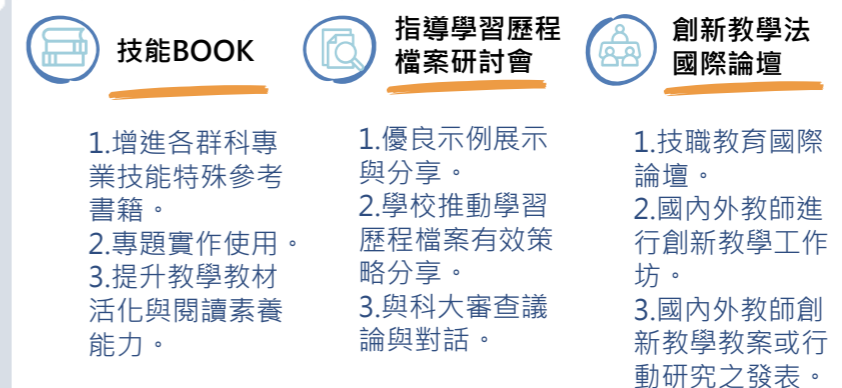
因應111年技高學生升學挑戰——學生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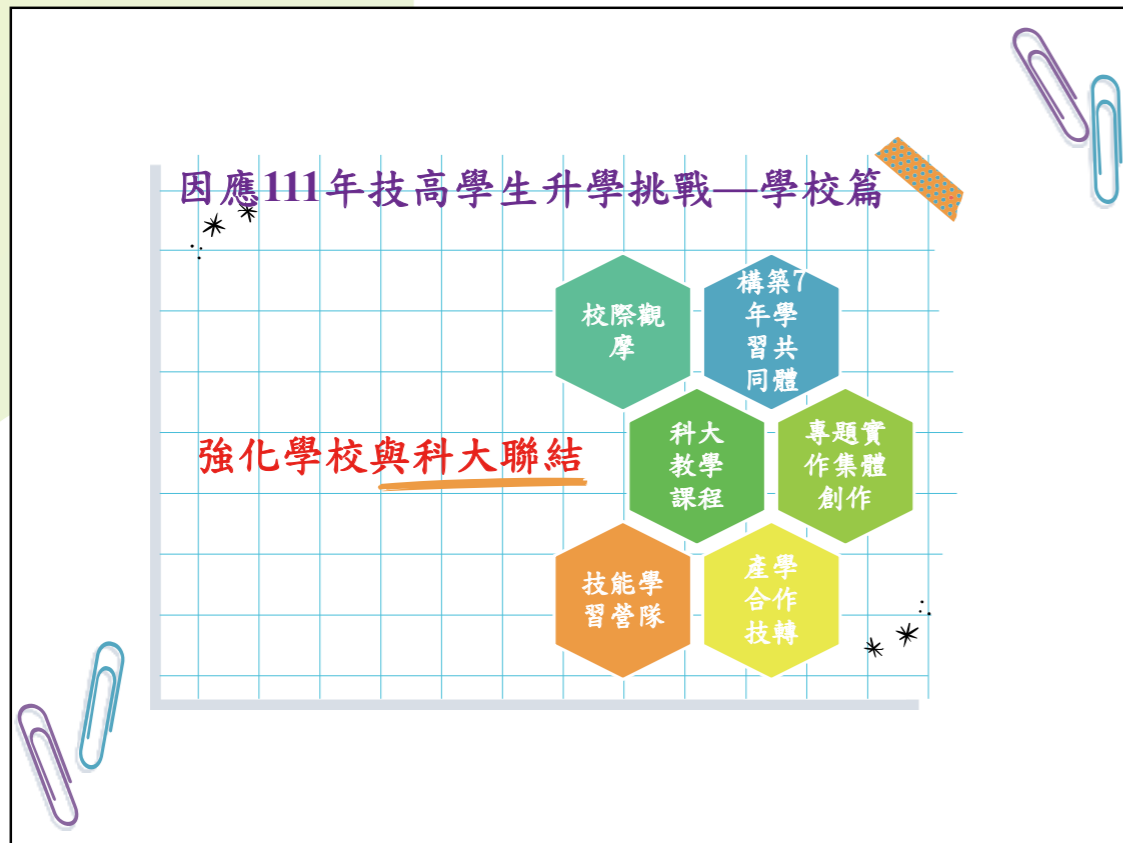


國際技職領袖人才

01 遴選	學生報名資格 專案篩選機制 專案入選機制	04 素養	國際專業素養 標竿典範學習 素養評量模式
02 志工	海外學伴遴選 海外學伴培訓	05 實踐	國際英語檢定 專業成果發表 模擬技術國際展
03 英語	英語能力培養 輔導教師安排 教材評量方式	06 出國	國際入班規畫 亞洲產業實習 國際賽事參與


因應111年技高學生升學挑戰——教師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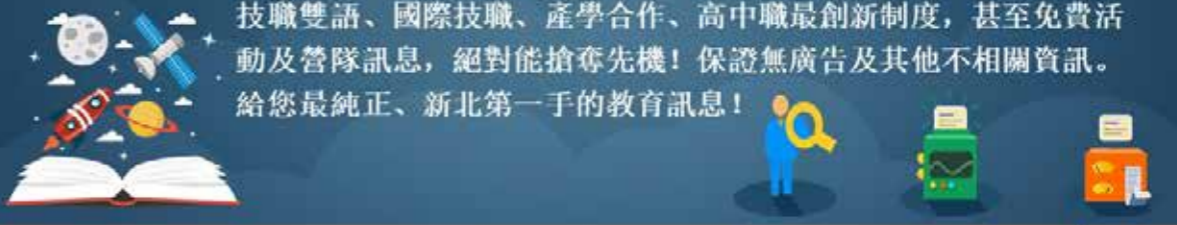


親愛的家長、同學及夥伴們您好：
邀請您加入 **LINE社群**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這裡有新北市最流行、最夯的生涯、適性教育及技職資訊，包含：
創客教育、職業試探、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動手做學英文、
技職雙語、國際技職、產學合作、高中職最創新制度，甚至免費活動
及營隊訊息，絕對能搶奪先機！保證無廣告及其他不相關資訊。
給您最純正、新北第一手的教育訊息！



以上的資訊、新聞報導、相關活動等都可以第一時間送到您的手中喔！！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3-2 國小教育科

林奕成 科長



★本市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期程一覽表

◎本表所列日期、時間均為暫定，仍正式公文為主，請注意公文之時效並依期程辦理

110 年度行事曆							員額核定、經費核撥及相關研習活動期程
八月							【8月】函知各校 109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填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0日】完成合理員額草案修正填報。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日】學習扶助 110 學年度暑期成果填報開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開班填報 【18-20日】族語老師初階暨認證研習 【20日】本土語及閩客原語開課填報截止
22	23	24	25	26	27	28	【16-27日】辦理本市 110 學年度國小初任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線上影片觀看) 【23-28日】族語老師初階研習
29	30	31					【8月底前】各校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獎學金」(確切時間依教育部來函) 【8月底前】各校完成「原住民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網路登錄(確切時間依原住民委員會來函) 【8月底前】各校線上登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確切時間依教育部來函) 【8月底】110 年新北市教學卓越評選說明會
九月							【9月】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9月】完成 109 學年度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及閩客語經費、充實行政人力經費核結填報。 【9月】核定 110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 【9月】完成 110 學年度閩客語開課經費核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10日】國小課後照顧審查會議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4日】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名冊填報。 【14日】六年級學生能力檢測 【15日】請各校提出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新北市國小低收入戶學童就學補助」、「新北市公私立國小原住民獎學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月底】各校務必完成國小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
十月							【10月】核定 110 學年度第 1 期(110 年 8-12 月)合理員額、充實行政人力、專案中心人力經費。 【10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3日】110 年國小英語歌曲演唱區賽(暫定)
24	25	26	27	28	29	30	【30日】家長會長增能研習
31							
十一月							【11月至 12 月】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施測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1日】家長會長授證大會 第 15 屆聯合盃作文大賽新北市初賽(暫定)
28	29	30					
十二月							【12月】110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4日】110 年國小英語歌曲演唱市賽(暫定)
5	6	7	8	9	10	11	【10日】「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核結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0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補助」郵局撥款 【12月底】辦理局長與家長有約 【12月底】本土語績優人員表揚
一月							【1月】辦理學習扶助 8 小時及 18 小時國小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1月】核定 110 學年度第 2 期(111 年 1-7 月)合理員額、充實行政人力、專案中心人力經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5日】學習扶助寒假開班填報
9	10	11	12	13	14	15	【1月中】教育儲蓄戶核結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月底前】本土語及閩客原語開課填報



壹、語文教育

一、國語文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108-111年度)。
- (二) 配合事項：

1. 已核定 110 年度國小圖書館改造計畫補助學校，請受補助學校儘速並確實完成招標、履約、驗收工作，以提供親師生優質的圖書館閱讀教學環境。
2. 國小一年級新生贈書部分：由各校自本次入選國小適齡圖書 100 本中自行挑選後，配送至各校，由學校自行分贈小一新生，並預計於今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前完成配送。
3. 預計 110 學年度上半年辦理故事志工進階及高階課程研習，請學校鼓勵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4. 110 學年度教育部及新北市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已核定公告，陸續辦理增能研習活動，請所屬學校確實督導閱推教師參加社群及相關研習增能活動。
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各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行政籌畫、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爰此，請學校組成閱讀教育推動小組，透過團隊系統性規劃與推動學校閱讀教育。
6. 本市已與臺灣圖書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歡迎各校主動洽詢合作，亦歡迎各校圖書館與鄰近的市立圖書館進行合作，例如主題書展的書籍借閱、假期的多元閱讀護照等，以強化閱讀推廣的效益。



二、本土語言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二) 內容：成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下設專業進修方案、資源整合方案、教學推廣方案及諮詢輔導方案，由本局及各學校代表組成，統籌規劃本土語言各項子計畫。
- (三)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及交通費填報，請務必確實依公文說明及內容依限填報，並詳實核對後送出，倘填報有誤(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授課節數及授課語種等)，將導致本市全市國中小經費核定錯誤，且延誤撥付期程，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寫。
2. 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 1 節以上之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各校開設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選修課程，請務必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實施，倘因排課或師資延聘困難，得專案報本局同意後，利用第 1 節至第 7 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3. 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原住民學童只要該族 1 人以上，客語學童 2 人(偏遠地區 1 人)以上選課即可開課；各班授課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撥付基準：
 - (1)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應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鐘點費僅結算至每月 20 日)，並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及相關文件核完章後寄至主聘學校，以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5 日至 10 日完成薪資撥付，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惟每學期最後一個月，非主聘學校於最後上課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於次月 5 日前將薪資清冊寄至主聘學校，以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10 日至 15 日完成薪資撥付。
 - (2) 個人因素：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授課(含公假研習)，應提前與學校聯繫調補課事宜，惟需尊重學校課務安排原則。
 - (3) 非個人因素：因學校之全校性活動，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有到校備課或協助學校校務並有簽到事實，可視為有授課事實，依相關規定請領鐘點費。
 - (4) 另請各校應於每學期初提前告知學校行事曆，並即早作調補課或校務協助安排，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5. 閩客語認證考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政策宣導：

(1) 政策：

A. 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成效，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 107 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另教授本土語文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進步情形自 108 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於暑期規劃認證輔導加強班，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請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

B. 重申學校當學年度所申請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節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之節數，如因修課人數增加等原因需要增加節數，請另案報局核備；另為落實中央政策，建議各校檢視現已通過旨揭認證之師資，依其意願優先安排擔任本土語文科任教師，進行專業教學。

(2) 通過認證者獎勵：依本局「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通過者將核予敘獎。

6. 有關各校辦理全校性領域研習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本土語（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

7. 每學期規劃 36 校本土語文指導員到校諮詢輔導，請安排閩、客、原同一時間分別觀課 1 節，並請授課教師備妥當日觀課之教學簡案；另請學校協助錄影觀課之教學狀況，若當日各語無法觀課者，請事先錄影上課情形替代之，該語別無開課者則免，得視實際到校輔導行程之需調整之，以利本局了解各校辦理本土語言執行成果及困境。

三、原住民族教育

(一) 依據：

1. 新北市 110 年度本土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2. 新北市原住民族重點暨特色學校實施計畫（太陽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勞健保費用統一由主聘學校撥付，本局僅將經費撥付予核撥學校，由主聘學校向核撥學校請款。非主聘學校請於每月 20 日辦理鐘點費結算，並於 25 日前將薪資清冊寄至主聘學校，俾利主聘學校於次月 5 至 10 日完成薪資撥付，請配合確實辦理；另請主聘學校務必依本局經費簡化措施第 5 條規定辦理，先行以學校費用撥付薪資，務必如期撥付經費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俟本局簽准經費撥付流程，將函至各校依旨揭撥付流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為國民小學每節 3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400 元；另，本案增補勞健保費係依教育部試算標準，以增補鐘點費之 117% 計算，經費得用以支付原住民族語開課鐘點費、勞健保費、勞退提撥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之經費。



3. 轉入轉出學生族語課程開課注意事項：

(1) 轉入轉出時間管控上，約於每年 7 月至 8 月初，請各校主動且即早通知族語教師轉入及轉出族語課程開課事宜，並預留可以讓轉入學生學習的課程規劃。

(2) 若有學生轉入選修族語課程部分，將請學校增開課程，並第一時間回報本局，將委請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處理師資媒合事宜。

4. 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 1 學年；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 1 學年，並以免甄選 2 次為限。務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個別訂立聘約。

5.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7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第 3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 18 小時或一學分。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 4 時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課程各 4 小時。但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應修習實體課程各 2 小時。

(2) 研習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 6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3) 依上開法規規定，請原住民重點學校務必掌握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學校教師修畢人數。

6. 有關全校性領域研習，請各校辦理週三研習進修或教師專業社群，皆可邀請族語教師及原住民籍教師一同參與，俾學習不同領域之教學模式並促進其專業成長；另本局持續辦理族語教師三階段研習課程，請學校協助轉知訊息予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7. 有關原住民族語教學環境，請各校善用餘裕教室，以供族語教學固定教學場所，倘無餘裕教室，可結合語文故事屋等設備，創造族語學習情境，並提供族語教師設有相關硬體配置之教學使用空間，供教學使用；另若需臨時調整授課場所，請務必提前告知族語教師，做好與教師溝通事宜，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8. 請各校編班時，務必遵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各校於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應秉持多元、平等及尊重的觀念，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的學習管道，不得因學生個別因素將學生集中編制成班，確保學生均等受教權益。

四、英語教育

- (一) 依據：新北市 108-111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二) 目的：新北市雙語教育 110 學年度起，將以「普及」、「專業」、「多元」三大核心，「生活化」、「科技化」、「在地特色化」、「模式多元化」及「師資專業化」五大主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
- (三) 配合事項：
1. 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 (<http://englishcenter.ntpc.edu.tw>)，提供多項英語教師教學相關資源、教師研習與各項比賽計畫成果，請各校務必利用友善連結至學校首頁，並多加利用。
 2. 本市雙語教育五大主軸：
 - (1) 生活化：推動全市英語日及辦理各類營隊及競賽，打造英語即生活、生活即英語的學習環境。
 - (2) 科技化：開發互動式英語學習電子書、試辦外師雲端教室及英語科技化學習扶助，透過科技強化英語學習成效。
 - (3) 在地特色化：打造 10 所偏鄉特色雙語學校，均衡城鄉雙語教育資源落差。
 - (4) 模式多元化：推動 CLIL 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教育部沉浸式雙語教學計畫、教育部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計畫等各類計畫，嘗試不同英語學習模式。
 - (5) 師資專業化：除增聘英語教師、公費生及外籍師資外，也透過非英語科教師雙語教育學分班、各種培訓制度達到師資專業化。
 3. 本市推動「新北英語日」計畫，請各校成立英語日推動小組，請各校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新北英語日活動實施計畫」擬定 110 學年度英語日實施及推動相關事宜，並將英語日活動納入 110 學年度校務經營計畫。



4. 本市補助現任教師通過英語檢測者報名費，鼓勵一般教師參與，提昇取得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之教師比例；同時推行全英語教案甄選，納入其他領域教師，提升並鼓勵英語教師於課堂上使用英語授課之比例；另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英語教師進行專長加註，以利專長專用，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5. 為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策略的培訓機會，本局於年度計畫當中規劃差異化教學工作坊、說故事融入英語教學工作坊、全英語授課教學觀摩，相關研習計畫將陸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並發函告知學校報名事宜，請鼓勵教師參加。
6. 本局辦理「專家教師到校協作」實施計畫，針對英語檢測結果待加強學校，透過專家教師定期到校協作及結合專家學者諮詢，協助學校改善英語教學策略，期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7. 110 年英語歌唱比賽辦理相關資訊：
 - (1) 110 年 8 月籌備、9 月底報名，並於 10 月底進行區賽（區賽後一週內由本局公告區賽成績），12 月初進行市賽。
 - (2) 本年度比賽循 109 年度於市賽納入教師團體組，各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需 5 人以上組隊報名參加，並以每區 6 隊或全市 18 隊為限，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貳、專案計畫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110年10月：受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
2. 110年11-12月：審議110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3. 110年11-12月：函知各校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核准在案申請個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工作。
4. 110年12月-111年1月：函知110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結果。
5. 111年2月：公告111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三) 配合事項：

1. 請宣導申請期程每年在4月或10月，並請確認學生戶籍所在地為「新北市」。
2. 學校有學生設籍，應預為規劃輔導訪視師資，依期程辦理輔導訪視工作。
3. 學生出缺席及成績登錄，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4. 團體及機構學生中輟，適用「強迫入學條例」第8條之1規定，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
5. 團體及機構申請代表人向設籍學校即時通報偶發、兒少保護事件，設籍學校應知悉通報，以維護核准在案團體及機構學生安全。
6. 個人、團體、機構學生辦理實驗教育終止、轉出入時，設籍學校應即時函報教育局備查。

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育資源整合專案

(一) 新北市108-110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1. 依據：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之1第1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10條、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3條。
2. 內容：自105學年度推動混齡教學至今，學生在能力檢測及科技化評量數據並未因實施混齡影響學力，且部分學校學習成就略為上昇，為期能符應教育的延續性，並兼顧學校資源與環境的差異，讓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成效，爰修訂本計畫以利混齡教學更服膺現況之推動。
3. 實施對象：
 - (1)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在50人以下者，務必參與。
 - (2)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學生總數超過50人者，得向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准後參與。
 - (3) 前述學生總數，係以本市每學年度編班基準日學籍系統人數為計算基準。
 - (4) 混齡後班級人數以16人以下為原則；倘學校混齡教學已穩定發展，得向本局申請酌予放寬班級人數，放寬後之班級人數以25人以下為限。
 - (5) 因相鄰年級無學生致無法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後班級人數3人以下者，在確保學生基本能力前提下，學校應予以下列協助，促進群性培養。
 - A. 實施差異化教育計畫。
 - B. 增加校內非正式課程之混齡學習體驗。
 - C. 與鄰近學校同年級學生共同上課或活動。
 - D. 其他促進群性培養事宜。

4. 實施方式：

- (1) 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12年國教課綱實施年段為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彈性節數（課程）全面進行學生混生學習。如果為新學年度加入混齡教學學校，可以先混材再混生。



(2) 英語文、社會及自然與科技（12年國教課綱實施年段為自然）學習領域，以實施第一年混材、第二年混生為原則。學校考量實施成效，可以申請第一年實施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3) 國語及數學領域：

A. 同一學習階段混生後學生人數6人以下(含6人)務必實施，其餘可申請辦理。

B. 辦理學校以第一年混材、第二年混生為原則。學校考量實施成效，可以申請第一年實施混生，請考量教材銜接、重複與遺漏處，進而進行課程調整與補充。

C. 凡主動申請國語文或數學學習領域「混生」學校，本局得優先補助申請專家到校協作計畫，並酌予相關設備經費補助，相關說明細則，本局將另函通知。

5. 配合事項：本計畫將於 108-110 學年度實施，請依相關內容配合辦理。



(二)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 目的：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混齡課程教學。

2. 申請資格：

(1)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現任本市之正式教師（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並對國語、英文、數學其中一科具備專業教學知能者。

(2) 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本市實施混齡教學計畫之公立國民小學均得提出申請。

3. 實施原則：

(1) 受訪學校：

A. 申請名額：受訪學校可視其學習領域教學狀況（僅限國、英、數三科），申請 1 位教學訪問教師進行學科混齡授課，亦得以群組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以跨校巡迴方式支援他校學科混齡教學、協助推展偏遠教育策略、活化及翻轉偏遠教學等事宜。

B. 準備工作：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受訪期間之授課、教學、交通及住宿規劃等相關事宜，並安排教師與訪問教師協同及共備課程，另學校不得安排教學訪問教師擔任其他職級務。

(2) 教學訪問教師：

A. 方案一：以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申請該計畫之教師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課務，由本局另補助 65 萬元作為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所需之課務費用。受訪學校協助教學訪問教師平時差勤與考核，並提供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相關資料。

B. 方案二：每週固定減課 10 節，一週至少安排 2 日（課程請於排課時調開）以公假方式至受訪學校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教學活動；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協助公假排代事宜。

(3) 受訪期限：教學訪問期限以 1 學年為原則，倘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報經本局核備後得延長 1 學年，並以 2 次為限。

4.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擬申請之學校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受訪學校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2) 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並經本局輔導團推薦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

(3) 本局應進行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資格之審查，並得視情形安排其實地訪談，俟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

5. 配合事項：本計畫業 110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087785 號函知各校相關計畫及期程，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三、能力檢測

(一) 依據：新北市 110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為精進教師評量專業知能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本市推動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

今年度能力檢測科目以五年級國語文、數學和英語等三科為主，各學科目標如下：

(1) 五年級國語文：瞭解學生國語文之注音符號運用能力、識字與寫字能力、寫作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學習表現。再者，建立語文檢測回饋機制，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2) 五年級數學：瞭解學生在數與計算、量與實測、幾何、統計與機率與代數等內容之精熟程度，並透過提供評量架構，協助現場教師清楚數學能力指標內容詮釋教學，並提升學生對數學學習的成效，鼓勵學生繼續學習數學。

(3) 五年級英語：瞭解學生英語聽、讀與綜合能力之學習表現，並協助教師瞭解學生於英語文不同能力指標間的學習差異，據以修正與精進教師教學策略。此外，教師得根據英語文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各校學生學習困境，提供學習扶助參考，以縮短學習落差。

2. 因應疫情，109 學年度能力檢測尚未施測，請依據 108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檢測統計結果，進行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及規劃改善策略，應參考本局公告國語文和數學檢測選擇題試題答案與非選擇題命題形式、檢測評向度及命題架構與答對率分析等統計數據，分析各項能力指標，擬定具體教學目標，

尋找合適教學素材，並設計適當教學策略與方法，進一步作為規劃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另應將補強之教學內容納入 110 學年度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課程計畫。



(三) 配合事項：

1.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能力檢測日期原訂 110 年 5 月 20 日施測，因應疫情調整至 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測驗。題型為選擇題為主，數學另有非選擇題題型。
2. 本次檢測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全體學生（原 109 學年五年級學生），各科答案卡請勿沿用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印製之答案卡，請務必重新印製。本次測驗答案卡印製時間為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3. 本次檢測延期及其他試務流程說明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1101213 號函諒達。
4. 另本局將針對能力檢測結果表現分析為待改善型學校於進行輔導訪視，希協助學校解決教學上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學習評量知能，了解學生學習差異，積極弭平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習品質與效能。能力檢測輔導訪視辦理機制說明如下：
 - (1) 依據能力檢測近 3 年檢測結果，本局將委由國語文、數學和英語輔導團辦理分區輔導訪視，訪視學校「能力檢測因應措施」之落實及後續「有效教學策略」等做法之實施成效，提供診斷性建議。
 - (2) 訪視形式以到校訪視 2-3 次為原則，深入了解學生能力表校可提供之協助，進一步觀察學校改善情況，同時以檢測及補救為訪視目的，以利給予學校完整的輔導與支持。
 - (3) 訪視學校篩選標準以近 3 年量尺分數低於市平均及近 3 年量尺分數呈現下降趨勢，排除近 3 年業已訪視學校，挑選應訪視學校，並依學校型態（大、中、小型學校）分列量尺分數及排名，以利依學校型態各挑選 1 所學校進行訪視。

四、學習扶助（原補教教學）**(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

**(二) 內容：**

1. 辦理期程：110 年 7 月 2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分暑假、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共四期。
2. 計畫項目：本專案計畫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另為推動本計畫，並提列工作小組辦理說明會、檢討會、輔導訪視、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民間資源教材調查、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師資認證研習、差異化教學社群、學習困難轉介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成就提升等年度活動，另成立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新店國小及積穗國中），強化學習扶助輔導與督導功能。

(三) 配合事項：

1. 110 年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原定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施測，惟因疫情緣故停止到校上課，暫定於 110 年 9 月開學後施測，請各校配合施測，施測期程將另案通知。
2. 請於學習扶助班級開辦、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機制及學生結案，均需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並留存紙本備查，於各學年度輔導訪視中列入備查項目。
3. 鼓勵各校踴躍本市學習扶助摘星計畫甄選，獲選學校將頒發星光獎勵金並薦送參與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相關辦法預定於 111 年 1 月至 2 月間公告。
4. 審計處先前糾正本市學習扶助人員資格及招募方式不符規定，再次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經查部分學校不符規定之樣態如下：
 - (1) 聘任「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 聘任「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卻未接受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3) 未透過「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人才招募專區」公開招募，不符合教學人員招募規定。
 - (4) 針對上述缺失，請各校務必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第六點教學人員資格，及第七點教學人員聘任方式辦理。

5. 學習扶助計畫之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學校本位素養導向差異化教學社群發展計畫	強化教師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有效教學能力，落實課間學習扶助精神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6 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申請	開放各校申請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學習扶助行政及教學輔導。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6 月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	徵求退休教師擔任補教教學工作，延續校園師道傳承。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
學習扶助輔導訪視	了解各校學習扶助推動情形、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111 年 3 月至 6 月
學習困難轉介及輔導	提早發現學習困難學生需要進行轉介及輔導機制協助。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
學習扶助摘星計畫	表揚與肯定優秀學習扶助團隊、教師及學生。	111 年 1 月至 5 月
科技化學習扶助師資認證研習	培訓教師科技化學習扶助能力，以提升教師教學效率及學生學習成效。	110 年 9 月 111 年 6 月

6. 學習扶助教材運用事宜：

- (1) 本市已完成國小階段國語文、數學第一至六冊及英語第一至四冊學習扶助教材編撰印製，教材電子書及互動光碟均已分配到各校使用。
- (2) 學習扶助教材係為學校學習扶助用書，並附有電子書光碟，電子書得以列印教材及學習單，請貴校妥適運用與回收保存，以落實學習扶助教材庫建置，提供學習扶助現場所需教學教材及策略參考。
- (3) 學習扶助教材之運用宜結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施測診斷報告書，請貴校協助學習扶助教師，落實運用該報告表，以作為學生學習弱點的判斷，擷取學生適合教材進行學習扶助，俾利發揮最大效益。

(4) 本市目前已完成自編之教材如下，請各校盤整現有教材列入交接，俾利資訊重複使用：

科目年級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年級	紙本	紙本 + 互動式光碟	
2年級	紙本	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3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1 冊互動式光碟 + 字卡
4年級	電子書	電子書	第 2 冊互動式光碟 + 字卡
5年級	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 影片	英語第 3 冊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 字卡
6年級	電子書 + 互動式光碟	電子書	英語第 4 冊電子書 + 字卡

7. 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針對精進會議及五率績效需要協助學校，本局已安排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到校協助行政及教學輔導，並請學校行政方面協助提升績效並加強包括：提報率、施測率、未通過率、開班率、成果填報及會議出席率，每年 5、6 月篩選測驗及 11、12 月成長測驗的施測率務必達 100%，提報率及開班率希望較前期提高，各科未通過率較前期降低並提高通過率，各期成果填報及相關會議務必派人員完成及出席。自主申請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之學校當學年度得免受輔導訪視。

8. 民間資源教材調查：

(1)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確實依學生於各基礎學科之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各期、各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並依當期開班填報系統之開班現況提出申請，酌予補助每校使用年級及科目之教師教材各 1 冊，由學校集中管理並開放提供予教學人員共同參考使用（各冊教師教材補助各校以一次為限）。

(2) 於每學期開學日 1 個月內函請各校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教師及學生教材經費額度，每校以 2 萬元整為申請上限，不足 2 萬元者以實際需求金額，如超過額度予以酌減核定經費，未曾申請學校列為優先。

9. 本市已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檢測結果匯入教育部因材網及均一教育平臺，歡迎鼓勵教師多加利用。

10. 自 109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核定將依據各校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進行核定，請各校務必依照系統公告之期程填報開班申請和執行成果，切勿延誤，以免影響經費核定作業。



五、課後照顧（含大手牽小手及暑期課後照顧）

(一) 依據：

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2. 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 內容：

1. 開班人數不足專案補助計畫之精進目標：本府教育局擬將學校區分為大型學校（61 班以上）、中型學校（21-60 班）及小型學校（20 班以下），小型學校每兩年級應開辦 1 班混年齡段班級，全校合計應開辦 3 班；中型學校（20-60 班）每年級應開辦 1 班，全校合計應開辦 6 班；大型學校（60 班以上）每年級應開辦 2 班，全校合計應開辦 12 班。開班意願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開辦 1 班，惟參加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6 人；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到本府教育局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本市將以四年內校校達標為精進目標。

2. 實施方式：

- (1) 現場櫃檯化九大分區同時段審查方式，請各校依申辦期限內至所屬審查學校辦理審查相關事宜。
- (2)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 5 條規定略以，服務由學校自行辦理時，學校應訂定實施計畫，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劃，並辦理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3) 針對偏鄉地區開課部分，為避免偏遠學校人數少導致無法開班的問題，107 學年度起，針對學校班級數 15 班以下，開班人數不足 15 人無法成班之學校，專案補助至少開設 1 班。一般地區學校若校內有弱勢生參加課後照顧班需求，已混年級開班而人數仍不足 15 人者，專案補助至少開設 1 班。



3. 留意課後照顧師資來源及進用情形，請學校嚴格把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 學生採自願報名參加，並須徵得其家長之同意，且須由家長自行接送上放學，課程結束後發放家長滿意度調查表。
 5. 請各校建置緊急通報網，以因應緊急事件處理之時效；委外辦理之學校亦須設置校內人員連繫方式。
 6. 每年針對自辦及委辦學校辦理輔導訪視提供改進建議。
 7. 寒假班視學校所在地區之需求得規劃半天班或全天班。
 8. 因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整。惟參加學生費用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之收費基準收費。鐘點費差額將由中央及局端補助。
 9. 課程規劃：
 - (1) 內容安排：學校辦理課後照顧之課程規劃應本於多元活潑之原則，內容兼顧作業輔導、生活照顧、團康、體能、各類藝能、育樂活動，並依學生需求、師資人力及學校整體情形規劃課程。
 - (2)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每節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應安排至少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
- (三) 配合事項：
1.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以下簡稱前三類學生）。
 2. 有關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部分除前三類學生外，第四類學生優先補助學生領有本市核發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學生家長持有本市核發「新希望關懷卡」（須學期初向學校申請，卡片影本及相關資料檢附於臨櫃審查資料）。
 3. 訂定於 110 年 9 月份於各九大分區審查學校辦理臨櫃審查，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開辦學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妥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一式 2 份，送至本局辦理核結，另成果冊（內函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督導訪視簡報檔）由學校存妥備查。
 4.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由學校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5. 各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仍請遵循既有之校安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委外辦理者並應加強與委辦業者之聯繫。
 6. 落實課後照顧參與意願調查：無論是否開辦課後照顧班，各校均須落實發送家長意願調查表，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俾依家長意願辦理開班。
 7. 鼓勵社區志工及退休教師參與 180 小時研習，增加人力來源：推廣各校志工及退休教師參與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增加校內人力來源。
 8. 依據本局 108 年 7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81266708 號函，學校課後照顧班若以委辦方式辦理，請依函發之制式公版表件進行相關招標作業。

六、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二) 內容：

1. 學期期間每週 5 天、辦理 10 至 12 小時為原則，總補助時數計 150 小時，於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每天起訖時間由承辦學校決定。
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48678 號函略以：請以正向健康之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之方式，對本專案計畫之講師、臨時人力與學童進行反毒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推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建立其正確觀念，以維學童身心健康；併同將本學年辦理上開宣導之執行內容納入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三) 配合事項：

1. 辦理據點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備成果冊及光碟一式 2 份（內含成果報告表、學生名冊、活動日誌表、課程表、學童送返週誌表、感言、活動照片、學童及家長滿意度調查、宣導反毒防治藥物濫用之執行內容、推廣督導訪視簡報檔）、收支結算表、專戶繳款書等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結。
2. 預定 9 月底於新店國小辦理臨櫃審查（確定時間以公文為主），承辦人需攜帶職章及相關表件前往辦理，並請各校於期程結束後，辦理核結及餘款繳回事宜。

七、教學卓越獎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 內容：

1. 教學卓越獎輔導機制：

(1) 教學卓越獎評選申請說明會：為鼓勵並激發學校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預計於 110 年 8-9 月底辦理 1 場說明會，歡迎有意願參加的學校參與。

(2) 績優團隊教學卓越輔導工作坊：

A. 市賽前初階研習：為協助本市參賽團隊方案文本撰寫指導及簡報發表演示，預計於 9 月辦理初階研習。

B. 市賽後 2 階段輔導機制工作坊：於市賽教學卓越獎成績公告後辦理旨揭工作坊，並分為兩階段進行—「計畫撰寫期(3月)」及「方案發表期(4月至7月)」及額外補助相關經費，讓學校自行諮詢輔導委員指導，並依教育部及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期程規劃安排，俾利本市績優團隊奪得佳績。

2.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申請預計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相關申請期程以公函公告時間為主。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配合相關時程辦理。



參、教務管理



一、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增減班核定基準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3. 本局 110 年 3 月 1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00388678 號函。

(二) 內容：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及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2. 110 學年度新生編班及導師抽籤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日）辦理，並請學校完成電腦編班後於門首及網頁公告班級名冊（系統已設定公告格式），倘校方於作業進度上允許，則可將編班公告日及編配導師公告日訂於同一天，另導師編配完成後須於校內公告 15 日。

3. 編班後若有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請進行公開抽分配就讀班級，之後報到之學生請依班級人數多寡及考量性別均衡，編入適當班級。
4. 因應教育部規定每班 29 人之編班基準及市府財主單位要求檢討核定班級及員額相關原則，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普通班訂定增減班原則如下：
 - (1) 增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高於 30 人則酌增 1 班；倘增班後每班平均人數不足 25 人，則不予增班；惟空間容納量不足者可不予增班。
 - (2) 減班原則：各學年班級學生數平均數少於 27 人則酌減 1 班；倘減班後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29.5 人，則不予減班。
5. 109 學年度班級數填報缺失態樣：
 - (1) 新生填報多 1 人即增 1 班，未符合增減班原則。
 - (2) 誤將體育班、藝才班計入普通班班級數。
 - (3) 二、四、六年級應由一、三、五年級直升，不會增班（倘有特殊情形需增班，經取得校內家長、教師共識後，依規定報局專案核准後，依規定重新編班）。
 - (4) 疑似生、個案生請勿計列特教生酌減人數。
 - (5) 10 月核定各校共同性項目經費調整，將檢核各校班級數及學生數是否有浮報情事。
 - (6) 依本局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1233092 號函，教室空間配置須依學生需求作最適切安排，如依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等分配不同年段區塊，普通班教室依班級順序規劃，以維持校園空間、班級、學年完整性，並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安排適當教室位置，而非作為無須搬遷教室之理由；本局已於編班系統增加「編班群組方式」及「手動輸入教室名稱」，在不違反先抽學生、再抽導師的原則下，仍可達成本市編班合法性、各校教室空間配置調整之目標。操作手冊可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升級與編班」模組下載。

(三) 配合事項：

1. 各校應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制度。
2.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以確保教學正常化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3. 請各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4 至 6 條規定，針對學生之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4. 重申學校教室空間配置請各校依學校需求及學習空間作最適切安排，並可考量班級及學年完整性，因應特殊生需求等因素進行規劃，以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環境。



二、十二年國教相關事項

(一) 依據：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小校訂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二) 內容：

1. 自 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全面實施。

2. 校訂課程規劃應考量面向：

(1) 轉化本市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為符應課綱揭櫫的「素養導向」與「跨領域」學習，原英語文及資訊教育課程新課綱實施後，依本市「國小英語領域課程綱要暨補充規定」及「資訊科技教學綱要」，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相關議題，妥善規劃符合課綱規範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新課綱之排課建議結構如下表：

★新北市國小校訂彈性學習課程排課建議結構表

*「英轉」及「資轉」為轉化以英語及資訊為主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領域 / 科目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1)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數學		數學 (4)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 (3)		社會 (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藝術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		英轉 (2)		英轉 (2) 資轉 (1)		英轉 (1) 資轉 (1)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0		0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0		0		0	
		學校安排符合課綱規範的課程		校訂 (1)		校訂 (1)		校訂 (4)	
		彈性學習節數		3 節		4 節		6 節	
學習總節數		23 節		29 節		32 節			

(2) 落實國語文及數學「適性」學習扶助：原九年一貫課程的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補強課程不再統一建議實施，各校應以表現落後且需要補救的學生為對象，以提升學習扶助成效。學校可結合教育部學習扶助方案，統整開辦領域學習扶助課程，亦可視學校需求開設符合課綱規範的多元課程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本局將請各校為需要學習扶助的學生，於校訂課程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3) 善用校內教師專長深耕學校課程：學校可盤點及善用校內現有教師之專長，發展各項部定及校訂等校本課程，進行優質教學。另為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社團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校訂課程規劃應注意原則：學校本位、系統整合、符應規範、專業教學、多元適性及落實評鑑。

4. 校訂課程規劃常見錯誤樣態：

- (1) 第一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為部定課程單科重複學習(加課)；內容無跨領域或科目(不具統整性)；課程內容未強化對學生探究性的引導。
- (2) 第二類：社團活動：未讓學生依興趣自由選課；課程未系統規劃。
- (3) 第四類、其他類課程：學習扶助對象未符合；課程非總綱規定之各類課程。
- (4) 融入議題欄位未條列議題的實質內涵。
- (5) 實施混齡教學的課程計畫應敘明混齡實施。
- (6) 學習內容與學習重點未轉化成十二年國教的敘述樣態。
- (7) 各單元獨立敘寫，未見課程主軸。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上揭建議事項及總綱規範，妥善規劃校訂課程，並落實各項新課綱規範工作。
2. 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參加 110 學年度相關增能研習。

三、教科書業務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費補助要點。

(二) 內容：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與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書費用，給予定額補助，學生僅須繳交不足部分。

(三) 配合事項：

1. 九大區各分區中心學校負責收件、彙整及核銷經費，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8 月 23 日發函各校，請各校於 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2. 學校行政及教師用書補助：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7 學年度起補助各校學校用書(學校行政+授課教師備課用書)費用，補助上限為班級數加一套，學校用書不再由書商無償供應。國教署要求請各校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經費需求，並請依實際需求完成

學校用書需求調查作業，逾期未填報或填報資料錯誤，所生經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3.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已修正，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學資源(一)教科書選用第三點新增本點第二項，各校選用教科圖書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因應本市英語銜接課程及為利各校彈性課程選用教材，學校得依據總綱規定自編或自選教材，惟仍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另放寬各校教科書採購作業期程，於學期開學前辦理完畢。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

(一)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 內容：

1. 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特殊原因之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依規定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news.aspx>)，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勸募，藉由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學生能免除經濟困難，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2. 扶助對象與範疇：前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另，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協助於隔年 1 月底前辦理核結，有申請教育儲蓄戶但無使用者亦須核結。
2. 請學校協助依據學生個案提出需求，勿一次納入一大批學生申請一大筆金額，如此不利於捐款人選擇，亦延遲個別學生得到扶助的機會；可用全校需求案提出。
3. 請詳實填寫所需補助金額明細，明列所需補助項目及費用；須符合會議決議，若會議後有所修正請於欄位說明，案件說明則簡述學生家庭經濟問題導致就學上面臨之困境，以助學生安心就學，另國小皆免學費，勿以學費名義填寫，又國中小依本市規定不得收取班費，爰誤以班費為名義申請。
4.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4779 號函，個案程序完備、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學校可透過教育儲蓄戶勸募案生所需醫療經費補助，俾給予經濟弱勢學生支持，讓其有若回到校園求學的希望及可能，以符應不放棄所有孩子的教育理念；惟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仍應以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為主，個案學生為輔。
5. 請學校協助確認網站上公布之各校教儲戶戶名、帳號與學校所開立之戶名及帳號是否相符，避免捐款人遭銀行退匯導致降低捐款意願。如有需要修改網站公布之資訊，請學校下載問題填報單，填畢並經校內主管核章後傳真至 (02)29397813 (委辦學校臺北市萬興國小)。

五、家長會務事宜及各項研習

(一) 依據：

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年度研習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2. 家長會應冠以學校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家長會適當場所辦理會務。
3.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組織章程。
4. 於 110 下半年規劃辦理 2-4 場次座談活動，有效提供家長及初任會長之家長深入瞭解本局年度教育改革及相關政策之發展，以凝聚家長對政策走向的共識。
5. 為因應行政減量，鄰近學校可將會長就任典禮合併辦理。

(三) 配合事項：

1.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位副會長共同具名，於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 7 日內辦理移交。
2. 本市家長會選舉流程，務必注意會議流程、人數等是否符合本市辦法及學校該會組織章程：
 - (1)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會議，由班級導師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
 - (2) 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
 - A. 每年召開二次常會。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B. 得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 C. 會議時，學校校長、相關行政主管或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 (3) 家長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列席（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
 - (4) 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人數最多以 11 人為限（含會長及副會長）。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
 - (5)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二人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任期均至下一屆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查鄰近縣市於 110 年 5 月出現某校家長會副會長連任 6 年之情事，爰請學校務必遵守法規辦理選（推）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3. 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2011114 號令發布修正，請依以下修正重點重新檢視各校家長會組織章程：
- (1)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編列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經家長委員會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 (2)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長之當選證書，由本府發之。
 - (3) 依據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於每屆家長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與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名冊，陳報本局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 (4) 請各校家長會務必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通盤檢視組織章程是否已具備該辦法規定應載明之內容（例如：職權、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4. 查部分學校家長會組織及會議程序與本市家長會相關規定未盡相符，請務必提醒及協助貴校家長會予以修正，以符合本市家長會辦法之規定，列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未符法規之常見樣態如下：
- (1) 會長及副會長連任超過 1 次。
 - (2) 副會長名額超過 6 人。
 - (3) 常務委員名額超過 11 人。
 - (4) 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每班超過 2 人。
 - (5) 同一家庭之家長，超過 1 人被推選為代表。
 - (6) 受託出席會議者非當屆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
 - (7) 校長為家長會會議之主席。
 - (8) 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
5. 本局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新北教國字第 1091802613 號函公告本市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範本、標準作業流程圖與說明及家長會組織運作 QA，請各校務必依範本修正或訂定貴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符合本市家長會辦法相關規定。
6. 各校務必提醒與協助貴校家長會依本市家長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選舉及推動相關會務工作，務求公開公正，並詳實紀錄各項會議及選舉過程，避免爭議。



六、國小學生制服採購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內容：本府教育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 配合事項：
 1. 為確保各校於統一採購學生制服時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請各校務必配合標準檢驗局之要求，將 CNS15290 納入採購必備檢驗文件；另學校委外員工消費合作社應一併配合辦理。
 2. 結合本府經發局現有相關規定及稽查機制，將商品標示一併納入各校採購學生制服相關規範，並與本府經發局或消保官協同到校進行抽查，以確保本市學生健康安全。

七、校慶補助及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北教學字第 1030338943 號函及新北市補助所屬學校辦理運動會及校慶活動經費原則辦理。
- (二) 內容：有鑒於學校報局申請概算表被退件修正頻率過高，為提升行政效率，請應遵循「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及校慶補助注意補助事項辦理。
 1. 補助對象為本市校齡滿 50 週年隔 10 年以上之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即 50 年、60 年、70 年…依此類推，可申請 20 萬元之補助，其中 100 週年學校得專案補助 70 萬元。
 2. 申請補助計畫暨概算表最遲於校慶當天活動前 2 個月前報局。
 3. 校慶補助經費僅限補助經常門，非資本門。
 4. 概算表請詳列編號、項目、單位、數量、總價、備註。
 5. 概算表的總計若超過本局所核定補助 20 萬元整，請備註（本校自籌）。
 6. 音響項目應註明「租借」或「購置」。
 7. 場地布置項目請於備註欄詳列用途。
 8. 若有需租用設備一律應備註「租用」。
 9. 計畫、概算表應有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校長核章。

10. 凡是有「獎」的關鍵字，請備註為獎品及用途，若涉有獎金及紀念品部分，請貴校自籌，不予補助。
11. 雜支費用規定不得超過 5%。
12. 誤餐費(便當)單價 80 元，補助早餐 40 元、午晚餐 80 元、茶水費補助 20 元為限。
13. 概算表項目倘有鐘點費，請於加註授課對象為何，並隨文檢附上課程表。
14. 購買運動服僅限於議員補助款可申請，若需租借運動服，可申請局端補助。

(三) 配合事項：

1. 尚有申請序文、墨寶之需求，請於校慶專刊出版日期最遲於前 3 個月前報局申請，並於公文上戴明函覆期限。
2. 請準備學校基本資料(應含有校史、獎項、學校課程特色、曾受過補助哪些設備、校長及家長會長資料等)以及校慶活動流程表，請於校慶活動當期前 3 個月提供至承辦人信箱。
3. 校慶請以孩子為主體，妥善規劃流程，儘量避免邀請過多貴賓致詞，致使致詞冗長造成孩子曝曬、站立時間過久。
4. 另請注意貴賓介紹時，應有原則性及掌控時間性，如：民代本人優先、次為服務處代表；介紹順序依簽到順序等。

八、團體協約

(一) 依據：

1. 勞工法、勞工法實施細則及團體協約法。
2. 106 年 9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12116 號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

(二) 內容：

1. 本市已成立團體協商諮詢委員會，將協助各校因應各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諮詢與協助。
3. 委請校長協會辦理團體協約知能研習、協商談判之訓練及行動研究，請尚未參加團體協約知能研習的校長利用機會
4. 委請校長協會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委託該團體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約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2. 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包括職業、職務或地域)時，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人數，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即教師工會之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人數二分之一。
3. 倘對於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本府勞工局請求協助認定。
4. 確認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啟動協商前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並副知教育部。

5. 請學校校長及相關協商人員踴躍參與團體協約相關研習，強化勞政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商談判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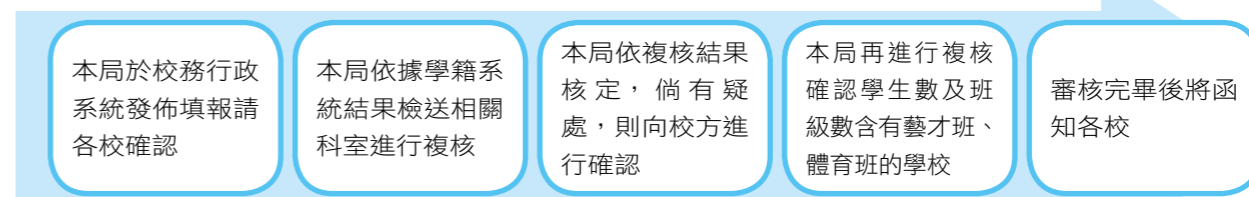
九、國小共同性項目經費的審核流程

(一) 依據：依據本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2282616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因應市府年度預算「共同性項目經費」係依據學年度班級數及學生數核定，循往例本局配合預算編製作業於每年 9 月將重新調查各校各類型班級數及學生數，俾利調整學年度共同性項目經費，先予敘明。
2. 有鑒於以往因部分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屢有誤植情事，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發佈請各校依據 110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表填報，惟普通班學生數因各校近期可能受理學生轉出轉入有所變動，請各校參考本局函知 110 學年度各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核定表之學生數，填畢後本局將依據本市學籍系統進行複核，請各校務必謹慎填報，另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數於填畢後將送相關科室複核，並依複核結果核定之，併予敘明。

3. 流程圖：



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962 號函辦理。

(二) 有關 110 學年度開學日與休業式時間：

1. 基於回歸「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暑假 60 天之規定及給予學校開學前較充分的清潔與消毒準備時間，爰調整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與休業式時間如下：
 -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2. 倘有變更之處屆時以行政院核定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為準另函告知。



肆、人事管理

一、不適任教師處理

- (一)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二) 109 年變革：
1.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B 號函發布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有關不適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修正於同法第 4 章，並依第 26 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之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依第 29 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另依第 20 條第 4 項修正「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訂定。
 - (2) 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及輔導訂定於同辦法第 2 章，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以下情形之一，應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A.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師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未通報致再度發生等行為。
 - B.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毒品危害證據。
 - C.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
 - D.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E. 第 16 條第 1 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
 - (3)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訂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3.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83385B 號令訂定。
 - (2) 依據同辦法第 12 條，學校應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料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將列為行政缺失，並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3) 系統網站名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4.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34460 號函，「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

(三)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依相關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2. 分級原則：情節嚴重者，再向本局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
3. 調查：推薦學校代表 1 人協助參與相關調查及報告撰寫。
4. 輔導：學校協助相關輔導工作（入班觀察、課務安排等）及報告撰寫。
5. 需向局端申請調查或輔導之學校，請依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1225992 號函檢核相關資料後報局辦理。

二、配合國教署推動國小教師合理員額政策之運用（整合課稅與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合併課稅、2688 專案及提升教師編制計畫經費，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據以調整本市經費核配之原則及來源。
2. 綜上，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課稅經費及 2688 專案等名詞，原課稅增置教師與 2688 專案增置偏遠地區教師併稱為合理員額增置教師，另國小充實行政人力仍維持原狀。
3. 合理教師員額經費注意事項：
 - (1) 考量百班以上學校行政負擔較重，110 學年度依教育部補助款額度酌予補助鐘點節數提供學校調整課務。
 - (2)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額滿學校緩衝人力及鐘點節數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調整，並逐年調降增置人力。

(三) 配合事項：

1. 自 104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修訂補助原則由「年度」改為「學年度」，並要求各校至經費運用系統填報相關數據，俾掌握各縣市執行率，請各校務必做好帳務管理。
2. 學校先以人事費支應之款項者，務必於部款經費到校後立即拉選正確之統計註記，避免經費賸餘及誤用之狀況【應由部款支應部分勿由市款人事費用支應】。
3. 本局將於 8 月中開始調查各校 109 學年度充實人力經費、合理員額經費、專案中心人力經費、閩客語經費之核結事宜，請各校務必填妥正確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並請會計端務必將統計註記調整到正確的數字，調整後請勿再調動統計註記，以利本局依時辦理經費核結。
4. 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將陸續請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上進行填報，敬請學校配合。

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1. 員額系統：請各校依據相關數據填入編制內、編制外各教師及職員資料。
 2. 排課系統：請各校將各教師排課結果匯入。
 3. 經費子系統：此系統包含本土語言、充實行政人力、課稅配套等經費項目。
- (三) 配合事項：前三項目皆相互關聯，員額系統為最前端之資料，務必填報正確，配合排課系統的資料才能與經費子系統連結。因今年教育部將各校填寫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情形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協助配合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9 月底前）完成員額系統、排課系統之填報，以利進行後續經費核定。各系統之填報時程請各校配合相關公文時程辦理。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2903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為協助國中、國小求才及欲應徵代理代課教師職缺之民眾求職，教育部國教署建置旨揭媒合平台（網址：<http://ptst.k12ea.gov.tw/>），並自 104 年 7 月 15 日啟用。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推廣並使用此平臺，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本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五、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56105 號函辦理。
- (二)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1. 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2.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規定辦理。
 3.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審核機制辦理。
 4.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三) 配合事項：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109 年 7 月 15 日 1091299462 號函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訂定校內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109 學年度起務必依據要點進行審核，109 學年度下學期校外人士協助部定、校訂課程教學與活動已納入課程計畫撰寫，110 學年續辦。

伍、110 年度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法令修訂

待修訂之法令			
項次	名稱	修正或訂定重點	辦理情形
1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 依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訂定補充規定。」爰修正名為「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2. 新北市國小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均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惟本要點未規範教師未依授課規定辦理之追究措施，為達教師待遇及應盡義務間之衡平性，爰擬具本要點草案修正。 3. 預計修正本要點名稱、第一點及第四點。	已完成修訂並函知各校知悉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選我！選我！
1 館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選我！選我！
2 館

3-3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李幼安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冷氣裝設注意事項：

目前已召開冷氣廠商安裝前協調會，並請廠商到校現勘，賡續辦理冷氣裝設作業。考量整體作業期程之緊迫性，請學校配合下列相關事項，俾如期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冷氣機裝設作業：

- (一) 本市自110年6月起陸續進場施工，以加速執行進度，請學校協助廠商進場會勘等相關事宜。
- (二) 請學校依本案採購規格及施工規範要求廠商冷氣裝設，倘若有規範外需施工部份廠商同意無償協助安裝施作，惟未來如有保固、維修需求衍生之額外費用，學校需逕自承擔，不得歸責施工廠商。
- (三) 為加速冷氣裝設請各校儘速完成冷氣機定位諮詢作業，並提供廠商電力系統改善圖說。
- (四) 如廠商於履約期限內，已完成冷氣裝設作業，請學校先行完成冷氣初驗，即視同冷氣機移交學校，係屬學校之權責。

二、台電申請臨時用電及契約變更

- (一) 臨時用電申請：各校於開學前，依照行事曆將學期間需大量用電之活動，填寫臨時用電計畫表，統一向台電提出申請；若臨時額外需大量用電情況，亦可事先向各臺電服務據所申請一日臨時用電，避免當日契約容量超約衍生罰款。
- (二) 契約變更：各校於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前，可向台電提出契約容量變更並享有線路設置費1次免收之優惠。若學校電力改善工程已完成，即可逕自備妥資料至台電辦理契約容量變更。



三、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二) 內容：

1. 目的：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以及落實校園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
2. 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3. 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共同補助。
4. 執行項目：
 - (1) 減災作業：參與2場基礎工作坊及2次入校輔導訪視，內容包括「校園災害潛勢現地勘查」、「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繪製防災地圖」、「撰寫防災演練腳本」、「檢視演練動作與流程」，以及「發展在地化教學模組課程」等。
 - (2) 整備作業：補助各校經費檢視與盤點學校實務所需相關防災器具。
 - (3) 應變作業：辦理「在地化複合型防災演練」，強化師生熟悉應變作為；「參與防災社區系列活動」，凝聚學校與社區災害防救意識。
5. 為達成本市皆為防災校園之目標，現已有公立225校完成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1年將排定74校申請該計畫，並於110年8月辦理相關說明會，請受輔導學校於110年9月24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四、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
- (二) 內容：
 - 1. 探索計畫：(補助 15 萬元經常門)
透過師生、專業團隊對校內環境資源評估與課程發展等軟硬體進行認知、探索如建立校舍日照軌跡、建築體與室內學習環境(溫度、濕度)、人車動線、生態分佈(動植物)、水、電費等校園基礎物理資料藍圖。
 - 2. 示範性永續循環校園改造計畫：(至多補助 600 萬元資本門)
執行項目包括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防救災與避難空間或其他符合永續發展之項目，執行以「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為主。
- (三) 期程：本案每年 11 月辦理說明會，翌年 1 月申請書投件、3 月核定經費，後續依期繳交期中、期末海報。

五、校園樹木修剪及褐根病防治

- (一) 依據：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政府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樹木修剪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 1. 樹木安全注意事項：
請定期巡視校內樹木，如有枝葉過度茂密、過大樹洞、枝幹腐朽或棲地不當(良)導致樹木有破壞建物或傾倒之風險時，可邀請本府樹保委員(至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樹保專區查詢)到校會勘，再依專家學者建議辦理。
 - 2. 樹木修剪注意事項：
 - (1) 樹木修剪前先與廠商溝通修剪方式及範圍、檢查修剪作業人員之「新北市政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督導廠商設置隔離設施及告示牌，一般性修剪時修剪幅度最多不超過枝葉量三分之一，且須兼顧美觀、遮蔭等需求。
 - (2) 如樹木因故(如危險樹型、罹病)需進行大幅度修剪時，請務必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後作成紀錄，並函報本府農業局獲准後再行施作。
 - (3) 請學校依據安全、緊急性需求分年度排程修剪樹木，修剪維護所需經費由學校辦公費優先支應。
 - 3. 樹木褐根病防治：
 - (1) 校內樹木如有葉片黃化、小葉化或枯枝等缺水狀病徵或根部發現有褐色網紋時，請採樣送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檢驗，即早發現樹木褐根病並有效隔離其他健康樹木。
 - (2) 從外地移植樹木到校內時，務必確認移植地非屬褐根病疫區，且確認移植之樹木未帶有病菌。

- (3) 褐根病樹木進行土壤藥劑燻蒸之目的係為避免殘留土壤中之帶菌病根感染鄰近樹木或後續新植之樹木，若病株鄰近無其他樹木且該區域無新植樹木之規劃，可直接連根移除病株送焚化爐即可。
- 4. 珍貴樹木提報：為維護校內綠色資源，倘有樹木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 90 公分以上，或樹齡 50 年以上，或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請學校報請農業局認定為珍貴樹木。

六、新北市 K-12 市級能源教育課程推廣

- (一) 內容說明：新北市 K-12 市級能源教育課程依據 108 課綱規劃各學習階段能源教材，參考現行各領域教學內容融入能源教育課程，設計老師上課的教學指引，內容包括新北市在地能源設施、能源政策與實施、能源學藝競賽與實作競賽。
- (二) 內容特色：從幼兒園到高中完整規劃課本延伸的教案，為新北市在地的能源教育課程，老師透過 K-12 一系列的課程也可做為學校校本課程或校訂課程之彈性學習時數規劃課程內容讓學生能從課堂所學能源教育課程落實於生活中，並熟悉新北市相關能源教育活動與場域，教師直接拿起市級課程教材即可課教能源。
- (三) 推廣期程：110 學年度上學期先結合大型全市能源教育活動帶動能源教育市級課程推廣與使用，下學期辦理能源教育市級課程學習手冊教具包試用分享會，推廣到所有學校，讓學生可以用有趣、生活化的方式來學習能源教育。

七、餘裕空間活化轉型

- (一) 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 (二) 內容：
 - 1. 鑑於學校土地為公共財為福國利民政策，學校餘裕空間須活化。
 - 2. 本局目前配合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學校校舍空間配置功能進行本市學校餘裕空間檢核，請學校每年配合國教署填報時程重新檢視及修正學校空間配置，以利本局於每年 10 月底前核算學校餘裕教室數，同時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釋出場地提供作為設置公托、公幼等使用。

八、新建校舍立體高層化政策

- (一) 學校與社區共榮共享：
 - 1. 學校社區多元化之實踐：校舍立體高層化設計，低建蔽率將釋出平面空間及運動場館或圖書館、景觀、停車場等空間供師生、社區共享使用。
 - 2. 釋放空間多元運用：校舍高層規劃，滿足學生空間需求後，校地面積所釋空間可規

劃設計公幼、公托、樂齡、健身中心及里民活動中心等民眾切身所需政策，以解決土地難求問題。

3. 設置自立廚房與他校共享並可結合社區老人共餐。

(二) 因應發展預留未來校園發展空間：

1. 新興市鎮開發誘因：為滿足未來新市鎮發展及學生就學之需求，可預為學生超額時興建二期校舍空間，以滿足當地學子在地就學所需。

2. 文化保存、環境永續：

校舍高層規劃設計，建築本身可融入當地文化元素及環境生態永續之營造，學校成社區共享空間之基地。

九、新北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推廣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2. 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二) 課程架構：

以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議題 - 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及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學習主題為架構，根據議題實質內涵發展課程，從國小、國中到高中階段，共計 18 個單元教學設計。

(三) 實施方式：

1. 校長會議及工作坊：採專業精進方式執行，輔以循環式品質管理循環，並針對課程設計，進行調整及修正。

2. 新北市海洋教育週市級課程公開授課：請全市學校於 111 年 6 月海洋教育週進行海洋教育市級課程公開授課，並將成果表上傳到環教中心網站及併入學校的「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中。



工環科
新北環境教育好好玩



參、重點專案報告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科 室：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報告人：李幼安科長
日 期：110年8月20日

▶▶ 防災校園建置推動計畫

【目的】

1. 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
2. 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3. 落實校園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

【經費】

由教育部及教育局
共同補助。

【對象】

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
暨國中小、市立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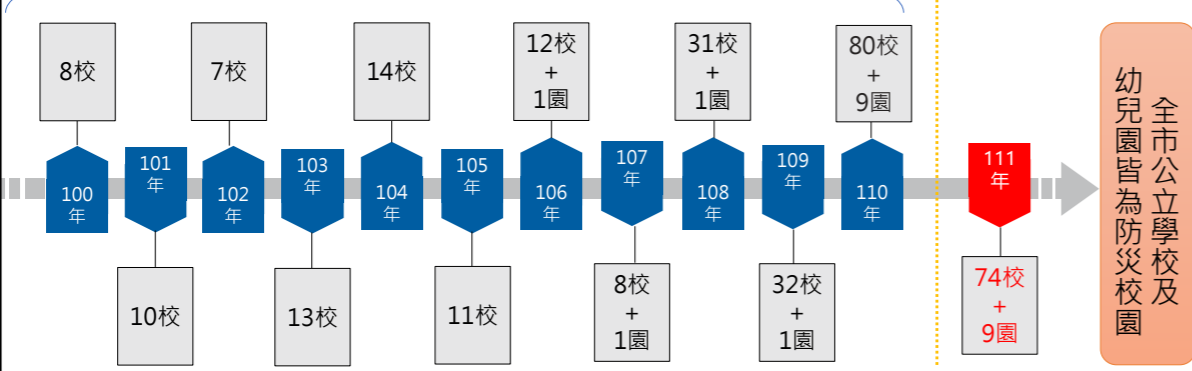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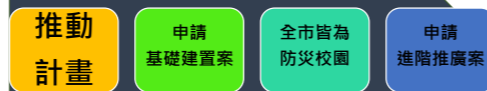
【執行項目】

1. 盤點校園救災設備。
2. 校園災害潛勢現地勘查。
3. 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4. 繪製防災地圖。
5. 撰寫防災演練腳本，並進行演練。
6. 發展在地化教學模組課程。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推動期程與目標

100年至今已完成
226校、13園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防災校園



項目	基礎建置案	進階推廣案
執行工作	1. 盤點校園救災設備 2. 校園災害潛勢環境勘查 3. 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4. 繪製防災地圖 5. 撰寫演練腳本及防災演練 6. 發展在地化教學課程模組	1.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如防災教室) 2. 建立學校與社區防災夥伴關係，參與防災社區演練 3. 研發防災課程教案、教具或教材
補助經費	4萬元	不逾100萬元
申請條件	尚未申請基礎建置案	已完成基礎建置案
申請校數	111年排定輔導74校、10園	不限
申請期限	110年10月6日止	110年10月6日止

落實校園平時防災整備作為

作為

1. 建立校內協調與分工機制。
2. 紮根學校師生防災教育觀念。
3. 發展校內防災相關主題課程。
4. 防災教育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策略

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明確規劃校園組織應變編組，帶領校內師生相互合作推動校園防災工作，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2. **配合本市共同推動校園防災工作**：校長可主動參與並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防災相關研習或活動，提升師生防災知能與素養。
3. **研發課程、教案及教材教具**：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建構課程教學模組，或依各領域設計不同防災教材教具，將防災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當中。
4. **辦理校內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練**：將防災結合生活，鼓勵校內師生共同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建立師生防災意識，並強化師生災時應變能力。

3-4 幼兒教育科

陳沛雯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本市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中，全國公共化幼兒園 106-113 年需增班 3,000 班，本市將持續針對國中小減班及餘裕空間活化並配合各區域需求進行增班事宜，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等法規規定，幼兒園空間應優先使用地面層 1 樓，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 2、3 樓，且 4 樓以上不得使用，請各校於空間使用調配時優先保留低樓層園舍，俾利進行增班評估事宜。

二、課後留園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二) 內容：

1. 基於公立幼兒園之設立係以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為目的，考量園內家長托育需求，請貴校(園)積極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以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環境中成長。
2. 本服務辦理時間，學期期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學期期間請考量家長送托需求規



劃期程，寒假期間辦理至少 1 週(7 日不含假日)，暑假期間辦理以 6 至 8 週為宜，分為全日制及半日制供家長選擇；如因工程施作或參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辦，則應提供家長轉介至其他幼兒園參加課後留園之選擇。

三、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含遊戲場設施)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25033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6074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環境改善請領：

- (1) 自 107 年度起以每 3 年為一週期，110 年度本市申請區域：金山區、萬里區、永和區、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淡水區，請以中長程計畫規劃改善需求。
- (2) 之前年度已獲國教署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或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已逾辦理期限尚未完成核結(含展延)者，暫不予補助。
- (3) 倘有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需



求，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並衡酌園舍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以樸實及耐用為原則，依幼兒園之規模及實際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歷年受補助情形，研提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整體改善計畫。另如有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如監視器、探照燈、緊急求救鈴等)，應優先提出改善；105年至109年已核定補助項目，除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外，勿重複申請。

2. 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備查：

- (1)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之規定，設有遊戲場設施之幼兒園至遲應於112年1月24日前檢附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及經TAF認證之檢驗機構之合格檢驗報告等報局備查。
 - (2) 為維護幼兒安全應定期進行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檢核，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每月應填寫「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留校備查5年，本局將不定期前往稽查，倘有違規將函請幼兒園提報改善計畫並列管追蹤。
 - (3) 為提升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知能及落實遊戲場管理之工作，單獨使用之公立幼兒園，至少有1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與公立學校共同使用之附設幼兒園，由公立學校派員受訓，幼兒園依實際需求，至少有1名幼兒園教職員工具有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資格。管理人員有異動時，需再派員參加研習，相關遊戲設施管理人員講習訊息，另案通知。
3. 經濟部業於110年3月22日公告廢止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並制定新版CNS12643-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1部：實驗室試驗法」及CNS12643-2「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2部：現場試驗法」，自110年3月22日起緩衝期3年，至113年3月21日為止，遊戲場改善皆可適用新舊版國家標準CNS12643：
- (1)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得適用舊版之標準(CNS12643:2008版)進行實驗室及現場檢驗。
 - (2)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後，規劃設置之遊戲場，應採購CNS12643-1、CNS12643-2試驗合格之鋪面。
 - (3) 新標準公告及緩衝期前，已發包或完工之修繕、新設或汰換遊戲場，於3年後重新檢驗時，應依據CNS12643-2進行現場檢驗。
4. 援上，請各校(園)於新購、更新或增設遊戲場設施時，應要求廠商出具符合新版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並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以降低事故發生所生之影響。

四、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餐點支應方式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96831號函及101年4月23日臺體(二)字第1010039983號函辦理。
- (二) 內容：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爰此，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置園長，其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2.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用餐時段之工作內容包括：分送餐點、餵食、用餐禮儀、用餐前後環境整理、幼兒飲食習慣個別輔導、幼兒飲食特殊狀況處理與輔導等，其工作性質與國民中小學不同。
 3. 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教育階段，有關學前教保機構收托幼兒之各項費用，包括人事成本、設施設備之設置與修繕維護、教學材料與用品用具、餐點等，係由政府編列經費與向家長收取費用共同分攤，倘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用餐時段之費用，需由學生所繳餐點費用項下支應，需經家長會決議教保人員之點心及午餐費得否由學生所繳費用項下支應。

五、幼兒園食物中毒事件處理、預防機制及餐點採購

- (一) 依據：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以下簡稱處理流程)辦理
- (二) 內容：
 1. 餐點以自行烹煮為原則，外訂餐點除為合格登錄或登記工廠外，並檢附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之檢驗報告送學校單位備查。
 2. 採購如委託廠商辦理，經衛生主管機關或幼兒園檢驗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請廠商立即暫停供貨。





3. 廠商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衛生局、農業局或教育局抽查 2 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造成幼兒園人員健康或安全之虞，予以懲罰性違約金。
4. 本局已編製「新北市幼兒園餐點工作資源手冊」，提供食材採購、餐點衛生與設備管理、餐點衛生教育等指引，每月公布餐點表提供查詢，餐點留樣 48 小時可追蹤。
5.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程序：依處理流程辦理→向教育局、衛生局進行通報→衛生局檢體採集→通知家長，供應廠商停止供應→事後檢討原因，加強預防。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一)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新北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108 年 9 月 17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1704562 號函修訂公布）。
- (二) 內容：110 學年度受評區域為汐止、新店、烏來、石碇、深坑、坪林、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及鶯歌區。110 學年度因疫情將實地訪視日程調整為 10 月至 11 月，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當學年受評幼兒園實地訪視日程表。

二、公立幼兒園視導

- (一) 依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
- (二) 內容：
 1. 為提升本市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效能，確保教保服務品質，每學期將由本局參酌幼兒園參加基礎評鑑、輔導訪視、幼教之光之結果，以及申請在地化課程、教育部輔導計畫等情況，選取所屬市立或附設幼兒園至少 3 園以上進行視導。
 2. 本局將於選取下一學期視導幼兒園名單後，發函通知該園視導日期，請幼兒園於視導前 1 個月提報相關資料。視導當日進行受視導幼兒園簡報、參觀環境、觀察教學、閱讀資料、訪談相關人員及綜合座談。
 3. 本局將函知幼兒園視導結果，並依視導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三、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督導與考核

- (一) 依據：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本局 110 年 5 月 2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00957042 號函修訂）。
- (二) 內容：
 1. 提供服務情形參考：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巡輔教師滿意度調查及督導報告檢討，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
 2. 訪視輔導：本局得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例如經督導訪視 3 次皆不通過），如有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將輔導報告送其原編制學校做為該學年度考核參考。
 3. 全市 110 學年度共設置 102 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原編制學校如下：

埔墘國小	文德國小	中山國小	實踐國小	土城國小	廣福國小
安和國小	介壽國小	大埔國小	武林國小	彭福國小	鳳鳴國小
建國國小	瑞芳國小	永和國小	永平國小	中和國中	秀山國小
安坑國小	北新國小	崇德國小	樟樹國小	裕民國小	中信國小
新莊國小	思賢國小	三芝國小	成州國小	林口國小	麗林國小
厚德國小	二重國小	鶯江國小	忠義國小	鄧公國小	淡水國中
興化國小(新設)					



幼教科
新北幼！應援團！

3-5 特殊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 內容：

1. 依性平法第 15 條、第 17 條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平意識，另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亦為性平法所適用對象，依據本局 104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40119491 號函請學校加強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時，應於服務契約明定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
2.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3.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處以罰鍰。
4. 為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性平教育工作，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後，案件進入性平系統列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5071A 號函重申性別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此階段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另不論有無申請檢舉書，請各校務必針對案件召開性平會討論(如案件是否受理、調查處理、當事人輔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每季管考全國各



級學校性平事件處理進度，爰請各校應積極督導校內行政作業，配合性平法相關規定，隨時至管考系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更新上傳案件最近進度，並掌握辦理陳報結案時效。

5. 為瞭解並評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後續輔導成效，學校於輔導完成後，應依案件性質逐案填列「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經學校性平會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6. 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請加強宣導並依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7. 相關網路教學資源如下：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2) 本市性平教育相關資源(友善校園資源網資料分享區) <https://friendly.tw/>
- (3)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宣導與研究 <https://gec.ey.gov.tw/Page/67773832D19CA96E>
- (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愛學網 <https://stv.naer.edu.tw/>
- (5) 新北市性平國中輔導團(內有教案開放下載) <https://ceag.ntpc.edu.tw/>
- (6) 新北市性平國小輔導團(內有教案開放下載) <https://ceag.ntpc.edu.tw/>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1843 號函。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642 號函。
3.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56292 號函。

(二) 內容：

1.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恪遵相關法規(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進行責任通報，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2. 為利各校進行相關責任通報作業，國教署訂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及相關通報表單，供各通報人員使用(相關表單資料請逕上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與輔導科網頁下載)。
3.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警政、戶政、財政或其他協助機構或單位，因辦理兒童或少年保護之相關訪視調查或處遇時，向學校索取學生與其家庭資料，請各校應注意保護個資，以密件等級行文函覆相關單位，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4. 請各校遵守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明確訂定督導進用人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不適任教師之查詢，且有關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等委外但於校園內服務之業務人員，應請外包廠商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保全人員或服務人員之資格限制(如需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等)。
5. 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之規定，為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家暴目睹兒少輔導議題之知能，落實對於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保護與輔導，並請各校輔導室承辦人特別注意及時回覆「就學輔導平台」之目睹兒少案件，並持續將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評估及輔導知能等議題列為重點宣導項目，藉以提升及強化學校人員之敏感度及專業能力，並保護深陷家庭暴力陰影之兒少權益。
6.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依該法第四條辦理相關教育課程及宣導，請特別注意宣導預防近年來盛行之網路性騷擾、性霸凌等案件，並依該法第 7 條落實責任通報。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4 日本市訂定「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服務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為利市府團隊能及早發現遭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高風險家庭，並結合多方資源，提供整合服務方案，以增加其家庭福祉，本市於 100 年成立「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之跨局處平台，結合民政、警政、社政、衛生、原民、消防、工務及資訊等機關，建置關懷通報網絡。
2. 各級學校均須配合本計畫，指派固定窗口負責擔任校內高風險家庭個案之管理追蹤人員。
3. 配合本計畫，各校窗口除須每月於高風險家庭線上系統填報管理個案之當月輔導服務情況外，亦須針對該中心派案之學生個案，進行回覆單作業以初步了解個案情況。
4. 另配合本市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以更有效篩選出高風險家庭個案，並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相關飲食照顧，各校窗口應與學校相關處室進行橫向聯繫，以結合學校力量，主動關懷幸福保衛站取餐學生之家庭生活情況，並於接受派案後 24 小時內填報訪查結果，以利高風險中心掌握個案狀況，俾利本局及相關局處能透過線上系統了解各校作為。

四、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一) 依據：

1. 學生輔導法。
2.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 內容：

1. 國民中學

- (1) 專輔教師:15 班以下設置 1 人，16-30 班設置 2 人，31 班以上設置 3 人。
- (2) 兼輔教師:15 班以下設置 1 人、16-30 班設置 0 人、31-60 班設置 0 人、61-90 班設置 1 人、91-120 班設置 2 人，121 班以上設置 3 人;減授節數每人每周 10 節。

3. 國民小學

- (1) 專輔教師：13 班以上設置 1 人，61 班以上設置 2 人。
- (2) 兼輔教師：6 班以下設置 1 人、7~12 班設置 2 人、13~48 班設置 1 人、49~60 班設置 2 人、61~96 班設置 1 人，97~120 班設置 2 人，121 班以上設置 3 人；減授節數每人每周 4 節。

4. 請學校優先遴聘校內具輔導專業背景資格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其專業認定如下），以爭取國教署輔導人力專款補助經費，並提高教育局對國教署統合視導指標符合輔導專業背景達成率。

國教署認定 專業背景	A3/A2. 具備擔任國中 / 小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C.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D.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A1/E.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與其他（不補助）

5. 輔導教師相關規定及說明：

- (1) 專任輔導教師資格：國中應具有中等教育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小學合格教師證。
 - A. 師資來源：校內符合資格教師轉任或教育局聯合教師甄選統一甄聘。
 - B. 授課規定：國中每週授課 2 節，可採固定式或外加式授課方式，餘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執行之，星期二、五不排課，以利專業成長督導進修會議及校內相關會議召開。國小每學期班級輔導為 72 節，每學年全校各班級至少入班輔導一次，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C. 評核：依計畫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參與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2) 兼任輔導教師授課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兼輔教師仍不得兼代課。惟本市權衡兼任輔導教師應享與一般教師同等權益，同意各校若有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時，國中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兼課最多為 2 節課、國小兼輔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但仍不得代課。

A. 每週授課節數：國中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0 節、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4 節，其餘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編排，以校內原有合格教師為原則。

B. 督導：每週四下午統一不排課，由教育局安排團體督導，增進兼輔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校內輔導團隊工作效能。

C. 評核：依計畫填寫月報表、學期工作報表。參與學年度工作報告與觀摩會，督導評分。

(三) 配合事項：

- 1. 11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增列「合聘」相關內容以補足部分學校輔導資源，110 學年度起針對部分學校實施，適用學校另辦說明會。
- 2. 110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專輔教師開放市內介聘，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因應國教署逐年補助專任輔導教師進程中，國中 60 班以上學校輔導人力緩不濟急情況，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推動「增置兼輔教師專案申請」措施。
- 4. 110 學年度起，將強化並協助發展各校發展性輔導措施，以提升整體輔導成效。



五、請各校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由行政人員召集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員組成宣導團隊，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 - 幫助孩子在普通班學得更好」宣導研習；如因疫情影響取消者，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本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288192 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旨揭研習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6 日分別於北新國小及永福國小辦理完竣，參加對象為各校薦派之種子教師。請各校宣導團隊務必討論適合各校的宣導方式，於校內宣導特殊需求學生在普通班學習之課程調整原則與方式，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2. 為協助各校辦理宣導活動，於本市特教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提供宣導課程工具包予各校參考使用，內容包含宣導影片、簡報及相關教材等。
3. 本局已於 110 年 7 月份函文調查各校辦理特教研習情形。109 學年度已辦理完畢之學校，本局將依調查情形辦理後續敘獎事宜；如學校原排定 110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然因疫情取消者，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六、新北市辦理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

(一)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0634 號函。
2.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091672312 號函。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437385 號函。

(二) 內容：

1. 發現個案：本市警政單位，倘知悉學生有相關情事，以「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通知家長、學校和教育局並列入追蹤。
2. 學校接獲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相關情事，評估與進行相關通報。
3. 召開個案會議
 - (1) 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加。
 - (2) 確認學生主要議題與需求。
4. 進行個別化輔導處遇，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得結合少年生活所在地之警察或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
 - (1) 依本市個案輔導三級制辦理。
 - (2) 學校視個案情況向教育局提出召開跨局處個案會議需求，連結本市各局處相關資源：如社政、警政、衛政、民政局、原民局、經發局和家庭教育中心。
5. 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接獲「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後，依「新北市辦理7歲以上至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流程」及「新北市教育局暨國民小學辦理7歲以上至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分工表」進行。
2. 請各校依規定在5個工作日內召開個案會議及個別化輔導處遇3-6個月後召開成效評估會議，分別完成「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並彙整會議紀錄。

七、有關學校發生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之處理

(一) 法規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2. 教師法。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內容：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2. 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
3.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情事，應即依前揭規定，召開校事會議並進行調查及審議。
4. 至於教師不當行為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範懲處標準所定之事由者，則依其不當行為具體事實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處理。

(三) 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在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時，應即綜整相關事證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討論決定後續進行方向，並報局核備。



2. 若已造成學生身心受傷嚴重、家長陳情嚴重或民意代表關切案件等較嚴重難以善後情勢，應召開校事會議並妥善調查處理後續，綜整調查報告結果提交校事會議決議後續處置，並函報本局。

八、新生未報到追蹤作業流程

(一)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4.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新生未報到追蹤處理流程

(二) 內容：

1. 教務處工作：

- (1) 與戶政單位保持聯繫：函請戶政事務所確認學生戶籍是否遷出，並提供新遷入之戶籍地址。
- (2) 疑似出國個案處理：發文教育局協助查察（學校提供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可能就讀私校個案處理：由教育局函請本市私立學校提供名冊給原報到學校。
- (4) 戶籍已遷出外縣市個案處理：依教育局函文之規定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由教育局協助商請外縣市教育局確認學生是否就學（學校提供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
- (5) 自由學區部份：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生是否有就讀其他學校。

2. 學務處工作：協助訪查。

3. 輔導處工作：

- (1) 疑似出國、戶籍轉出、緩讀、就讀私校等，輔導組應轉交上述名冊予教務處，由教務處取得相關佐證資料。
- (2) 輔導處協同學務處進行家訪工作。
- (3) 取得聯繫之新生仍未報到者，名冊於開學日轉交教務處，並由輔導組列冊持續追蹤輔導入學。

(三) 配合事項：

1. 確實將學生名冊在時限內上傳至教育部學生資源網。
2. 清查校內列管學生，家訪或電訪後，在學生資源網上進行紀錄或解列。
3. 列冊管理出境學生，並每學期在學生資源網上檢核一次，建議在三月初及九月底各一次，若有疑慮請發文或發信至教育局特教科承辦人。
4. 學生資源網上列管學生，學期中每個月至少1筆訪查紀錄。



特教科
進擊的新北特教



參、重點專案報告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特教科

- 一、請學校確切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請各級學校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落實法定責任通報作為及防治教育。
- 三、請各級學校落實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之線上回覆填報作業，俾利本市建構跨局處之服務網絡，照顧市民福祉。
- 四、請依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計畫辦理專兼輔教師聘任事宜。



1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特教科

- 五、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由行政人員召集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員組成宣導團隊，辦理「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調整-幫助孩子在普通班學得更好」宣導研習；如因疫情影響取消者，請於111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畢。
- 六、若學校收到「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請依「新北市辦理7歲以上至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作業」流程辦理。
- 七、學校發生疑似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時，請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 八、請學校落實新生未報到追蹤作業流程。



2



3-6 社會教育科

夏治強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藝術競賽

(一) 依據：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內容：

1. 本市學生舞蹈比賽預計 8 月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2. 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預計於 9 月份公告實施計畫，並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暨鄉土歌謠比賽，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辦理音樂比賽個人組項目。
3. 本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預計於 10 月份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訂於 110 年 12 月第 1-2 週辦理。
4.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預定於 8 月份公告實施計畫，預計於 10 月份收件辦理評審。

(三) 配合事項：

1. 為保障本市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注意競賽時間及參賽規定，協助學生參加全國賽事。
2. 各藝術競賽將因應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方式，請各校配合並轉知參賽人員知悉。

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一) 依據：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

(二) 內容：

1. 自 104 年 1 月份起，教育局積極媒合學生世代志工至本市各區的銀髮據點進行服務學習，105 年至 110 年 6 月共計有志工 9 萬 4,839 人次，服務高齡長輩人數達 11 萬 1,292 人，累積服務學習時數達 25 萬 8,689 小時，感謝本市各校教師與學生的努力。



2. 110 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市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工作計畫」，結合本市國中學生每學年服務學習 6 小時需求全面推動，高中(職)和國小學生持續鼓勵參與本專案。
3. 為使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能以在地社區為出發點，就近進行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本局已委請本市 31 所樂齡學習中心擔任種子學校及銀髮聚點，請各校主動聯繫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主任媒合推動學生世代志工服務學習。

(三) 配合事項：

1. 請本市學校積極推動世代志工服務學習，並於每月 5 日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果填報，填報資料請提供完整參與學生人數、服務高齡長輩人數、服務聚點及服務活動內容，並提供 2 至 4 張活動照片。
2. 110 年度持續結合童軍教育推廣世代志工，請各校童軍團積極安排各項服務活動。

三、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一) 依據：110 學年度新北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二) 內容：

1. 為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且應於正規課程內進行，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理念。
2. 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實施範圍為視覺、音樂、表演及綜合藝術類，經由專家學者及專業藝文教師組成之審查小組評選後，核定申請學校補助金額每校 8-12 萬元不等，預計 110 年 12 月進行新申請學校之到校訪視。

四、語文競賽

(一) 依據：

1.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2. 新北市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3. 新北市 110 年原住民族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市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已於 6 月 24 日函知各校，九大分區賽訂於 9 月 4 日至 9 月 16 日舉行，報名日期為 6 月 29 日至 8 月 13 日止，請各校於期限內向各分區賽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2. 動態組及靜態組市賽將於 10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文競賽訂於 9 月 25 日辦理，後續將函知各級學校依限完成網路報名。
3. 因應全國賽賽制調整，今年本土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國小學生組至高中學生組演說更改為情境式演說項目，另原住民族語新增情境式演說項目國小學生組至高中學生組，請學校協助轉知競賽員及指導老師。

(三) 配合事項：

本競賽將因應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方式，請各校配合並轉知參賽人員知悉。

五、交通安全教育

(一) 依據：

1. 交通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2. 本局 110 年 1 月 25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00151574 號。
3. 110 年新北市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二) 內容：

1. 請學校依現況需要，擇定交通安全核心課程（如：「安全通過路口」、「交通安全五守則」、「安全駕駛」等），以適切的推行方式（例如：共同時間、彈性課程或融入領域），落實每學年至少 4 小時納入課程計畫實施。
2. 請鼓勵教師可運用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下載網路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並落實規劃校內教師交通安全課程研習，共同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努力。
3. 「交通安全五守則」如下：
 -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5)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六、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 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新北市 110 年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

及獎勵計畫。

(二) 內容：本市第 8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評選，選獲獎名單如下：

新北市第 8 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名單		
組別	單位	備註
績優學校 - 高中組	南強工商	薦送教育部
	板橋高中	薦送教育部
	瑞芳高工	市級表揚
績優學校 - 國中組	石門國中	薦送教育部
	漳和國中	薦送教育部
	明志國中	市級表揚
	深坑國中	市級表揚
績優學校 - 國小組	淡水國小	薦送教育部
	成福國小	薦送教育部
	正義國小	市級表揚
	鼻頭國小	市級表揚
	十分國小	市級表揚
	濂洞國小	市級表揚
	民義國小	市級表揚
	老梅國小	市級表揚
	牡丹國小	市級表揚
菁桐國小	市級表揚	
績優團體獎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薦送教育部
	新北市大豐國小管弦樂團	薦送教育部
	新北市保養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市級表揚
教學傑出獎	桃子腳國中小 - 林怡如	薦送教育部
	三民高中 - 施芳婷	薦送教育部
	漳和國中 - 黃淮麟	市級表揚
	仁愛國小 - 柯巧惠	市級表揚
	淡水國小 - 郭炎煌	市級表揚
活動奉獻獎	秀朗國小 - 洪晴潔	薦送教育部
	復興商工 - 陳效宗	薦送教育部
	莊敬工家 - 何麗玉	市級表揚
	鶯歌工商 - 蕭正一	市級表揚
	米倉國小 - 蘇秋金	市級表揚
終身成就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廖年賦教授	薦送教育部



參、重點專案報告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業務簡報- 社教科

一、請各校留意語文競賽、各項藝術競賽比賽日期，以維護學生權益。
各競賽將因應疫情發展，調整辦理方式，請各校配合並轉知參賽人員知悉。

競賽名稱	報名日期
語文競賽區賽	110年9月4日至9月16日
藝術滿城鄉領隊會議	110年9月10日及110年11月22日
舞蹈比賽	暫定110年10月26日至11月11日
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暫定110年11月16日至12月3日
創意戲劇比賽	暫定110年12月1日至12月12日
美術比賽	暫定110年10月

三、無照駕駛請各校加強宣導及防治：
 (一) 每學年須進行4小時班級交通安全教育。
 (二) 針對累犯學生，請監護人蒞校參與專案輔導會議。
 (三) 鼓勵學校向交通局申請交通安全宣講團或臺北區監理所等相關單位蒞校宣導。

四、請各校將立案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查詢管道公告於學校相關平台，並於家長日宣導週知。
 (一)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
 (二) 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s://ap.asc.moe.gov.tw/General/SchoolSearch>。



1



社教科
新北藝術 & 終身教育小天地



3-7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魏佳瑜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標準、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

(二) 內容：

1. 整備作業：定期盤點及備妥防疫用品體溫計、口罩、洗手用品、漂白水、隔板、酒精、肥皂、洗手乳。

2. 通報作業

(1) 教職員工生經醫療院所診斷為新冠肺炎確診、採檢陽性或居家隔離者，請進行校安通報。

(2) 確診之教職員工生，應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

(3) 通報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

(4) 通報應注意個案隱私，不得透露姓名全名，請特別注意。

(5) 依照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辦理後續停課應辦事項。



3. 宣導事項：

- (1) 落實 3 級防護(量測體溫，並隨時掌握師生健康)、健康 5 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 (2) 加強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落實手部清潔。
- (3)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4) 學校室內應保持通風，請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如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以利通風。
- (5) 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 (6) 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健康。
- (7) 校園室外場地對外提供使用與否，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如可開放請落實「實聯制」登記，並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室內場地借用須審核防疫計畫。
- (8)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配合現行防疫政策，避免不必要之聚集，以線上辦理為原則，相關調整仍視疫情警戒等級滾動式修正。

(三) 配合事項：請持續落實防疫作業，如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可參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並收集確診個案發病前 14 天曾經密切接觸(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人員名單(除個案原班級外，其社團、校隊、晚自習、混班課程及相關活動等一併確認)，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二、補助幸福晨飽早餐及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904 號函、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寒暑假低收入戶學童午餐補助計畫。

(二) 內容：

1. 幸福晨飽早餐補助

(1) 自 105 學年度起，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已全面落實「申請審核制」，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經過學校審核通過後才可發放早餐券。

(2) 本局定期提供各校學生早餐券兌換分析紀錄，倘有大量兌換早餐券之學生，請先瞭解其原因並進行勸告，同時強化關懷輔導機制，避免未經勸導或未瞭解其兌換原因而逕行取消補助，倘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該生顯無早餐補助需求，請校方本權責取消該生補助資格，並發放取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通知書，以減少學生或家長誤解。

(3) 各校執行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應強調愛心與關懷，可由校方統一兌換(製作)早餐，透過關懷機制將早餐實物提供至學童，關心並瞭解其平日生活作息，以達幸福晨飽政策目的。

- (4) 每人每餐 33 元，請領天數自核定日起，以實際上課日數計算（含寒暑假實際上課日），不回溯補助。
- (5) 學校應依補助對象分別建置學生補助名冊一份，留校備查。若申請使用超商餐券，流水編號請務必於學生簽領時一併登載，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 (6) 提前發放餐券，發放數量以 1 週為原則，最長以 1 個月為限，請提醒學生善盡保管責任，遺失不補發；為避免學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止到校，本學期請學校預先發放餐券至該學期末並向家長妥為說明。
- (7) 各校應每月結算賸餘早餐券數，並填妥「新北市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超商早餐券結算表」，以確認賸餘早餐券數流向。

2. 寒暑假低收入戶午餐券

- (1) 發放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童，於寒暑假期間無論是否到校，皆補助其 50 元餐券，惟到校參與活動已供給午餐者，應扣除補助日數。
- (2) 各校應於來來(OK)或萊爾富之超商午餐券上蓋印專用戳章或黏貼提醒貼紙，避免該餐券移作他用。戳章內容範每年皆有函知學校，請學校自行刻印，並於發放午餐券前完成蓋印。

(三) 配合事項：提供弱勢學生幸福晨飽早餐補助及低收入戶寒暑假午餐券，本案並非法定福利政策，請各校加強愛心關懷弱勢學生用餐情形。

三、學校午餐供應食材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本市 4+1 安心蔬菜計畫

(二) 內容：

1. 營養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自 106 學年度開始，學校午餐食材已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即三章 1Q），110 學年將繼續辦理三章 1Q，相關採購規範及檢驗要求已納入 110 學年度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請各校依照契約書辦理招標及履約作業。
2. 4+1 安心蔬菜
 - (1) 中央餐廚學校：請配合果菜公司指示辦理採購。
 - (2) 自立午餐學校：因應農業局到校抽查有機蔬菜品質，如學校接獲次日該局將前往學校查訪之訊息，請務必於隔日進行未烹煮之有機蔬菜留樣，供其採樣。

(三) 配合事項：

1. 自立午餐應提供新北果菜公司有機蔬菜供應商（農友）相關資訊（含匯款資料）。
2. 每月月底提供新北果菜公司當月每日有機蔬菜訂購數量。
3. 每月月底按時付款有機蔬菜及產銷履歷款項於新北果菜公司。

四、三章一 Q 食材獎勵金方案獎勵金支用事宜

(一) 依據：新北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本案係為配合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政策，109 年獎勵金執行期程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年 12 月底。
2.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獎勵金由每人每餐 3.5 元提高至 6 元，教育部核定之偏鄉學校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為 10 元（重量計價調整上限），核算方式以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為準，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以利政策順利執行。
3. 自立廚房公辦公營供餐學校核對資料無誤，並確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正確性後，填具請領獎勵金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20 日內將該月獎勵金轉撥至自立廚房帳目。另請各校配合於 109 學年度辦理食材招標採購時，應依三章一 Q 標章規格或將一般食材與具三章一 Q 標章規格分開計價，以利三章一 Q 獎勵金核銷，並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驗收人員僅需負責檢視食材是否具三章一 Q 標章（示）形式，不需負查核標章（示）號碼真偽責任。
2. 幼兒園原則不納入本案獎勵對象，倘如幼兒園廚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併同國小或國中辦理午餐且報本局幼教科核備在案，則可併同申請。

五、學校午餐進行食材登錄（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請於各校網頁放置午餐專區以供家長查詢食材資訊。
2. 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登錄時限：
為落實食安管理及方便學校午餐開立菜單、食材驗收等作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9 月 1 日）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與食材登錄平臺整併，請學校於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將當日資料須於當日登錄完畢，並如實登打三章一 Q 標章之食材，請務必注意，逾隔日必須於事後申請補登，無在當日呈現資料的完整性。
 - (1) 中央餐廚學校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前完成登錄作業，請指派專人每日上網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確實登載，並記錄於中央餐廚學校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若有任何造假及異常狀況，除回報本局知悉外，應記點罰款。
 - (2) 自立廚房學校務必配合於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完成登錄，並務必於每日下午 5 時前完成新增、修改、刪除作業。
 - (3) 無論是中央餐廚或自立廚房學校，倘遇有不供餐日（如運動會補假），請務必於該日前自行上網登記當日不供餐，避免系統登記為未上線造成遺漏。
 - (4) 為配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各自立廚房供應學校及團膳業者須於教育部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三章一 Q 欄位辦理登錄作業方可領取獎勵金，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食材資訊登錄作業，俾利請領獎勵金。

(三) 配合事項：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請各校務必每日至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確認食材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
2. 經本局抽查各校於食材登錄平臺所登菜色，發現部分學校菜色未依據本局所定之營養標準供應，請各校提供之營養午餐（中央或自立）務必依據契約所定之營養標準及食材規範辦理。

六、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

(一) 依據：本市成立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辦理。

(二) 內容：

1. 為維護校園營養午餐安全，市長宣布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整合衛生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資源，主要執行團膳工廠及自立午餐學校餐食製程等各環節之溫度及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期望團膳業者及自立午餐學校監督人員落實餐點製作到運輸送餐自主管控以強化營養午餐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
2. 本計畫之願景在於達到降低食品中毒或減少食品安全危害之發生頻率，以期食安事件發生時能快速處理為目的。
3. 各校務必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至食安系統登錄到校時間，美食街學校學校午餐由中央餐廚業者送至學校者及自立午餐學校（出餐時間、到班時間均可）亦需登錄。
4. 自立廚房學校部分，請提前將菜單上傳至食安系統，每日每道菜（包含飯、湯）起鍋前請測量確定溫度達 85°C（青菜應達 75°C），並拍照上傳至系統。
5. 如遇校慶園遊會、校慶補假及校外教學等不供餐停餐狀況，請中央餐廚學校透過廠商向衛生局敘明停餐原因，自立廚房學校請逕至系統「校園每日菜色管理」做不出餐設定，未能完成者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備查。若廚房施工繕修以致長時間不供餐，請致電通知本局承辦人員，並由新供應單位（自立廚房或團膳業者）協助菜單上傳及測溫，到校時間亦請配合登錄。
6. 倘學校主辦人員進行異動（調動），請配合填列異動人員相關系統權限申請表單（前表為 109 年 6 月 4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994281 號函附件）；如學校主辦人員公出或請假，請務必將相關業務交辦職務代理人，以利系統順利執行。
7. 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系統廠商客服人員或本府衛生局承辦人員陳先生分機 2283；系統網址：https://fsmc.ntpc.gov.tw/NTP_FoodMonitor/，操作手冊及手機 APP 下載點請逕至資料下載區下載。

七、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1. 各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請各校務必檢視目前組織成員身分並應合乎法規，如有家長成員代表不足情形，應立即改善。

2. 請確實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每日應填具「新北市各級學校午餐衛生驗收自立管理檢核表」。
3. 中央餐廚學校應查訪團膳廠商，配合本局規劃之午餐監廚制度，每週安排 1 校相關衛生管理人員及家長代表，至各校相同供應午餐之廠商，進行中央餐廚廠房查核作業，以確保食材及製程安全無虞。
4. 為提升本市所屬學校營養午餐檢核及通報機制，已建立相關營養午餐自主檢核及通報流程，請各校於每月 23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前月各廠商違失記點月報表，並針對廠商重大供餐違失事件（重大違失指午餐採購契約服務記點要項二之 6：食物、飲料、點心有變質、發霉、過期等事項及二之 14：飯菜中有嚴重影響品質或食慾之異物【如蟑螂、蒼蠅等影響食品品質之異物】），各校應立即電話通報本局，由本局移請衛生局加強廠商查核工作。
5. 學校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務必依照本市「新北市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步驟處理，即時完成校安通報、電話傳真告知本局及衛生局食藥科，隨後安置學生及通知家長，並陪同學生就醫。檢體部分，請勿自行拆封取用及送檢，務必等衛生局稽查人員取走檢體後方可離校。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午餐留樣。有關留樣檢體，應妥善包覆、標示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 7 度以下，冷藏保管於冷藏設備內 48 小時，不得隨意攜出，以備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隨時查驗之用。
2. 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滿意度，以利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依學生反映事項，據以向中央餐廚業者或校內自立廚房提出改善建議。問卷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62406442 號函知各校，請依來文內容辦理。
3.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最新流程及相關表件請參照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730538 號函及附件。
4. 請學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3 條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午餐應分帳列管，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八、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自立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二) 訪視項目：

1. 學校行政：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實召開會議，應至少包含期初、期中及期末之會議紀錄，並討論相關主題。
2. 廚房財務：年度午餐經費收支情形，提供學校「自立廚房餐費明細表」預為規劃餐費用途。
3. 人員管理：廚工基本資料、職掌表、薪資表、一年內之健康檢查紀錄表、職業安全宣導紀錄等。
4. 午餐衛生：廚房現場衛生條件並檢視相關表件。

(三) 實施方式如下：

1. 內部管控輔導：

(1) 學校自主管理：

- A. 依據輔導訪視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俾利輔導訪視人員檢視。
- B. 每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應填妥及核章完成「自立午餐學校自評檢核表」、「自立午餐學校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填報請各校上傳。

(2) 營養師跨校輔導：本府所轄營養師依分配轄區入校輔導學校廚房午餐業務。

2. 外部稽核訪視：

- (1) 本府跨局處抽查訪視：由本局、衛生局及農業局入校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2) 午餐專案查核訪視：經本局審視校方辦理午餐業務狀況專案入校或隨機抽檢學校廚房帳務收支情況。

九、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 內容：

1. 資格：

- (1) 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2) 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者。
 - (3) 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4) 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 32 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2. 本局於每年 8 月份辦理 32 小時衛生講習課程以協助上揭第 4 種人員者取得資格，惟本年度因疫情考量，以線上課程模式辦理，請新任督導人員及 32 小時時數未滿者逕行上「臺北 E 大」參加指定課程。
3. 本年度起本市成立「食安智慧監控中心」，本案係本府重大政策，請各校務必完成應執行之內容，若督導人員（午餐教師、午餐秘書、營養師、衛生組長、護理師、其他兼任老師或組長）因課務或差假致使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請各校進行人力分配調整，協助完成，亦請學校排課時，應避開督導人員需作業時間，俾利執行完成。
4. 本市國小有自設廚房無營養師學校，本局核有午餐加置教師之員額，請學校應將該員額業務內容以辦理午餐業務為主，勿因課務過多或兼任過多業務致使無法完成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所應完成之任務。

十、校園食品管理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內容：

- 1. 依據「新北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之廣義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實施方案」，倘各校合作社委外招標方式係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者，除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案件契約補充條文」納入契約條款，亦需由本局定期辦理抽查訪視，故請各校審慎評估辦理依據。
- 2. 請依前揭要點所附之新北市校園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每週至少檢核 1 次。
- 3.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國中及國小合作社販賣食品需符合董氏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校園食品，委外販售之學校需請廠商配合辦理，並於新訂合約內容載明本規定。
- 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新董氏基金會認證之校園食品，請各國中小逕至董氏基金會網頁下載「校園食品通過名單」，務請定期檢核合作社品項是否符合規定，曾為通過名單之商品如經刪除，即不得再販售，請各校注意。
- 5. 學校合作社委外與廠商簽訂合約約定事項，應以「新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實施要點」為據，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並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登載詳實供餐資訊及違約罰則。
- 6. 合作社販售文具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文具商品標示基準」及「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另已訂有個別 CNS 標準者，則依個別標準之規定，請學校供售文具用品前可先行參考相關規範，同時應避免販售與教學無關之玩具。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十一、健康飲食教育（含惜食空盤運動）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

(二) 內容：

- 1. 請持續推廣歷年發展之健康飲食教材，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2. 歷年發展之教材如下：

編號	主題	目的
1	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我	改善學童飲食不均衡，蔬果攝取不足之情形
2	喝出水噹噹、開水最健康	改善學童喝含糖飲料習慣，減少因過量攝取糖類造成之肥胖及齲齒
3	鈣世武功	改善學童飲食中鈣質攝取量。
4	Eye 營養、Eye 健康	改善學童視力不良，教導學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對視力有幫助之食材。
5	纖維多多、健康多	改善學童營養攝取不均衡及纖維量攝取不足情形。
6	食品 ID 都認識我是健康小博士	學會閱讀食品標示，懂得選擇健康安全食品。
7	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	教導六大類均衡指南內容，分年齡層讓學童瞭解每日需要之營養。
8	新北處處好食材 當地當季好健康	認識新北特色食材分布與產季，學習食物製備基本技巧。

3. 為有效降低本市師生每日午餐所產生之廚餘，本局已規劃「惜食空盤運動」，各校應每日或定期統計廚餘量，並配合健康飲食教育教材（如吃定量、質選好，我有健康金頭腦）規劃適宜之廚餘減量活動，例如：

- (1) 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檢視每日營養基準及廚餘量，檢討午餐供應份量。
- (2) 透過定量打菜鼓勵同學足量攝取午餐供應內容，達成班級營養午餐吃光光目標。
- (3) 將午餐剩餘飯菜提供予貧困學生，惟應注意溫度及貯存控管，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之情事。
- (4) 辦理食農教育，體認惜食之必要。運用廚餘機、廚餘有機肥或其他方式將廚餘加工成肥料。

(三) 配合事項：各校應妥善規劃惜食減量活動或方案，融入健康及午餐教育相關課程實施，以培養學生惜食愛物之良好習慣。

十二、飲用水檢測及設備管理

(一)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及新北教體衛字 1091210444 號函。

(二) 內容：

1. 寒暑假期間應該檢視清洗校內水塔，以保飲用水衛生安全。
2. 學校應置專人負責用水安全管理，定期全面檢查用水設備（自水源、供水設水點），建議每年一次，搭配水池水塔清洗時執行，留下完整之檢查紀錄。
3. 如學校同時使用非自來水及自來水等不同水源時，應予分流，不得共用水池、水塔、管線等，且凡與人體接觸之用水（如洗手臺、飲水機用水、廚房用水等）應使用自來水，如有污染堪虞之情形（例如蓄水池採地下式、水井或管線距污染源過近、馬達直接由自來水配水管抽水等），應立即改善。
4. 位於非自來水區之學校，應定期採樣、檢驗水源水質狀況，尤其天然災害後應加強管理。

5. 請妥善管理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及每月做好維護工作，配合檢驗水質及揭示紀錄，外觀應保持清潔，出水口處不應有雜物及做好週邊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6. 如遇天氣炎熱導致水溫過高，請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後進行機臺位置調整，必要時開放行政辦公室飲水機支援學生取水，另宣導學生適量取水，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取用，並引導學生至較少人使用之機臺，避免取水失衡。

7. 自立廚房部分，學校可自行煮水，以注意廚房及容器之衛生安全為原則，於適當環境放涼後放置各班供學生飲用；一般學校亦可於取水離峰時段預存飲水，置於各班供學生取用。

8. 天氣炎熱時，取水相關事項宣導：

- (1) 請各校評估各樓層飲水機臺與現行學生教室分布狀況，以 90 人 / 臺或 3 班 / 臺之比例為原則，必要時進行機臺位置調整。
- (2) 必要時請各校開放行政辦公室供學生取水。
- (3) 各班可於取水離峰時段先行預存飲水放置各班。
- (4) 提供飲水機分布資訊，引導學生至較少人取用之機臺取水。
- (5) 取水建議以冰水、溫水各裝一半方式。
- (6) 學生可自行攜帶裝滿水水壺上學，避免到校集中取水的問題。
- (7) 自立廚房學校可自行煮水，並存放於各班放涼後供學生飲用。
- (8) 請注意廚房環境及盛裝容器之衛生。

(三) 配合事項：請派專人定期管理。



十三、校園環境消毒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落實校園環境衛生管理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學校應訂定學期初、學期末大掃除、寒暑假及平日環境清掃相關規劃。
2. 加強學生維護環境觀念，並於每日學生打掃時間加強清除校園內各式病媒孳生源。
3. 自 106 年起，各校預算已編列校園環境噴藥消毒經費，俾利執行一年 2 次校園環境噴藥消毒作業，動支經費前須編列經費概算表送學校主計人員審核後始得支用，且

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並得以學校以前年度賸餘經費支應。

4. 款項以支應學校寒暑假開學前執行校園（以一樓區域及地下室為主）環境噴藥消毒相關經費為主，惟執行前 2 週已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到校完成者，考量避免產生抗藥性及影響環境問題，學校毋須重複執行。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四、校園腸病毒

（一）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本府 109 年 10 月 7 日新北府衛疾字第 1091895917 號公告及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含附設幼兒園）於發現幼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請立即通知當事兒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兒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兒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完成通報，以及 48 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兒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停課標準：

（1）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 2 名以上幼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依下列規定實施停課措施：

- A.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停課一星期。
- B. 幼兒園位於本府衛生局當年度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者，停課一星期；有關本市高風險區，係指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其適用期間為本府衛生局於網頁公告當年度本市腸病毒門急診總人次高於流行閾值之日起至低於流行閾值之期間。
- C. 幼兒園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一星期。
- D. 經幼兒園會同家長會或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取得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應報本局核備。

（2）國小：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經學校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及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原則無

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核備。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處理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如校園發生腸病毒個案，請循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十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二）內容：

1. 學校應依照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2. 有關學校遇緊急傷病需呼叫 119 報警專線之注意事項如下：
 - （1）學校師生應對呼叫 119 的注意事項有通盤的了解，呼叫時需說明事故地點、事故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 （2）如擔心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則可說明將派員至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 （3）另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請校方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三）配合事項：本局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函頒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請各校參考流程修訂校內相關人員之分工及職責事項、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以利妥善執行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緊急事故傷病之急救及照護工作。

十六、校園遊戲器材安全檢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二）內容：

1.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各校規劃兒童遊戲場，其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2. 各校各座遊戲器材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備妥（1）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2）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3）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4）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

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1)、(3)、(4)表件向本局完成備查手續。

3. 各校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4.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5年。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每月定期檢視，有修繕或更新之需求，請備妥改善計畫報教育局研議辦理。該修繕計畫應經由檢驗實驗室審視，確認改善後能合乎國家標準。未能修復以符合國家標準者，應退場或移作景觀設施，避免學童受傷。

十七、新北市校園停車收費規定

(一) 依據：

1.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8320 號函及 97 年 5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09703038150 號函。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二) 內容：

1. 學校釐清停車場是否符合停車場法相關規定：

(1)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爰此，學校停車場包含校內地下停車場（使用執照為停車場或依停車場法第 21 條得兼作停車空間者）及平面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 章第 14 節停車空間）。

(2)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爰此，學校提供給教職員工之停車空間亦須符合建築法規使得為之。

(3) 學校平面空間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 9 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

(4) 學校地下室未符合停車場法規者，地下室應設置符合消防法規之消防設備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2. 學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收費規定：

(1) 校園停車場提供校內教職員工停車使用，並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2) 注意事項：

A. 上班時間始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有關收費金額由學校考量停車場之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每車每月 200 元）訂定其使用費；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200 元。

B. 學校應妥善管理可提供教職員工停車格數，不得停放超過可提供數量，或隨意停車之情形，以避免影響到學生受教權益。

C. 倘停放時間涉及下班時間（隔夜）者，不得訂定停車優惠措施，爰每車每月使用費為新臺幣 1,000 至 4,000 元；另學校訂定長期停放優惠者，亦不得低於平均每車每月 1,000 元。

D. 依據本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 10 規定，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應以附表汽車停車場之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即每車每月 1,000 元）。

E. 為符合規費法及使用者付費公平性原則，教職員工非上班時間之汽車停車費用應比照一般民眾收費，除有合理正當之理由外（例如：停車場設備、停放時間、身心障礙身分），否則不宜有差別待遇。

F. 有關教職員工眷屬、退休教職員工等非屬學校教職員工者，不得適用學校教職員工停車收費規定，另建議每名教職員工限停放 1 格停車位。

G. 「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應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倘僅提供各機關、學校內部員工停車使用，尚無上開「停車場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應申辦停車場登記證相關規定之適用，故校園停車場僅供教職員工收費停車使用，免依前揭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3. 校園停車場對外開放收費規定：

(1) 學校停車場欲對外開放，應先向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依規定繳交「營業稅」、「房屋稅」及辦理「土地稅」營業登記；營業稅權責機關為北區國稅局之轄區稽徵所，另房屋及土地稅權責機關為本府稅徵稽處之轄區分處。

(2) 倘學校有對外開放事實且未依規定繳交相關稅款者，請儘速向稅徵（稅捐）機關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4. 校園停車場管理規定：

(1) 「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2)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度本府交通局會定

期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公私立學校設有停車場者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三)配合事項：請依內容辦理。

十八、校園開放夜間停車

(一)依據：停車場法、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二)目的：積極活化校園空間，提供民眾夜間停車，增加學校可用收入，以收開源便民之效。

(三)內容：

- 1.鼓勵各校規劃民眾夜間開放停車區域，如需增設停管硬體設備者，得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評估及建置。如需教學區與停車區區隔設備（如鐵門、監視設備等），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設置。
- 2.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由各校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及教育局辦理會勘，經會勘評估可行，由校方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程序。
- 3.依據前二項完成設施設備或取得使用執照核准後，由各校逕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取得後開放營運。各校得自行營運管理，亦可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管理作業，單校營運規模不足時，得聯合周邊數校統一辦理委外管理。
- 4.開放方式、時間及費率：
 - (1)以月租車位方式開放為原則。
 - (2)開放時間：平日：以下午7時至隔日7時為原則；假日（含國定假日）：以全日停放為原則。
 - (3)停車費率：由各校參考周邊公有停車場費率及市場行情訂定之。
- 5.各校得視學校現況條件調整開放時間及停車費率，並訂定停車場管理規範，另於每年度檢討1次，以符需求。
- 6.營運收入之用途：由各校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執行。

十九、校園場地積極開放，提供運動聚點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二)目的：積極推動運動城市，促進運動人口倍增，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場所，充分發揮校園場地功能。

(三)內容：

- 1.鼓勵各校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

2.目標開放時間如下（視各校區域特性及校務情形彈性調整）：

(1)平日上午（2小時）：05:00-07:00。

(2)平日下午（4小時）：18:00-22:00。

(3)例假日週六：開放12小時。

(4)例假日週日：開放12小時。

3.軟硬體設置：透過硬體設置，協助學校區隔校內開放區及教學區，人力部分以不增加學校現有人力員額及負擔為原則，建請各校得委託關係良好且值得信任之里長、志工、校友、晨（夜）間固定運動團體或民眾協助。

4.警衛加班費用增加部分，請各校以學生在校學習時段優先安排警衛駐校，並於有限經費及時數規範下，考量實際需求性、開放安全性、人力安排及校園管理等因素，在原有開放時間內進行警衛執勤時數分配。

5.設施設備倘有不足之處，請先以各校預算勻支，含：預算勻支、以前年度贖餘款、工程管理費等，或以場地收入項下支應，如仍有經費需求，得檢陳經費概算表報局進行補助評估審核。

二十、水域安全

(一)依據：新北市110年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二)內容：

1.自3月份起至10月份止，為水域安全宣導月，籲請學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守護學生生命安全，內容說明如下：

(1)適逢雨季，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的情形，考量學生（家庭）於國慶假期間，參與戲水、露營或水域遊憩（含游泳、衝浪、潛水、獨木舟等）等活動可能性高，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

(2)立法院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請加強宣導責任自主觀念。

(3)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不會游泳也要學會的水中自救」4招式及「救溺五步、防溺十招」，請利用各種管道對學生說明，請於學期中之每週五時段、連假前、寒暑假及開學前、暑假返校日，由班級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水域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

(4)本局彙整「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資料供學校參考，提供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易發生危險之釣魚區域）相關防溺知識及危險水域宣導資訊網站連結，學校應加強宣導學生多加點選使用。

- (5) 請學校運用學校網站、社群網站 (Facebook、IG、Twitter)、公布欄、LED 電子字幕機 (跑馬燈)、簡訊、Line 軟體、電子郵件、聯絡簿及等多元管道對學童及家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提醒遠離岸流、勿前往體育署公布之近 7 年重複發生溺水水域 (如本市烏來山區溪河流、沙崙海域、大豹溪、宜蘭縣南方澳海邊、桃園大圳、永安漁港、石門水庫、桃園市 / 新竹縣竹圍漁港、苗栗縣龍鳳漁港、臺中市蝙蝠洞及草湖溪、嘉義縣 / 臺南縣嘉南大圳、高雄市旗津、屏東縣墾丁海域、臺東縣活水湖、金門縣后湖海灘等，以上資料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並建議實地演練，以確實將相關水域安全資訊及技能傳達學生。
- 請本府消防局防溺宣導尖兵前往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學校視辦理活動規劃選擇適當地，於 7 月暑假開始前至少辦理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岸上救援、救生衣穿著演練、室內影片欣賞、室外溪流救生、拋繩槍搶救體驗及 CPR 宣導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
 - 游泳教學時特別請教練於課堂中宣導水安知能，且游泳檢測需實際落實自救能力檢測。如各校有實施戶外游泳或水域相關活動教學，應有通知單通知學生家屬活動內容，並利用此通知單於背面放置水域安全宣導文宣，並請家長簽寫確認回條。
 - 學校應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建立學校「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相關資料夾，確實執行及訂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參考處理流程」，並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相關課程教學中及進行防溺、救溺演練，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
 - 如遇有溺水意外發生，除依據前開參考處理流程辦理外，並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同時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並配合本局函送之宣導案例公文加強宣導。
 - 本市 109 年度國小未申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之無游泳池學校計 6 所，依據 108 新課綱對於「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 已增加並明定須安排游泳課程，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游泳校外教學。」，爰請各校務必於學期間「正式課程」辦理游泳與自救課程，俾利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重申本局 104 年 8 月 31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1644529 號函，略以：「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游泳教學，如有向學生收費不得以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方式收取」。
 - 本市 108 年至 110 年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共計 9 案 (包含 108 年 4 案、109 年 4 案及 110 年 1 案)，本局皆已作成溺水事件案例教育函發各級學校，請學校積極列入水域安全宣導項目辦理；依往例，溺水事件中有學生所屬家庭情況係多屬單親或弱勢家庭等高危險族群，請學校加強針對該族群學生進行防溺措施宣導作為，本市 108 年至 110 年所屬學校學生發生溺水事件分析情形如下：

年度	日期	行政區	原因	發生地點	學生身分	學校有無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學校有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	所屬學校
108	1 月 1 日	新店區	失足	碧潭橋	單親、低 (中低) 收入戶	●	●	福和國中
	2 月 6 日	鶯歌區	戲水	三鶯壘球場旁大漢溪	單親、低 (中低) 收入戶、原住民	●	●	福營國中
	6 月 20 日	台北市	戲水	景美溪	單親	●	●	積穗國小
	10 月 19 日	桃園市	露營戲水	桃園中壢水樂活親子農場	單親、身障	●	●	明志國小
109	4 月 27 日	雙溪區	不明	廢棄自來水淨水場	一般、身障	●	●	雙溪國小
	6 月 22 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正義國小
	7 月 9 日	新店區	戲水	烏來紅河谷	一般	●	●	莊敬高職
	10 月 2 日	新店區	露營戲水	長青谷露營區	一般	●	●	文山國中
110	6 月 13 日	三峽區	戲水	大豹溪醒心橋旁	一般	無	●	新北高工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二十一、國小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經營管理

(一) 國小

1. 依據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

(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柒、實施要點 - 一、課程發展：
學校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 B.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C. 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應其協助校務行政所增加業務，學校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第 4 款、「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補充原則」第 4 條，以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6 點，得將體育班召集人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減授 1 至 2 節。
- D.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i.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ii.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iii.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iv.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v. 督導運動訓練。
- vi.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vii.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viii.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2) 體育班課程規劃：

-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落實體育班教學正常化。
- B. 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 6 節至 7 節，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C.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D. 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教育局備查（國小於 110 學年度起試行、112 學年起正式實施）。

(3) 體育班師資規劃：

- A.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 B. 專項專業課程：國民小學體育專業課程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 C.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 2 人。

(4) 訓練規定：

- A.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 3 小時為限（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B. 代表學校出賽，每學年以 30 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5) 學生課業輔導：

- A.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體育班需訂定出賽成績基準），學校應加強學習輔導，教育部體育署設有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國小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B. 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 (6) 體育班資料系統：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體育班資料系統（網址 <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請學校持續上該系統更新、登錄參賽紀錄、學生訓練情形等體育班相關資料，妥善記錄體育班經營歷程及成果，依限完成體育班自我評鑑作業，俾利完成訪視評鑑事宜，順利推動體育班事務。

(二) 國高中

1. 依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 (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6)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

(1) 體育班學生招收注意事項：

- A. 體育班總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簡章核定招收總人數。
- B. 倘有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
- C. 學校需辦理體育班續招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
- D. 轉學、轉班：原則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轉班，倘因未達體育班設班人數或其他特別考量，得於學期中辦理之。學校需辦理體育班轉學轉班甄選時，應提前函送甄選簡章（草案）報局審查，且應於本局函復同意備查後，始得公告周知，餘相關辦理注意細節同體育班甄選注意事項。

(2)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 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 柒、實施要點 - 一、課程發展：學校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
- B.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C. 學校得置體育班召集人 1 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因應其協助校務行政所增加業務，學校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7 條第 4 款、「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補充原則」第 4 條，以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 6 點，得將體育班召集人列為減授節數優先對象，減授 1 至 2 節。
- D.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i. 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ii. 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iii. 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iv. 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v. 督導運動訓練。
- vi. 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vii. 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viii.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3) 體育班課程規劃：

A. 國中體育班課程：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以6節至8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B. 高中職體育班課程：

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50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2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6節至10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C.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4) 體育班師資規劃：

A. 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B. 體育專業課程：

i.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體育專業科目之體育專項術科師資：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體育專業學科：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ii.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師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已有規定，由學校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該運動種類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C.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5) 訓練規定：

A.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國小國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高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B. 高級中等以下運動代表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30日為上限，如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30日部分專案報請本局同意。

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D. 體育班課業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所訂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6) 學生課業輔導：

A.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與普通班學生無異，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表現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以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惟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學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B. 學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體育班需訂定出賽成績基準），學校應加強學習輔導，教育部體育署設有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國中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30萬元、高中體育班每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20萬元。

C. 請各校依實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包括參與比賽、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等）需求，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於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期（中）末考科為主，於每週一至週日課後時間，或於寒暑假實施授課，並由專業師資教授課程，不得由未具教師資格之教練任教、或不得僅督促學生完成回家作業。

(7) 運動防護：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設有體育班學校應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本局補助經費務必優先聘用運動防護員。

B. 本局建置本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運動防護媒合支援網絡，透過區域性規劃支援鄰近學校，協助進行運動防護治療、復健及預防教育工作。

(8) 體育班資料系統：

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體育班資料系統（網址 <https://peclass.perdc.ntnu.edu.tw/>），請學校持續上該系統更新、登錄參賽紀錄、學生訓練情形等體育班相關資料，妥善記錄體育班經營歷程及成果，依限完成體育班自我評鑑作業，俾利完成訪視評鑑事宜，順利推動體育班事務。

二十二、SH150 方案 - 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

(一)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新北市推動 SH150 方案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國民體育法第二章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期望由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統計年報數據所示，本市各級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如下表：

本市近年學校每週安排體育活動達成 150 分鐘比例情形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目標
國小	100%	98.99%	100%	100%	100%

3. 請學校廣開運動社團，以提供學生支持性的運動環境，建立學生多元運動參與機制，本局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並配合體育署政策，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4.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職(含專科)推動 SH150 成果展示暨國民體育日推廣計畫」，學校應常態化實施 SH150，於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展現推動成果，規劃 SH150 及國民體育日亮點活動，讓每位學生都知道國民體育日及 SH150 之體育運動觀念，教育部體育署提供各教育階段容易實行的 4 種成功模式，請學校於國民體育日擇一設計所屬活動辦理，分別如下：

(1) 模式 A- 晨間運動：學校可利用在第一節上課以前，安排 30 分鐘的運動時間。

(2) 模式 B- 大課間運動：學校可以調整課表，讓某一節的下課時間拉長。

(3) 模式 C- 課後運動：學校可以利用下課後的社團時間，讓每位學生至少參加一個運動性社團，藉由社團老師的指導，不但可以學習到運動技能、培養運動興趣，更可以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陪伴終身。

(4) 模式 D- 混合模式：上述的 3 種模式可以相互組合，比如星期一、四晨間運動，星期二、三課後運動，星期五安排大課間，各校更可以依照校內的情況做不同的變化與調整，另外地點也可以因應不同的情況安排。

(三) 配合事項：請依上述內容辦理。

二十三、大跑步計畫 - 樂跑方案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0414 號函。

(二) 內容：

1. 本市辦理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大隊接力競賽，以校內初賽至區賽，進而全市複、決賽，109 學年度於 109 年 3 月 15、16 日辦理國小、國中組複決賽計 72 隊、2,251 人參加；另各校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以樂趣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記錄運動歷程。
2. 為持續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大跑步計畫 - 樂跑方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1) 精緻化「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建立獎勵及回饋機制。
 - (2) 升級跑步活動官網功能 (<http://www.run99.org/>)。
 - (3) 配合 SH150 方案，設計「跑步運動模組」(包括晨間運動模組、大課間模組、課後運動模組及組合模組)。
 - (4) 推動多元創意活動，辦理「樂跑四季 -Run 遊臺灣百岳」、「跑遊世界 - 五大洲古城探險趣」、「樂跑全馬累積賽」等運動紓壓宣導計畫、「校園相見歡」蒐集活動實況及跑步故事。

(三) 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持續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善加利用「跑步大撲滿」平臺，紀錄個人完整運動歷程。
2. 因地制宜設計多元創意跑步活動，結合「跑步大撲滿」紀錄平臺及「跑步運動模組」，自行設立分階段目標。
3. 建立回饋及獎勵機制，並優予敘獎辦理相關計畫之人員。
4. 宣導跑步安全守則，避免學生運動傷害。
5. 各級學校學生若有上傳體適能資料至「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者，皆可使用「跑步大撲滿」功能；「跑步大撲滿」登錄帳號、密碼與「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相同。

二十四、校園運動教練管理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662 號函。
2. 本局 109 年 9 月 17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1770738 號函。

(二) 內容：

1. 落實教練之管理

- (1) 專任運動教練：消極資格、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條文及規定已有修正，請貴校依修正規定辦理。
- (2) 除前揭專任運動教練法規外，不論其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涉及性平事件、不當管教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依下列說明辦理：

A. 性平事件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

B.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3)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2. 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教育部予以撤銷證照。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一) 依據：本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視力保健

- (1) 請加強宣導學生正確坐姿握筆、書包不要放在座椅上等影響視力之行為。
- (2) 請持續落實執行下課教室淨空、走出戶外；並鼓勵戶外活動時戴帽子。
- (3) 做好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危險群個案管理，並定期追蹤就醫情形。
- (4) 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學童整體視力不良率 46.53%(全國 44.57%)、國中 76.69%(全國 73.63%)、高中職 81.23%(全國 83.13%)，國小及國中整體視力不良率仍高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加強重視學生視力。

2. 口腔保健

- (1) 請各校將學生餐後及早起、睡前潔牙執行情形列入聯絡簿宣導，以加強家長重視口腔保健議題，並請落實執行午餐餐後潔牙工作及記錄，持續加強宣導食後潔牙及多喝白開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
- (2) 原訂 110 年暑假期間辦理各校一、三年級及衛生組長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教師專業培訓，因應疫情發展，預計延至 111 年寒假辦理，邀請更多老師參與落實推動相關活動(如貝氏刷牙法)，以發揮種子教師培訓之目的。
- (3) 國小學生齲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一年級 10.13%、四年級 33.34%，請各校加強推動，以有效預防齲齒。



(4) 本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學童整體齲齒率 29.59%(全國 31.33%)，相較於 108 學年度 34.39%(全國 33.35%)，有很大的進步，感謝各校推動，請各校持續推動學生口腔保健策略。

3. 健康體位

- (1) 國小推動 85110，並結合每週運動 150 分鐘，強化學生健康體位。
- (2) 異常學生(含過輕及過重、肥胖)實施營養教育及開設活力班，鼓勵學生健康自主管理。
- (3) 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學童整體體位適中率 66.16%(全國 65.21%)、國中 62.85%(全國 62.80%)、高中職 59.85%(全國 60.32%)，高中職體位適中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務請各校重視學生體位。

4. 菸檳防制

- (1) 本府已於 107 年制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並於 108 年底要求所屬學校將電子煙管制納入校規規範。
- (2)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入班種子師資培訓，落實菸、檳等成癮物質防制衛教人員入班授課，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菸害防制課程，讓學生學習拒菸生活技能。
- (3) 請學校加強與社區商店結盟，拒賣菸品(含電子煙)給青少年。市府已透過關懷青少年中心聯繫會議，查緝違法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的店家，請各校配合辦理，發現類似情事者，併同佐證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辦理後續產品溯源追查。

(4) 各校如接獲衛生、社會或警察單位通報學生有吸菸(含電子煙)、飲酒或嚼食檳榔行為，應啟動戒治教育，如安排違規學生戒菸教育課程3小時、開設戒菸班或衛教宣導，並可主動通知家長，提升家長對於酒檳子女親職教育功能。

5. 健康教育教師專業進修規定

- (1) 請各校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
- (3) 請各校規劃學年度教師專業進修課程時，務必將本項研習要求列入考量。

二、普及化運動

(一) 依據：2021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 內容：

- 1. 本市110年原訂辦理「2021 運動樂活系列活動」，因受疫情影響，除3月15、16日辦理大隊接力國中小組賽事外，其餘競賽皆暫停辦理，總計共2,251人次參與。
- 2. 2022 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規劃(暫訂)一覽表

種類	辦理日期	承辦學校	辦理地點
中小學大隊接力	111年3月	光榮國中	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小師生樂樂棒球	111年5月	丹鳳國小	新莊瓊林球場
中小學躲避球	111年3月	板橋國小	大觀國中體育館 板橋國小體育館
國小健身操	111年3月	民安國小	板樹體育館

3. 為落實班際性普及化運動推廣，並配合SH150政策，鼓勵師生多運動健康促進，請各校踴躍參加運動樂活系列活動，本局部分補助各校參加本比賽(進入市賽者)之經費，參加市賽隊伍每隊每項目補助4,000元(含大隊接力)。

- (1) 國小各校請至少擇2種項目參加。
- (2) 國高中職各校則請務必參加大隊接力項目。

(三) 獎勵：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8項第13款，專案給予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績優學校辦理敘獎，敘獎額度詳如旨揭總體計畫之獎勵內容。

(四)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推廣及參與活動。

三、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

(一) 依據：新北市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整體方案。

(二) 內容：本市110學年度各校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目標值為69%、上傳率及護照使用率應達100%，該學年度體適能執行成績如下(110年7月9日統計數據)：

1. 平均通過率：

(1) 本市109學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全國各級學校於110年5月18日起停止到校上課，致部分學校無法於期末進行體適能檢測，爰就現有資料上傳，109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66.25%，相較108學年度66.93%，減少0.68%，102至109學年度本市與全國體適能通過率檢測結果如下：

(2) 依各學層分析，本市109學年度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分別為國小67.8%、國中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北市	58.24%	61.66%	61.65%	66.13%	67.50%	68.24%	66.93%	66.25%
全國	54.74%	57.42%	58.54%	58.95%	60.38%	60.76%	59.79%	無資料
差距	3.50%	4.24%	3.11%	7.18%	7.18%	7.48%	7.14%	-

67%、高中職62.7%，其中以高中職學層通過率偏低。

2. 平均上傳率：國小96.91%、國中92.15%、高中職88.91%。

3. 平均護照使用率：國小18.05%、國中18.2%、高中職22.47%。

(三) 配合事項：

1. 本市110學年度通過率目標應達69%、上傳率100%、護照使用率100%。

2. 檢測期程：

(1) 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姓名、座號、出生年月日等)及學校使用者維護介面，各校應於110年10月底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以下簡稱體適能網站)完成資料上傳及更新異動作業。

(2) 體適能檢測每學期應各實施1次，各學期應於第16週前完成檢測成績上傳至體適能網站，並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如因場地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進行者，應報經本局核備。

3. 鼓勵學生每日規律運動，培養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及作為：

- (1) 鼓勵從班級做起、從小做起，由導師帶領，每日晨間、課間進行共同性運動，養成班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2) 鼓勵實施慢跑、跳繩等活動，搭配班際性普及化運動競賽，建立體育類運動社團等方式，以促使學生建立每日規律運動的習慣，以動態的生活方式，累積終身受用的健康資本。

4. 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網址<http://passport.fitness.org.tw/>)，係記錄學生個人求學階段的身高、體重的成長軌跡、體適能表現及游泳能力，並可透過自我評量，瞭解個人衛生保健實踐情形，請各校融入相關課程實施，指導學生妥善利用。109學年度本市護照使用率為國小18.05%、國中18.2%、高中職22.47%，顯示健康體育護照未全面推廣使用，僅有部分學校融入健康教育課程，請各校協助宣導與改善。

四、新北市國民小學非體育專長師資 - 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及本局110年7月5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203630號函辦理。

(二) 定義：「體育專長師資」係指擔任體育科教學之師資至少必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體育專長師資」。
2. 參與本市辦理之「非體育專長教師-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取得認證。

(三) 目的：

1. 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2. 提升國小體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
3. 精進國小體育教師課程創新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4. 促進本市國小體育課程有效教學。

(四) 實施對象：依本局「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專業人力調查」校務填報調查結果，七項皆不符合之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

(五) 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專業人力調查填報說明：

1. 調查目的：作為本局推動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教師專業成長規劃參據，以提升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2. 調查對象：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之體育教師（包括配課含有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級任導師以及兼任行政教師）。
3. 本次調查係調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體育科教學之科任教師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小體育專長之情形，包括：
 -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 本局將辦理多場次非體專業師資增能研習，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參加。倘教師未依規定參加增能研習，將請學校函復檢討未出席原因，並要求學校自第 2 學期起調整其課務，勿擔任體育教學課程。

五、學校報名及參加運動賽事相關提醒重要事項

(一) 依據：本局 110 年 1 月 21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0107836 號函。

(二) 參賽注意事項內容：

1. 參與學校應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註冊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變更，務必審慎辦理，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2. 報名時間、報名資格與項目人數限制，務必詳閱技術手冊；另處理選手報名賽事相關事宜需核實審慎處理，且經徵得選手及家長同意方得為之。
3. 賽中務必避免參賽冒名頂替之狀況。

(三) 辦理體育賽事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競賽規程（要點）之訂定：

- (1) 參考全國或教育部賽事種類名稱，正確使用競賽種類名稱。
- (2) 明確規範年級（年齡）、規模與分組。
- (3) 依性別之分組應注意性別平等原則規劃，避免同意不同性別跨組參賽。
- (4) 依年級之分組（年齡），請注意年齡之上下限，避免年級（年齡）之落差所造成之安全疑慮。
- (5) 競賽項目以全國或教育部辦理之種類賽事項目為原則。
- (6) 明訂各參賽單位每組限註冊之隊數、每項目每單位參賽註冊人（隊）數、每位選手能註冊之項目數其他特別規定。

2. 比賽規則與制度：

- (1) 考量種類特性、參賽人數、比賽日期限制，訂定最適合之賽制。
- (2) 清楚說明晉級方式與人（隊）數。
- (3) 如有成績並列時（如循環賽、計時丈量等），明列並列時，名次判定方式與順序。
- (4) 抽籤與出場編排方式應事先公布。
- (5) 場次順序更動時應公告並說明原因。

3. 成績處理：

- (1) 裁判依規則判定比賽結果，依裁判分工即時有效的檢核成績。
- (2) 公布判定比賽結果後，明訂受理申訴時程。
- (3) 競賽處理人員應熟悉相關規定，依規則、賽制與規程（要點）等規定，公告錄取名單。
- (4) 比賽成績證明印製結束後，禁止使用局端空白成績證明自行印製任何賽事之成績，剩餘成績證明務必繳回洽領處，倘發現自行印製行為，本局將追究行政責任。

4. 頒獎：

- (1) 依獎勵規定辦理獎勵名單公布，名冊應於比賽現場或於承辦單位網路公告。
- (2) 獲獎單位請於適當場合進行公開表揚。

5. 註冊：需明訂起訖時間、競賽與註冊作業聯絡資訊。

(四) 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市「市級賽會」防疫規劃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各隊進場前每日繳交當日上午體溫量測表（含帶隊人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賽會場地出入口前隨機抽查體溫，未繳交者須全隊當場量測體溫始得入場。
2. 出隊前請各隊量測人員務必自行確認隊員就醫狀況，於查驗完後核實勾選是否已就醫之紀錄。
3. 選手參賽務必取選手隊職員健康確認暨參賽同意書方參賽，競賽期間出現前揭症狀，請儘速就醫，以兼顧學生權益及安全。
4. 基於防疫需要，於各校各隊單位報到時，以團隊共同進入為限，且須有帶隊人員同行。
5. 體溫量測表（範本）和選手隊職員健康確認暨參賽同意書（範本）請至新北市政府體育網：<https://sport.ntpc.edu.tw/> 下載。



體教科
健康資訊站

參、重點專案報告

新北市 學生健檢

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學校校長會議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110.8.20

健康檢查目的

1.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2. 充實學生健康知識，養成健康習慣
3. 增進家長重視學生健康觀念
4. 提供健檢數據，分析個人健康狀況
5. 進而過濾危害健康因素及高危險項目

健檢數據分析項目

- 裸視視力
- 口腔齲齒
- 體位

視力不良率

對象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成效
國小	新北市	47.36%	46.56%	46.53%	進步0.03%
	全國	44.79%	44.35%	44.57%	高於全國1.96%
國中	新北市	77.24%	76.94%	76.70%	進步0.24%
	全國	73.48%	73.61%	73.63%	高於全國3.07%
高中職	新北市	81.69%	81.34%	81.23%	進步0.11%
	全國	83.25%	83.10%	83.13%	低於全國1.9%

口腔齲齒率



對象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成效
國小 (1、4年級)	新北市	42.19%	41.85%	35.94%	進步5.91%
	全國	42.16%	40.52%	37.92%	低於全國1.98%
國小 (1、4年級)	新北市	35.64%	34.27%	30.41%	進步3.86%
	全國	36.43%	33.81%	32.98%	低於全國2.57%
國中 (7年級)	新北市	27.41%	25.72%	21.70%	進步4.02%
	全國	27.33%	24.66%	22.75%	低於全國1.05%
高中職 (1年級)	新北市	34.27%	33.09%	31.86%	進步1.23%
	全國	28.24%	27.41%	27.11%	高於全國4.75%

影響視力、口腔、體位不良成因

視力不良成因：

1. 學生課業壓力
2. 長期近距離用眼
3. 3C產品使用頻率高
4. 缺乏戶外活動.....

口腔齲齒成因：

1. 餐後未「即用即淨」
2. 攝取含糖飲料.....

體位不良成因：

1. 營養不均衡
2. 作息不正常
3. 攝取過量含糖飲料
4. 缺乏運動.....

健康體位



對象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成效
國小	新北市	65.24%	65.60%	66.48%	進步0.88%
	全國	64.51%	64.72%	65.55%	
國中	新北市	62.86%	62.36%	62.79%	進步0.43%
	全國	62.82%	62.38%	62.67%	
高中職	新北市	59.52%	59.10%	59.34%	進步0.24%
	全國	60.57%	60.12%	59.80%	

影響學生
視力、口腔齲齒
及體位不良成因，
如何改善...？

視力不良改善策略...

1. 國小推動8個策略：

- ◆ 聰明用眼
- ◆ 落實正確坐姿
- ◆ 建立護眼環境
- ◆ 規律用眼3010
- ◆ 天天戶外活動120
- ◆ 鼓勵就醫提早預防矯治
- ◆ 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
- ◆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管理

2. 國高中職推動5個策略：

- ◆ 落實正確坐姿
- ◆ 規律用眼3010
- ◆ 天天戶外活動120
- ◆ 定期檢查觀念
- ◆ 遵醫囑矯治
- ◆ 高度近視及高危險群個案管理

3. 落實課後照顧服務機構視力保健輔導。

口腔齲齒改善策略...

- ◆ 全面執行國小學童口腔窩溝封填及塗氟施作。
- ◆ 鼓勵申請校牙醫計畫及衛生局醫師駐點服務。
- ◆ 推動貝氏刷牙法，使用含氟1000ppm牙膏潔牙。
- ◆ 督導學生餐後潔牙，定期統計餐後潔牙率。
- ◆ 鼓勵老師參加暑期口腔保健技能教學研習。

學生體位改善策略...

- ◆ 推動「85210(國小85110)健康密碼」。
- ◆ 推動「含糖飲料禁入校園」、「健康體位活力班」。
- ◆ 營養師進行分區輔導，協助學校建立營養菜單。
- ◆ 強化高中生「體位意識調整」、「營養教育」。
- ◆ 持續監控體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之健康。

疫情時代下的挑戰...

學校因應疫情，採以數位模式進行教學，卻提高學生3C產品使用率，進而影響學生健康，防疫期間如何有效預防？

疫情期間， 健康促進創新策略.....

- ◆ **幫我刪惡視力(853240)**
睡滿8小時、彩虹5蔬果、聰明用3C、久坐少於2、距離4關鍵、SH150。
- ◆ **調整數位學習課程模式**
同步及非同步課程混成學習，中斷長時用眼。
- ◆ **「自主學習動健康」影片**
3分鐘的全身性有氧運動。
- ◆ **鼓勵使用「寶貝i健康app」**
提供完整健康紀錄，即時查詢健康資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鼓勵親師生下載「新北校園通app」



寶貝i健康

點選寶貝i健康圖示，進入相關功能

提供學生健康資訊及建議：

- ◆ **健康資料**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數據)
- ◆ **保健資訊**
(如刷牙教學影片、視力保健影片...)
- ◆ **保健小提醒**
(針對個案健康狀況，提供改善建議)

3-8 中等教育科

翁健銘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助學金宣導

(一)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二) 內容：

1. 助學金：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每學期 5,000 元之助學金。
2. 入學獎學金：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可呈現之「三等級四標示」為標準。
3. 入學獎學金部分核發標準摘要如下：
 - (1) 參加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立華僑高中)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5A++，核發 10 萬元獎學金；達 4A++ 以上，核發 6 萬元獎學金；達 3A++ 以上，核發 4 萬元獎學金；以上列成績並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近學區域劃分表所列對應學校為第 1 志願獲錄取就讀者，再加碼多發 1 萬元獎學金。



- (2) 會考成績達 3A+ 以上，就讀錦和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之學生或達 3A 以上，就讀光復高中、清水高中、樹林高中、明德高中、安康高中、石碇高中、泰山高中、林口高中、三重高中、金山高中、秀峰高中、雙溪高中、竹圍高中、新北高工、鶯歌工商、三重商工、瑞芳高工、淡水商工及樟樹國際實中之學生，核發 3 萬元獎學金。
 - (3) 會考成績達 2A 以上，就讀石碇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工商、三重商工、泰山高中(專業群科)、瑞芳高工(專業群科)及淡水商工(專業群科)之學生，核發 2 萬元獎學金。
 - (4) 凡經由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新生前 3 名者，依序核發 2 萬元、1 萬元、5,000 元。若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換算積分方式及同分比序原則辦理，惟上述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若含 C，則不予核發獎學金。
 - (5) 參加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管道，經錄取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畢業生，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原始總成績為當年度該高級中等學校各科入學新生前 3 名，且高一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於全班前 20% 者，將依序核發 5 萬元、3 萬元、2 萬元入學獎學金。
 - (6) 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 1 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 者，得核發 1 萬元獎學金。
 - (7) 入學獎學金採「擇優、擇一頒發」原則。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主動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助學金之申請事宜，以保障弱勢學生相關權益。



二、因應新課綱所需之作業

(一) 國中：

1. 本局業成立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進課程與教學工作小組，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依局端各科室主承辦業務進行分工，並定期召開會議並進行檢核。
2.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公布「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配合辦理，摘要如下：
 - (1)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2)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鼓勵得全校施行。
 - (3) 有關校訂課程實施：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僅包含「統整性主題 / 專題 / 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 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貴校務必檢核學校所發展之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並尊重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 4 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4)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教育部將納入 108 年度中央對本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
3. 各校應掌握校內師資結構妥善規劃課程，另請確實調整科技領域或活動藝能等師資員額，鼓勵現職專長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未專長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於教師甄選開缺，落實教學正常化。
4. 各國教輔導團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案例之研發，得邀請輔導團或專家分享示範並共同備 / 觀 / 議課，鼓勵教師參與各項課程設計工作坊、素養導向教學分享增能研習、發展多元教學及評量案例，以符應未來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5. 為因應新課綱的實施，鼓勵各校參與各項課程計畫，109 學年度本市共計 15 所國中參與十二年國教前導學校協作計畫，26 所學校申請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發展校訂課程並系統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並於在文山國中舉辦首次「2021 新北教育實驗課程論壇」，以 26 校共 43 堂的教育實驗課程為基底，推出「青春山海學」的新北課程品牌，利用新北市得天獨厚的山海資源，融入各校特色教學活動，從在地歷史脈絡和文化基底重塑課程新風貌，讓學生不只學，還能深化在地認同。
6. 國教署刻正辦理各領綱種子教師培訓工作，本市亦推薦各領域輔導團成員參與，後續得透過輔導團邀請種子講師到校分享。
7. 國中新課綱工作圈之課程研發組完成〈校訂課程推動指引手冊〉文宣之研發，引導本市各國中得依手冊之內容，整體規劃三年一貫校訂課程。
8. 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72507484 號函文全市國中小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相關表件，110 學年度計畫沿用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格，課程計畫審閱已進入備查階段。
9. 本(110)學年度持續推動新北學力 UP 支持計畫，請各校善用課發會及領域研究會，建立學力監控機制，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達到減 C 增 A 的目標。

(二) 高中：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暨課程發展工作圈工作計畫：

1. 本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實施與準備，於 105 學年度率全國各縣市之先成立 10 個「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之支持系統」，以提昇教師課程發展能力，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另外，為協助學校端逐步建構符合新課綱規範的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建置「課程發展工作圈」的「學校行政支持系統」，強化學校行政端之課程領導能量，提升學校課程規劃與運作效能。
2. 本局持續申請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設置「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編制內有高中職課程督學 2 名、專任高中課程輔導員 2 名與兼任課程輔導員 10 名（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秘書），作為推動全市課程發展重要之整合支持系統。
3. 為因應新課綱推動，為進一步整合並強化本市落實新課綱之課程教學支持體系與各項課程推動組織，且創造教育現場的改變與教學模式的翻轉，本市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新北市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之課程督學與輔導員到本市高中職學校，諮詢輔導新課綱課程規劃實務並提供關鍵性解決策略。
4. 110 學年度本市仍將透過完備之支持系統提供各校系統性培力增能，在「課程發展」部分，推動雙語國際教育、科技領域課程與技職產學合作等相關議題。鼓勵國高中階段進行課程對話，也加速與大學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著重於協助學校完備學生學習歷程、學生自主學習等規劃；在「教學輔導」部分，未來課程發展中心部分轉型成立輔導團，與全國學科中心合作，培養本市學科課程發展中心輔導團教師，建立分區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並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教師公開觀課，提升教師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品質。

5. 為促進高中與大學端持續對話合作，本市成立線上「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提供 12 所北區大學選修課程、自主學習方案，並已於 110 年 2 月至 5 月開設 23 門大學短期課程講座，協助學生適性探索與增進學習歷程檔案多元成果展現。
6. 109 學年度由各課程發展中心協助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與精進素養命題修題工作坊，全國首創辦理全市「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紙筆模擬測驗」，提供學生因應新題型試題參考。110 學年度將持續針對高三學測需求，辦理素養題庫修題研習，惠請各校派代表教師參加各學科修題工作坊研習，增進教師自行命題能力。
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業以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爰請各高中職學校確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及辦理相關事宜，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 (2) 依據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件數，係由學校定之。
 - (3) 另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每 1 學年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課程學習成果」及 10 件「多元表現」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3 年合計 18 件「課程學習成果」及 30 件「多元表現」。
 - (4) 依上，有關學生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校平臺部分，考量學習歷程檔案「重質不重量」精神與校務行政系統之穩定，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北科大），設定「課程學習成果」以每學期設定上傳件數，每學年上限為 18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上限為 30 件。
 - (5) 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將「課程學習成果」封存時間定為每一學年度 1 月 31 日（上學期）及 7 月 31 日（下學期），依上請各校務必於前開封存時間前，完成各學期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教師認證作業。
 - (6) 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將「多元表現」封存時間訂為每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依上請各校務必於前開封存時間前，提醒學生應完成上傳「多元表現」作業，惟本年度因應疫情延至 9 月 30 日前上傳。
 - (7) 綜上，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能更真實呈現學生的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呈現的學習成果。藉由定期且長時間的紀錄，更能大大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惟為提升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品質，請各校務必落實新課綱課程計畫之實施，並提升教師指導「課程學習成果」之專業知能。
8. 因應 110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請貴校校長務必利用家長日活動、學校網頁及各類集會，向家長及教師說明本市與學校新課綱推動措施及成果，傳遞正確相關資訊，俾利家長及學生安心就學。另請協助聯結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家長及一般民眾加入本市新北學 Bar 粉絲專頁，即時獲得新課綱最新資訊，亦可於指定頁面按讚及留言。

新北市高中高職推動新課綱課程發展支持系統圖



三、高中職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

- (一) 為能讓更多學子選擇留在新北市「在地就學」，本局自 101 年至 107 年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打造新北市優質的高中職教育環境，透過全面提升軟硬體，輔導學校發展各類特色課程、提升教師創新教學能力及充實教學設備等策略，共開設 9,806 門特色課程及特色群科，協助各高中職逐步發展學校特色，108 年將原旗艦計畫轉型為「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打造全國首創官方教育加速器，以「跨國」、「跨校」與「跨學制」的概念，支持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協助教育創新發展，共有 53 校提案，63 案通過獲得補助，提升本市教育競爭力與合作力，促使更多優秀學子留在新北。
- (二) 經過十年的教育深耕淬煉，培養本市學子具備勇於創新挑戰、國際化的競爭力，讓新北的學子成為未來世界所需的 π 型跨域的人才，成為實現「在地就學」政策的核心理念。為能持續打造新北優質品牌學校，讓在地就學更優化，自 111 學年度起，提出「高中職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冀透過強化九大分區高國中小學校的教育資源共享機制，加深對本市學校辦學的認同，並能持續協助學校因應未來教育潮流，透過專題探討、課程分享、社群交流、校際交流等議題，持續跨階段合作、與時俱進，精進學校在地就學優勢。

(三)本計畫主要分為「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與「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 1.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計畫：由公立高中職領銜，全市建立6-8組主題式（雙語國際、科技資訊、法政商管與產學合作等）在地就學特色發展工作圈，各組設立一所總召學校，社區公私立高中職依據學校未來校務發展特色，擇一加入。每年由各總召學校協助辦理與大學共備跨校、跨學制及跨領域專題探討、課程分享、社群交流與學生成果發表。
- 2.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由全市公立高中申請，提供經費辦理社區高國中相關課程、營隊、社團活動、藝才班參訪與講座；社區高國中教學資源共享體驗活動；社區高中聯合課程博覽會；社區高中數位媒體行銷推廣活動等。並結合外部資源（如高中優質化計畫、高中均質化計畫、與大專院校協作共好計畫），以提升本市教育競爭力，實現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達成創新共好的理念，促使更多優秀學子在地就學。

(四)本計畫預計110年9月間召開說明會，12月至111年1月進行初審審查，111年5月公告通過辦理學校，詳細期程請依公函期程為主。

四、教學正常化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及「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配合事項：

- 1.編班正常化：
 - (1)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 (2)實施學科分組學習之學校務必將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報局核准。
- 2.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 (1)請依照課程綱要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遵守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2)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進度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3.教學活動正常化：

- (1)請各校逐年調整師資結構，針對專長授課偏低科目進用合格師資，積極提升專長授課比率。
- (2)請各校確實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https://9hr1.k12ea.gov.tw/HR/login.php>)檢視教師員額及課表資料，確認教師登記科目及排配課科目，落實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教育部將據以檢核各校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 (3)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應參與授課科目之校內外進修研習活動及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依教育部規定全市公私立國中須全數符合上述規定，並請鼓勵教師進行第二專長進修。
- (4)本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第二專長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由各校推薦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及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逐年提升專長授課目標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5)各校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或從事校內外之補習活動。
- (6)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評量正常化：

- (1)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2)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3)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4)模擬考應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且不於寒暑假結束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5)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三)視導方式及期間：

1.一般性視導：

- (1)年度教育視導：每年1月至12月，由駐區督學依視導工作計畫到校進行視導。
- (2)分區集中視導：每年3月至6月，採分區集中訪視方式，各校依紀錄表之指標內容，準備相關書面佐證資料，由查核小組據以進行實地審查與諮詢，109學年度因應疫情，採書面審閱方式進行。

五、精進國中教學品質

(一)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 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

1. 為提升本市學生學力品質，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教育會考分析系統了解學校各等級比例之趨勢變化，並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研擬自行改善策略計畫，並定期持續於課發會及領域等相關會議進行學力品質確保、追蹤及檢核，討論議題可含括：
 - (1) 研商學校學力品質提升之 SWOT 分析。
 - (2) 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例如：補救教學及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結合校內各領域討論之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改善策略，轉化為校內可執行之具體方案。
 - (3) 就各領域定期評量及會考成績相關改善策略，檢討追蹤其落實情形，並與學生評量表現相互檢核。
 - (4) 研商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學力品質提升專業建議及研習。
 - (5) 研商建立學校學力品質之資料庫，例如：歷年會考試題分析等。
2. 為確保本市學力品質，本(110)學年度持續規劃新北學力 UP 支持實施計畫，提供經費及專業資源支持，請本市各國中落實實施，共同為提升本市學力品質努力。

(二) 英語教育：

1. 110 年度英語教育政策規劃重點以加強新課綱英語領域教學之推廣、英語情境教室提升應用、英語閱讀及聽力(含數位)課程教學、差異化教學增能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英語教育。
2. 支持學校規劃浸潤式英語學習情境與活動(含至少辦理 2 梯次寒、暑假或平日英語浸潤式營隊活動)、英語生活日(週)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英語閱讀教學、跨領域應用英語活動、各項英語競賽等…，以營造學校活潑多元，且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3. 請各校於段考期間每學期至少安排 1 次聽力測驗，並於平時或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口說評量。
4. 除持續提昇英語教師專業素養，啟發學生動機，優化教學空間及活化教學，本局未來規劃三年中長程計畫，以真實世界情境的學習架構，建構實際與學生生活、學習、育樂有關情境課程，擴展英語情境廊帶；並於 109-110 學年度之外籍教師學校申請計畫中融入外師及中師雙語教學協同課程；並辦理雙語教學教師相關研習，藉由教師雙語協同教學示範、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另於 108、109 學年度辦理雙語教學教師培訓研習，期待經由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溝通、運用英語文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人才，並透過本市雙語策略聯盟學校團隊合作，逐步推廣雙語教學及課程。
5. 除持續提昇英語教師專業素養，啟發學生動機，優化教學空間及活化教學，本局未來規劃三年中長程計畫，以真實世界情境的學習架構，建構實際與學生生活、學習、育樂有關情境課程，擴展英語情境廊帶；並於 109-110 學年度之外籍教師學校申請計畫中融入外師及中師雙語教學協同課程相關規定；並成立雙語實驗班，藉由教師協同教學、提升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另於 109 年 1 月辦理雙語教學教師培訓研習，期待經由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溝通、運用英語文能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三) 閱讀教育：

1. 109 年度推動閱讀教育 4.0 計畫，規劃重點以加強新課綱閱讀素養課程教學、英語閱讀、圖書館應用、跨領域閱讀課程模組研發、教師專業培能、閱讀資源平台等面向深耕發展，持續支持各校推動閱讀。
2. 本局積極輔導學校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本局亦將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視學校需求辦理巡迴支持工作坊，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3. 讀報教育：為積極提升學生閱讀素養，提供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更多元的閱讀素材選擇，110 年度持續辦理多元刊物購置計畫，依各校班級數補助經費，由學校視實際須求自行採購適合學生閱讀之相關優質報章刊物，深化學生閱讀習慣，全面提升語文能力。
4. 支持學校辦理多元閱讀教育活動、閱讀週系列活動、閱讀相關競賽、閱讀與寫作相關校本課程發展…等活動，以營造多元廣泛且優質的閱讀氛圍，增進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5. 110 學年度「閱推分級制，校校有閱推」計畫業以 110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0246841 號函知各校申請，擬透過「閱推分級制」，以「校校有閱讀推動老師」為目標，依各校的規模及閱讀推動能量，設置每校 1 至 5 名閱讀推動教師，並依各校閱推教師人數，核定為「市級」、「區級」、「校級」閱讀重點學校。希望未來透過分級制度，整合全市閱讀推動資源，期能達到校校有閱推的目標。

(四) 本土語言教育：

1. 因應 108 課綱，鼓勵各國中於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請學校鼓勵支持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
2.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國中小夏日樂學試辦計畫，補助各校於暑假規劃以活動性實作為主的本土語文課程，110 年度計有 7 所國中申辦，鼓勵各校踴躍申請參加。
3. 教育部業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納入領域課程架構，列為部定課程，國中七、八年級每周必修一節，高中列為必修 2 學分課程，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4. 各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將母語結合學校課程及課間等活動，將母語教材或教學成果結合校園情境布置。
5. 請各校持續檢視更新「臺灣母語日專區網站」，更新推動本土教育活動成果及臺灣母語日相關佐證資料於網站內，並於網站內放入本市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rc.ntpc.edu.tw/bin/home.php>)、閩南語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hakka/>)及原住民教育輔導團(網址：<http://tesag.ntpc.edu.tw/web/lab0/>)，上述連結皆有豐富的教材與資訊提供教師與學生使用。

(五) 國中學習扶助方案(原補救教學)：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2. 國教署要求全國縣市加強督導，針對本市每學期開班率過低或進步率偏低之學校進行督導，請各校務必國英數 3 科開班率達成 10% 以上。
3. 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導學習扶助之內涵與精神，係為強化學生基本能力及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家長同意學生入班受輔，善用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4. 各校得視實際狀況及需求於「課間」或「課後」開設學習扶助班；課間實施部分，得以抽離式方式辦理，學習扶助學生以 6-12 人編班，並以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
5. 請各校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校內學習扶助執行情況，並追蹤篩選測驗不合格但未入班受輔學生學習成長狀況；學生依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範得予結案者，須經該小組會議決議後始得至管理系統點選結案。
6. 110 學年度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5 月間辦理各項督導作業。
7. 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訓學習扶助諮詢輔導團隊(含「入班輔導」及「到校諮詢」)，本市所屬人員已陸續取得認證資格，本局將視各校學習扶助辦理情形，安排該團隊輔導人員到校進行行政規劃諮詢及入班教學輔導，瞭解各校需求與待解決問題，共同討論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提升學習扶助效果，亦歡迎各校主動提出申請。
8. 請本市學校對導師及任課教師廣為宣導科技化評量系統之運用。

(六)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加強運用圖書館及相關閱讀空間，搭配閱讀教師等人力資源，以深化相關教學應用策略或研發閱讀理解課程為重點，以增進使用效益，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學年度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育已於 5-7 月辦理審查，通過學校請落實執行。
3. 請鼓勵並督導教師多加利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網站提供之測驗診斷訊息，各項權限說明如下：
 - (1) 綜合權限：使用者為校長或教務主任，可檢閱全校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 (2) 班級權限：使用者為班級導師(每班建立 1 個帳號)，可檢閱該班級學生各科目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 (3) 授課教師權限：使用者為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可檢閱授課科目及年級學生測驗結果及診斷報告內容。

六、國中成績相關提醒事項

(一) 成績規定：

1. 依據：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最新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最新 108 年 12 月 2 日修訂)。

2. 內容：

- (1) 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 (2)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3) 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4)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增訂)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增訂)
- (6)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增訂)
- (7) 國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訂)
 - A：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B.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七年級學生適用)。

3. 配合事項：

- (1)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訊息，務必將訊息提供家長知悉，以配合學校端之相關成績評量措施。
- (2) 學校應定期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研議有關評量之相關問題。

(二) 補考：

1. 依據：

-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2)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內容：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配合事項：

- (1)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2) 應落實定期評量試卷之命題、審題機制，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進行試後分析與檢討，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以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七、向學生收費事宜提醒

(一) 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說明：

1. 依據：國民教育法。
2. 內容：
 - (1) 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爰有本案之補助。
 - (2) 本案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之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低收入戶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另案補助，爰本案僅補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導師確認需補助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
 - (3) 本案補助書籍費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 600 元、家長會費 1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視中央每學年度來函通知補助額度（約 150 元至 200 元），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 (4) 為因應本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教室全面安裝冷氣政策及避免各校因收費標準不一造成爭議，爰本市於 108 學年度起參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以及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相關規定及作法，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納入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並訂定相關收退費及辦理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以利業於教室裝設冷氣之學校據以辦理。
3. 配合事項：
 - (1) 本案係中央補助款，其經費申撥程序繁複，經費核撥至學校時間常於學期末；針對有立即性經濟困難之學生，切勿以緩濟急，請學校先行以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即時性之資源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2) 本局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由社會局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匯入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籍資料結合。有關申請本案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可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直接確認其身分，除外縣市學生外，無須再向其收取證明文件查驗，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則需由班級導師認定。

(二) 高中免學費政策宣導：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2. 內容：為維護學生補助權益，有關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辦理方式，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規定及申請程序辦理，公私立學校皆請依期檢附相關資料報本局核撥經費。
3. 配合事項：有關補助款預先扣減及學生應檢附資料相關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請務必確實於各校重大會議及家長日加強宣導：
 - (1) 除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新生採二階段收費方式（家長得選擇先行繳納費用，於審核結果確認後補繳學費或由學校退還溢繳之學費），其他各學期學生皆由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 (2) 學生申請程序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請務必依據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99425 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之資格審查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 (3) 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再重複請領，惟依據 102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682A 號令修正發布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略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按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如符合免學費者，仍可依上開辦法辦理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

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以及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 本局已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
2. 「專審會」規劃目的：協助學校處理有關不適任教師教學不力相關事宜，未來學校可以自行調查、輔導，情節較嚴重者，也可向專審會提出申請協助調查及輔導，減低學校之行政負擔。
3. 局端配套措施：
 - (1) 宣導：人事主任研習、教務（導）主任研討會議、校長會議進行法規、作業流程研習說明會。
 - (2) 建置調查 / 輔導人員人才資料庫：除了在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成果卓越或其教學有優良表現者之外，另借重輔導團員在各領域之教學專業度協助擔任調查及輔導。

(二) 內容：

1. 調查：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並依第 7 點決議。
2. 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8 條，並做成決議。
3. 決議後，相關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序，依教師法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三) 另本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規，成立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二) 內容：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案若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當學生修業期滿，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請各校依法規協助辦理相關合作事宜，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計畫」，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小）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由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及班級導師進行家庭訪視。高中及國中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將於每年 4 月進行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會。
3. 自 107 學年度起本局建置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請各校協助 107 學年度以後申請之學生家長，於 9 月 30 日前將學習狀況報告書上傳至作業系統。

十、落實中離生輔導機制宣導

(一) 經查本局所轄學校中途離校通報未結案人數計有 1,772 人（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其中部分學校未結案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請各校持續加強落實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協助解決學生遭遇之困境，以降低學生中離人數並穩定學生就學。

(二) 另依教育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離生輔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學校應自學生未入學、中途離校、長期缺課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完成通報作業」之規定辦理通報，前開通報系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http://leaver.ncnu.edu.tw>）。

(三) 承上，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中離生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擬訂「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中離學生輔導計畫）」，並設置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定期並依需要召開安置輔導會議，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依下列階段實施適當之輔導策略：

1. 預防階段：

-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2. 處理階段：

(1)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啟動學校處理程序。

(2) 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學Bar防疫小教室 

接觸過確診者注意事項

三日內與確診者接觸過需隔離

<p>單獨一室 獨立衛浴</p> 	<p>避免接觸 老人小孩</p> 	<p>配戴口罩 注意手部衛生</p> 
<p>酒精、漂白水 消毒接觸過物品</p> 	<p>身體不適請打1922 勿搭乘大眾運輸 自行就醫</p> 	<p>無密集接觸者 僅需自我監測14天</p>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110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

- (一) 110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並將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優免招生名額提升至 35% -40%，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5,700 名。其中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請本市中和高中擔任主委學校。
- (二) 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部分，國中端集體報名為 110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6 月 18 日為錄取公告；110 年 6 月 21 日高中職學校報到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部分，國中端集體報名為 110 年 6 月 2 日；110 年 6 月 7 日為錄取公告；110 年 6 月 7 日高中職學校報到日。
- (三) 本局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各校努力辦學下，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率達 94.47%，顯見新北市高中職辦學成效獲肯定。

二、國中教育會考

- (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主委學校為鶯歌工商；考場學校為金山高中、瑞芳高工、秀峰高中、淡水商工、新北高中、三民高中、三重商工、三重高中、林口高中、泰山高中、新店高中、安康高中、永平高中、智光商工、光復高中、中和高中、錦和高中、海山高中、新莊高中、恆毅高中、板橋高中、清水高中、華僑高中、丹鳳高中、新北高工、光啟高中、樹林高中、樹人家商、明德高中。
- (二)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時間為 110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考試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5 月 16 日；補行考試時間為 110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6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開放網路查詢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1 日。

三、本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國中甄選合格主任計 26 人、國小甄選合格主任計 72 人。
- (三) 依據本市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規定：「凡以推薦甄選管道報考者，經校長推薦錄取且儲訓合格後，應負履行應聘擔任主任之義務。倘該員當年度未實際聘用擔任主任或商借至本市他校擔任主任，該校長一年內不得再推薦教師參與主任甄選。」爰請各校留意推薦甄選錄取主任行政職務之安排。

- (四) 依據簡章第十點第(三)項：「本(110)年度經主任甄選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得受聘為本市國民中小學主任，惟該員應於獲頒合格證書 6 年內(即 110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擔任至少 1 學年以上之處室主任(含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教導、學務、分校主任或補校主任)，始具備正式主任資格，倘獲頒合格證書 6 年內無擔任過處室主任，該合格證書將失去效力。」
- (五) 本局於 107 年度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課程，為集中住宿儲訓課程，國中儲訓期程預計於 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4 月 9 日辦理；國小儲訓期程預計於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辦理；木章訓時間業於 109 年 4 月辦理。

四、110 學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一) 今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業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總計 87 名缺額供今年度考生甄選，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三)完成線上報名。
- (二) 本局原訂於 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辦理初試，6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複試，後因疫情延後至 7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初試，8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複試，惟因疫情尚未趨緩，為避免全國考生大規模跨縣市移動應考，考量防疫風險、學校師資聘用期程及試務期程等因素，再次延期將影響學校實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甚鉅，爰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停止辦理本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後續辦理考生報名費退費等相關事宜。

五、110 學年度本市立高級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 (一) 本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主委學校：光復高中；副主委學校：竹圍高中。
- (二) 重要日程辦理時間：
 1.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初試。
 2.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複試。
- (三) 有關 110 學年度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教師聯合甄選，援例新增獲得教育部師鐸獎及各縣市特殊優良教師等，得免經初試直接進入複試，並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工作權利，將初試加分 5% 提高到 10%；另有鑑於 108 新課綱的全面實施，本次教師甄選複試援例開放應考教師攜帶自製教具、教材、電腦、3C 等相關教學媒體應用設備應考。

六、新北市 110 年度生活科技教育實創領航【DT 策略聯盟】計畫

- (一) 本市自 109 年度開始整合 D.school 及 Techshop 資源，正式成立「DT 聯盟」，本市 9 所 D.School 響應政府政策，借鏡加速器 (Plug and Play) 模式，與 31 所 Techshop 學校策略聯盟，以「1 + 3 + 6 模式」開展營運，也就是 1 所 D.SCHOOL 學校 + 3 所 TechShop 學校 + 6 所服務學校，敦聘發展主題相關之專家與學者，與國中小、大學端或企業端進行策略合作及學術聯盟，透過「DT 聯盟『跨』策略」- 跨學制、跨領域及跨專業，未來要讓新北「DIT」(Designed in Taiwan) 的品牌形象揚名全球。
- (二) 本局業以 110 年 2 月 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0204246 號函通過本市 9 校 D.School 學校之申請並核發 110 年度補助經費，俾利本市生科教育發展。
- (三) 教育部業以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8527B 號令訂定十二年國教課綱國中及暨普通高中 - 科技領域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請自 108 學年度依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五) 請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及本市相關計畫，持續推動生活科技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多元教育活動，並加強科技領域教學空間安全規範及後續管理、維運養護等。
- (六) 為利學校妥善規劃科技領域課程，本局業以 107 年 9 月 1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739282 號函請各校召開課程發展相關會議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年級或年段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或視需求聘請科技領域校外專家學者、社區 / 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參加。另為利科技領域課程推動落實，亦鼓勵學校設立科技領域教學研究會，後續將透過相關訪視、評鑑及課程計畫備查等機制了解學校辦理情形。
- (七) 請各校加強科技領域生活科技正常化教學，建立開課、授課機制與建構分年課程安排及未來跨科或跨領域課程發展藍圖。

七、雙語實驗課程

- (一) 國中部分：
 1. 本局於 108 學年度起辦理本市雙語策略聯盟，由樟樹國際實中、二重國中及淡水國中等 3 校，透過中師單獨或偕同雙語授課等教學方式，並以經驗資源共享、人力師資互助的模式，來凝聚學校對於雙語教學之信心與實力，且於每學年度辦理雙語成果於予本市學校，期望可以帶動更多學校加入雙語教學行列，109 學年度更新增了大觀國中、新莊國中、中正國中 3 所伙伴學校，目前正逐步擴大策略聯盟能量；本局亦從 108 學年度起，逐步辦理多場活動藝能科雙語教學教師研習，期望透過教學現場端教師之分享及教案設計，帶領教師們更加掌握雙語教學的技巧與課程設計。

2. 除了現職教師的雙語實力培植外，本局亦與各師培大學合作，提前簽約培育雙語公費生，將雙語師資優先引入雙語實驗教育學習或偏鄉之學校，以充裕學校雙語師資，國中部分，109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共 5 位具有雙語教學能力之公費生，將持續評估本市師資結構及需求，透過師培大學培育優秀雙語教學專長師資；此外，為利各校申請辦理雙語教育，本局業於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共甄選 7 位活動藝能科具有雙語教學能力師資，並錄取本市首位雙語專長教師，本市將繼續透過教師甄選管道甄選雙語專長師資，並與外師持續合作充實本市雙語教育。
 3. 109 學年度共配置 34 名外師至 35 所高國中發展中外師協同雙語教學模式，讓外師結合該校英語情境教室資源，與活動藝能科中師組成跨域教師社群，並於寒暑假營隊開辦英語營隊，每年共計 66 梯次 2,000 位本市高國中學生參與，提供學生豐富及多元化學習管道，同時提供本國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建構之機會；並於每學期由國中英輔團協助辦理四場次之外師公開課，透過「說課→授課(協同課)→議課」全英語公開課過程，鼓勵外師打開自身課堂，提升外師與中師的協同教學效果，並讓輔導團員和各校老師入班觀課議課，深入了解中外師合作現狀並自我省思，進而協助本市中師外師攜手專業成長。
 4. 本局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110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計有本市新泰國中、瑞芳國中、樟樹國際實中(國中部)、淡水國中、中正國中、二重國中、新莊國中共 7 校通過審查，並將於 110 學年度起推動雙語相關課程教學及教師培力等事項。
- (二) 高中部分：另本市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計 11 校(公校：清水高中、中和高中、明德高中、林口高中、秀峰高中、新莊高中、樟樹實中，私校：南山高中、及人高中、莊敬高職、格致高中)辦理雙語實驗教育班，經由專班課程、英語課程全英文教學、其他領域課程雙語協同教學等實施，發展學校課程特色。



中教科
新北中學生頭條



參、重點專案報告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中教科

提升高中職在地就學率

1.校務經營四個關鍵

- (1)營造優質校風吸引學生就讀 (2)做好危機處理避免負面新聞
(3)善用新媒體分眾行銷學校亮點 (4)攜手社區國中小建立資源共享

2.高中職在地就學大聯盟

- (1)建立高中職特色發展工作圈：高中以雙語國際、資訊科學、法政商管；高職以產學合作、專題實作與技能專精等六大主題，成立9組特色發展工作圈（高中6校、高職3校），與北區大學策略聯盟，創新課程向下扎根，形塑學校發展特色。
(2)推動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由全市公立高中職申請，攜手社區國中小辦理各項課程、營隊、社團活動、實驗班、藝才班交流參訪與講座等活動。

3.讓優秀國中生留在新北

國中教育會考榜單以學力成果取代名校迷思，鼓勵學生在地就學、適性發展。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中教科

2.配合110學年新課綱實施，新課綱推動重点工作：

- (1)持續推動新課綱支持系統：由工作圈、課發中心與新課綱行動協作平台持續協助學校落實「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規劃」、「課程諮詢輔導與選課」、「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踐」、「課程評量與評鑑」與「總體課程計畫修正」等項目，以更有前瞻性的角度，提早讓學校更積極、策略性地準備學生選課、學習歷程檔案、考招制度等的轉變。
(2)持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110學年度高中課程發展中心轉型成立輔導團，與全國學科中心合作，培養本市學科課程發展中心輔導團教師，建立分區種子教師人才資源庫，並持續推動教師社群共備與教師公開觀課，提升教師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之品質。
(3)強化課程發展與自主學習：為提升本市高中在地就學競爭力，110學年度透過完備之支持系統提供各校系統性培力增能，推動雙語國際教育、科技領域課程與技職產學合作等相關議題。鼓勵國高中階段進行課程對話，也加速與大學跨教育階段校際間資源共享與互助合作，著重於協助學校完備學生學習歷程、學生自主學習等規劃。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中教科

一、因應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報告事項

(一)高中部分

1.109學年度的努力與成果：

- (1)完成總體課程備查：透過總體課程計畫協作審閱機制，完成新課綱總體課程計畫備查。
(2)新課綱課程領導培力：持續辦理學校課程教學領導人（校長、主任、組長等）8場次之研習與工作坊（44校320人次以上）。
(3)提升教師新課綱教學專業知能：高中課程發展工作圈總召學校暨各科課發中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針對完備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辦理各項研習及工作坊，包含跨科探究與實作、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修題、多元選修課程、大考中心命題示例分享、彈性學習等主題，各科辦理場次共計159場，參加人數計3,773人次。
(4)精進學習歷程檔案規劃：於110年3月至5月，在各高中學校規劃辦理與大學合作週末短期講座、課程與營隊等共23門課程，已有607人次參與，未來將在110學年度續辦高中學生跨校課程並授予本市研習時數證明，另錄製「如何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教學」影片共7集，提供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參考。
(5)規劃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成立線上「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提供12所北區大學選修課程、自主學習方案，持續積極與北區各大學簽訂策略聯盟，進行各項課程合作，協助學生適性探索與增進學習歷程檔案多元成果展現。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中教科

(二)國中部分

1.109學年度的努力與成果：

- (1)公告本市協同教學申請計畫：簽准「本市立國民中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引導各校發展協同教學機制。
(2)編訂新課綱課程指引手冊：研發完成〈校訂課程推動指引手冊〉，俾利各校整體規劃三年一貫校訂課程。
(3)完成課程備查：透過各校校訂課程諮詢與課程計畫審閱工作坊，完成新課綱課程備查。
(4)前導學校協作機制：本市立國中前導學校從107學年度19間增至24間，賦予對新舊課程銜接、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具推廣任務。



4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2. 配合109學年新課綱實施，本局未來推動重點工作：

- (1) 持續建立新課綱支持系統：透過「瞭解機制」、「協作機制」及「自我察覺機制」，從「學校」、「校長」、「主任」、「課程核心小組」等不同層面，結合「新課綱工作圈」及「前導學校」，有效建立本市國中面對新課綱議題之支持系統，協助學校轉化新課綱所需之資源及專業輔導諮詢。
- (2) 新課綱實踐之優化及整合：整合前導學校之協作功能，透過了解不同類型學校實際推行新課綱之落差，協助各校轉化課程領導之實踐，有效建構一套「學校課程發展系統」，系統性及永續性地發展學校課程。
- (3) 建立學校自我檢核及增能發展機制：協助學校訂定執行策略及甘特圖，檢視課程地圖及校訂課程之執行成效，透過不同類型學校實施新課綱之模板，引導各國中發展三年一貫之校本課程。
- (4) 辦理課程領導人才工作坊：感謝本市三和國中協助辦理「課程領導人才工作坊」，召集本市優秀主任擔任推動新課綱推手，彙整各校推動新課程綱成果及歷程，有效展現本市國中推動新課綱之成效。



5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二、109學年度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 (一) 為配合在地就學政策，於本局及各校共同推動各項業務及努力發展學校特色下，**本市國中畢業生留在本市就讀高中職的在地就學比率從早期未滿5成之比率，迄今(109)已成長至近7成。**
- (二) 自107年起強化「卓越新北，在地就學」政策行銷，未來各項宣導場次將播放在地就學行銷影片，並從家長與學生的升學需求，說明新北市近年來高中職學校整體績效的提升，含就近入學益處、提升就學機會、大學繁星成績亮麗、高中高職旗艦計畫、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等資源挹注，逐步實現在地就學的目標。
- (三) 在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奠定的基礎上，採用並結合美國矽谷企業加速器的概念，將原旗艦計畫轉型為「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鼓勵與支持學校進行「跨國」、「跨校」、「跨學制」、「跨領域」的各項教育合作與提出創新教育方案，以促使更多優秀學子在地就學。本計畫109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44件申請方案，計30件方案通過初審、25所學校進入育成階段進入Demo Day，並於110年3月2日Demo Day選出旗艦級、進階級與基礎級3個等級方案，審查通過後依等級再據以核定執行經費。
- (四) 為落實在地就學政策，110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優先免試入學，並將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優免招生名額提升至35%-40%，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為5,700名。在本局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各校努力辦學下，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率達94.47%，顯見新北市高中職辦學成效獲得肯定。



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3. 學校應注意事項：

- (1) 強化各國中課程領導人功能：持續強化各校校長、主任及課核小組成員發展跨領域課程設計之專業。
- (2) 有效落實校訂課程實施：強化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落實校內自主評鑑校訂課程實施品質。
- (3) 彈性運用專長人力：各校得善用提高教師員額2.2人控留員額，進用專長人力，協助各校發展校訂課程。
- (4) 規劃素養導向之評量方式：中央新修訂之「成績評量準則」著重校訂課程之多元評量形式，爰各校需啟動素養導向評量命題機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6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三、109學年度在地就學多元入學管道宣導：

- (五) 升學成果：
 1. 110學年度繁星放榜，新北市錄取率62.82%高於全國平均。其中新北市立林口高中錄取116人排名全國第1名，新北高中錄取105人排名全國第5名，全國錄取人數最多的前10所高中，新北市即占了二名。另外雙溪高中更是首度有學生錄取台大，表現十分亮眼。今年共有886人錄取國立大學，且今年錄取的學生裡，有超過8成6以上為三年前選擇在地就學的新北市國中畢業生，顯見在地就學政策極佳的成果。
 2. 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放榜，共錄取5,216人。其中，本市共計有920人錄取國立大學，其中錄取臺灣大學計19人、清華大學計34人、交通大學計21人、政治大學計22人、成功大學計12人、師範大學計49人、中央大學計32人、中興大學35人、中正大學計31人、中山大學計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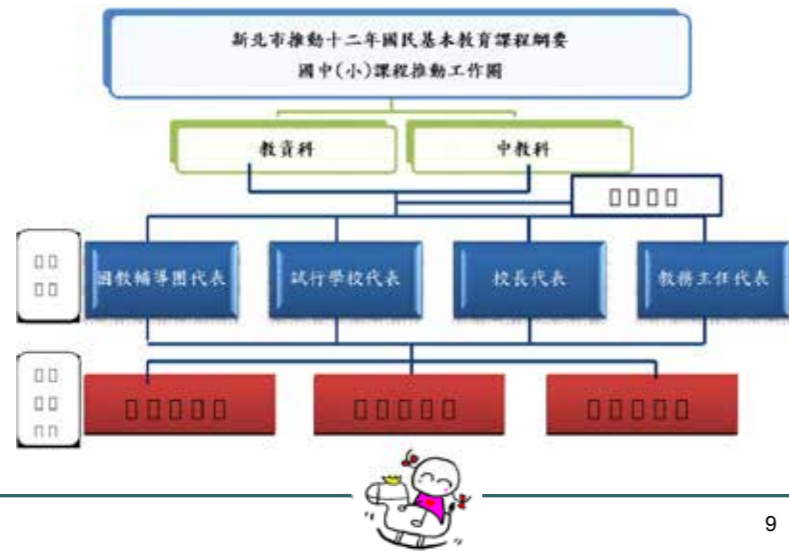


8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三、國中因應新課綱所需之準備：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四、高中因應新課綱所需之準備：

- (一)成立專責組織：建置「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協作10個高中「課程發展中心」與高中、職「課程發展工作圈」，整合各項外部資源，提供「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與「學校行政」支持系統，負責新課綱之推動業務。
- (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高中課程發展中心110學年度針對新課綱辦理領綱宣導、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以及素養導向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藉由各科課發中心與全國學科中心合作，達到新課綱教師精進教學之目的。
- (三)落實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完成109學年度本市所轄高、中職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諮詢與備查作業，使各校課程計畫順利於110學年度實施。
- (四)在推動「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奠定的基礎上，採用並結合美國矽谷企業加速器的概念，將原旗艦計畫轉型為「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鼓勵與支持學校進行「跨國」、「跨校」、「跨學制」、「跨領域」的各項教育合作與提出創新教育方案，以促使更多優秀學子在地就學。本計畫109學年度共計各校提出44件申請方案，計30件方案通過初審，25所學校進入育成階段進入Demo Day，並於110年3月2日Demo Day選出旗艦級、進階級與基礎級3個等級方案，審查通過後依等級再據以核定執行經費。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一)國中(小)課程推動工作圈工作小組：

- 1.就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工作小組所提出之工作內涵、計畫，研擬相關策略，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
- 2.提供諮詢輔導機制，協助學校協助擬定推動策略及甘特圖，協助學校規劃課程地圖及校訂課程，並協助檢視執行成效，以提供具體建議。

(二)國中(小)課程推動工作圈任務小組：

- 1.法規研修組：配合教育部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進行本市法規之研修。
- 2.課程研發組：發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案例。
- 3.推廣增能組：針對各國中課程發展核心小組，規劃辦理新課綱總(領)綱理念及其相關配套議題之宣導，以及辦理相關研修法規之說明與推廣。

(三)國中前導學校(110學年度)：

- 1.核心學校：深坑國中、新泰國中、鶯歌國中
- 2.前導學校：崇林國中、佳林國中、林口國中、福營國中、土城國中、江翠國中、明德高中、三多國中、鳳鳴國中、樹林高中、瑞芳國中、積穗國中、中和國中、文山國中。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五、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一)政策推動相關工作：

- 1.新北市推動新課綱工作圈核心戰略小組：林口高中、板橋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永平高中、北大高中、金山高中、三重高中、崇光女中、南山高中及徐匯高中。
- 2.新北市課程發展中心：新店高中、中和高中、三重高中、板橋高中、新北高中、永平高中、海山高中、林口高中、新莊高中、安康高中。
- 3.新北市推動新課綱國中課程推動任務小組：
 - (1)法規研修組：五股國中、江翠國中。
 - (2)推廣增能組：五峰國中、新泰國中、明志國中、中山國中。
 - (3)課程研發組：桃子腳國中小、深坑國中、永和國中、福營國中、三芝國中、青山國中小、二重國中。
- 4.新北市推動偏鄉實驗教育學校：石門國中、坪林國中。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五、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二)重要試務工作與研習：

1.109年國中教育會考：

(1)主委學校：泰山高中。

(2)考場學校：中和高中、智光商工、海山高中、清水高中、光復高中、永平高中、板橋高中、新北高工、恆毅高中、安康高中、新店高中、丹鳳高中、光啟高中、樹林高中、三重商工、三重高中、錦和高中、華僑高中、新北高中、三民高中、新莊高中、鶯歌工商、明德高中、林口高中、秀峰高中、淡水商工、瑞芳高工、金山高中。

2.109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中和高中。

3.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大觀國中。

4.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儲訓：竹圍高中、昌隆國小、興化國小、大觀國中、三和國中、安溪國中、鶯歌國中、榮富國小、復興國小、中和國小、頂溪國小、青潭國小。

5.110學年度高中職暨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大觀國中。

6.新北市109年度教學正常化分區集中視導：積德國中。



1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五、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三)活動與會議作業：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三區策略聯盟北區實施計畫：福營國中。

2.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督導精進會議分享學校：土城國中、積德國中。

3.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資源中心：積德國中。

4.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增能研習：板橋國中。

5.109學年度新北市英語演說作文競賽：土城國中、汐止國中、漳和國中、竹圍高中。

6.新北市109學年度英語繪本創作發表競賽：雙溪高中。

7.新北市109學年度英語歌曲演唱及英語話劇競賽(因疫情取消)：二重國中。



15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五、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7.110學年度高中教師甄選：光復高中、雙溪高中、林口高中、淡水商工、海山高中、三民高中、永平高中、新莊高中、清水高中、三重商工、新北高工、瑞芳高工、鶯歌工商。

8.110學年度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中平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八里國中、佳林國中、福營國中、新莊國中、頭前國中、新泰國中、丹鳳高中、林口國中、崇林國中、義學國中、新北特教學校、淡水商工、雙溪高中。

9.110學年度高中新進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竹圍高中。

10.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新北高中。



14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點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8.新北市109學年度「Easy Leap」海外青年志工英語輔學實驗計畫中心學校：江翠國中、中和國中、中平國中、三民高中、欽賢國中。

9.新北閱讀教育推動小組：北大高中、中山國中、溪崑國中、永和國中、自強國中、福營國中、明志國中、三多國中、正德國中、欽賢國中。

10.新北市高中職及國中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讀報教育)：中和國中。

11.新北市外師專案暨寒暑期育樂營：新埔國中、永和國中、江翠國中、二重國中、三多國中、中山國中、中平國中、中正國中、中和國中、五股國中、五峰國中、正德國中、佳林國中、青山國中小、崇林國中、淡水國中、新莊國中、瑞芳國中、漳和國中、福和國中、福營國中、鶯歌國中、鶯江國中、三重高中、永平高中、錦和高中、金山高中、樟樹國際實中、雙溪高中、中和高中、新店高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欽賢國中、萬里國中)；109學年度暑假營隊因疫情關係改為4校外師線上營隊方式辦理：三多國中、永和國中、雙溪高中、佳林國中；協助外師專案管理業務：新埔國中(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英語輔導小組)。



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 12.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永平高中。
- 13. 109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中和高中、板橋高中。
- 14. 新北市109年度教學卓越輔導計畫：三多國中。
- 15. 新北市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協作審閱備查：青山國中小。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局重点工作簡報-中教科

六、本市學校於108學年度至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事項，誠摯的表達感謝：

(四) 審查與訪視作業：

- 1.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獎學金收件審查：金山高中。
- 2.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輔導訪視作業：中和高中。
- 3. 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審查與相關作業：新店高中。
- 4. 109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審議：清水高中。
- 5. 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協作審閱諮詢：林口高中。
- 6. 108學年度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免學費收件審查：光復高中。
- 7. 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烏來國中小、樹林高中。
- 8. 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辦費：三多國中、安溪國小。



110年
全國運動會
在新北
OCT.16 SAT. >>> OCT.21 THU.

隨時上場
GAME ON · NEW TAIPEI CITY

廣告

指導機關 SUPERVISOR
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機關 ORGANIZER
新北市政府

承辦機關 CO-ORGANIZER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視覺設計 VISUAL DESIGN
wooyo
無形設計 Design

活動行銷 EVENT MARKETING
dentsu MB.



3-9 新住民 文教輔導科

林玉婷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

- (一) 依據：本局業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01181493 號函知各校「新住民語文七語課程計畫參考版」。
- (二) 內容：本市新住民語文七語第一至六冊課程計畫參考版已由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編撰完成，提供各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參考使用。
- (三) 配合事項：新住民語文七語第一至六冊課程計畫電子檔放置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語文教學平台」-「教材」-「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範例」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國際多元服務櫃檯 -PaPa 走服務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國際多元服務櫃檯服務計畫。
- (二) 內容：
 1. 本局於本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國際多元文化服務櫃檯」，提供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7 國語言（中、英、越、印、泰、緬、菲）臨櫃通譯、轉介服務、電話諮詢及法律服務等服務，同時建立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依個別需求連結轉介服務，以協助解決新住民朋友面臨之問題並滿足其需求。
 2. 透過多語方式提供新住民本市國際文教與社會福利措施訊息。
 3. 本(110)年度持續辦理「服務 PaPa 走」- 國際多元服務櫃檯在地服務共 15 場次，透過外展式服務，於本市各行政區巡迴服務及宣導，藉以擴大並提升服務的品質。
- (三) 配合事項：相關場次資訊公告於「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新住民專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51/?cid=23362)，請各校轉知新住民家長及其家人踴躍參加。



三、國際教育四堂課

(一) 依據：110年6月10日新北教新字第1101084016號函辦理

(二) 內容：

1. 為培育本市學生成為具本土情懷之全球公民，110學年度起國中小全面推動國際教育四堂課納入課程計畫，並持續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
2. 教學時數：國小及國中每學年實施4節課，於第1節至第7節正式課程實施，原則第1學期2節、第2學期2節，惟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3. 教材選用：教師得參考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研發彙整之國際教育4堂課工具包，或自編教材，依據學生學習經驗、教材性質及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課程內容，送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4. 教學資源：本局已完成彙整國際教育4堂課工具包，請逕自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課程案例分享或課程工具包下載參考使用，網址：<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home>。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並於每學期將課程計畫提經貴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上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http://rrcp.ntpc.edu.tw>)。
2. 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辦理110學年度分區輔導及到校輔導，函文到學校後請學校薦派教師或行政人員參加。
3. 本市辦理110年度國際教育課程方案甄選，110年10月8日收件截止，請鼓勵教師結合國際教育四堂課課程參與甄選。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 - 華語補救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 內容：

1. 本計畫補助東南亞7國(越、印、泰、柬、緬、馬、菲)新住民子女學習華語。
2. 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三) 配合事項：

為確保學生學習不中斷，學生入學後經學校評估有華語補救教學需求者，均可向本局申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本局均全力給予最大協助，並請規劃相關輔導措施，全方位守護學生，以協助學生及早適應學校生活。



新民科 LINE 社群

教育局重點工作宣導

3-10 教育研究 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親師生平台

(一) 家長使用此平台須申請帳號，申請親師生平台帳號方式如下：

方法一：

1. 家長用子女的「學生帳號」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後，畫面左邊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提出家長帳號申請。
2. 再請導師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模組，核准家長帳號。

方法二：

提供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手機號碼等資料給導師，請導師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家長人事管理」模組，幫家長新增帳號。

(二) 親師生平台於 110 年 7 月新增「課間活動」模組功能，7 月進行公測，8 月正式上線使用：

1. 課堂加分系統：與校務行政系統介接，教師可於上課及課後給予授課班級學生點數，點數可轉換為積點趣點數。
2. 線上課堂點名：可運用於同步教學，學生於積點趣教室課堂中簽到。
3. 抽籤功能：教師可於上課時間，抽籤點選學生回答問題或發表成果。
4. 分組功能：教師可於上課時間，直接運用模組幫學生隨機或指定分組。
5. 計時功能：教師可於上課時間，直接運用模組設定時間，掌控課堂節奏。
6. 學生互評功能：教師可於上課時間，學生可進行對個別同學或小組即時給分互評。
7. 投票功能：教師可於上課時間，引導學生進行投票表決工作。

二、新北校園通 App

(一) 系統更新改版：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更新版本，包含簡化帳號申請流程、友善化使用介面、功能擴充等內容，現仍持續優化。

(二) 功能模組擴充：設置教育放送臺、學校查詢、訊息通知、成績查詢、學生出缺席、午餐管理、學生獎懲、我的圖書館、教學課表、學生請假、設備維修、教師研習、教師請假及學生查詢等功能。

(三) 110 年 3 月「學雜費繳費」上線：

提供家長更便利四種繳費方式：(1)「Line Pay 生活繳費」行動支付，家長選擇要繳交的學雜費，按下「Line Pay 生活繳費」，即可完成繳費；(2)「QRcode 網銀轉帳」：在 app 上直接將學雜費轉換成 QRcode，家長透過網路銀行掃描 QRcode，即可轉帳繳交學雜費；(3)「手機條碼繳費」：在 app 上直接將學雜費轉換成三段式條碼，家長直接持手機上的條碼至超商繳費，完成繳費；(4)「紙本繳費單下載繳費」：學校發的繳費單不見時，也可在 app 上直接下載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後，家長可持紙本繳費單至超商、銀行臨櫃繳費。

(四) 110 年 7 月「電子成績單」：未來將以雙軌方式，每學期提供紙本及電子成績單予學生及家長。

(五) 110 年 7 月「寶貝 i 健康」啟用：模組有三大功能

1. 健康促進資訊站：連結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呈現學生具體而完整的健康資訊，家長可透過 APP 查詢子女各學期視力篩檢、身高體重測量、健康檢查及體適能測驗結果，掌握孩子生長歷程，關心孩子的發育及健康。
2. 健康促進練功坊：針對學生各項篩檢、測量、健康檢查等結果，提供個人化的視力、口腔、體位保健建議及相關衛教資訊，強化學生及家長健康促進知能。
3. 健康促進跑馬燈：學校會推播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視力不良等複檢通知訊息，請家長帶孩子前往醫療院所尋求專業協助，App 會記錄檢查結果，提醒家長定期追蹤就醫情形，關懷學童健康。



(六) 110 年 8 月「上課 yo」出缺席點名國中小全面實施：

本次啟用四大功能，包含：學生請假線上化，家長可運用校園通 APP 幫學生請假，老師透過 APP 審核通過後，立即回傳訊息給家長，學生請假紀錄直接連結出缺席紀錄；課堂點名數位化，結合全市各班皆有配置教師平板及無線 AP，老師可以直接用平板點名，缺席名單會透過 APP 推播給行政單位，取代過去紙本簽到遞送行政單位的作法；學生安全即時通，學務處收到缺席通知後，即可透過 APP 推播「學生未到校」訊息至家長手機，亦可同步電話聯繫家長，以最短時間確認學生安全；缺勤管理自動化，教育局即時掌握彙整全市學校缺勤報表，可依照各分區、假別及學校顯示，取代各校每日需公務填報的作法。

(七) 未來上線功能模組：數位積點、班級事務、電子表單、幼生數位聯絡簿、課室走察及觀議課、校園進出管理、校園能源雲、校園建築等，貼近親師生使用需求。

三、校務評鑑

◎公私立國中小校務評鑑

(一) 依據：本局 108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425865 號函修訂公告「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二) 109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情形說明：

1. 109 學年度下學期訪視評鑑已於 110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完畢，共計訪評 26 校（國中 1 校、國中小 1 校、國小 24 校）。
2. 109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結果報告書於 110 年 7 月以個別紙本函知各校，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報告如有疑義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4 日內提出申復。
3. 受評學校如有任一評鑑面向結果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本局預定於 110 年 9 月至 10 月召開輔導座談，由評鑑委員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報告內容澄清學校疑問，提供該面向實際改善建議。

◎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

(一) 本市現行校務評鑑執行情形：

目前本市中小學校務評鑑週期為 5 年 1 週期，前 4 年為執行期，辦理各項實地訪評作業，第 5 年為規劃期，檢討執行情形並規劃下一週期評鑑執行方式；已規劃 109 學年度下學期起停止高中職校務評鑑，自 110 學年度上學期起停止國中小校務評鑑。

(二) 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規劃內容：

本市現行中小學評鑑其性質為機構評鑑，未來將轉型為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以指標精簡、行政減量、強化應用、自主改進及加值導向為方向進行規劃，分為三大系統摘要說明如下：

1. 教育資訊系統：核心概念為數據奠基，整合中央及地方各項填報資料，未來為新北大數據資料庫資料來源之一。
2. 教育報告系統：核心概念為證據本位，將前述資料透過加值分析，產出教育報告，讓學校更了解學校脈絡及變化。
3. 教育創新與支持系統：核心概念為應用行動，教育報告產出後，給予學校後續創新、專業及行政支持。

(三) 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規劃進度：

1. 110 學年度：根據草案雛形，進一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針對執行細節進行討論；盤點介接資料庫；設計、建置及測試資訊及報告系統。
2. 111 學年度：小規模試辦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並根據試辦狀況進行修正，並公告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3. 112 學年度：教育報告與支持系統開始實施。

四、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一)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內容：為使教師透過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歷程進行同儕共學，達到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之成效，爰規劃相關公開授課作業計畫，內容包含實施對象、各項工作時間、執行可使用工具類別及獎勵等。

(三) 學校配合事項：

1. 訂定校內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實施相關辦法。
2. 規劃配對學校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人員及場次時間等。
3. 為簡化公開授課實施手續並提升實施歷程之效率及精確性，刻正研擬公開授課平臺模組，將於建置完成後公告使用。
4. 觀課工具及相關表件之運用請以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為核心。
5. 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人才相關培訓及活動，以強化實踐歷程之成效。
6. 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所紀錄之內容，各校應分析彙整作為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之依據，並鼓勵所屬人員於課堂中實踐成長之內涵。

五、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

(一) 分區輔導：各校依函務必薦派領域教師參加，並回到校內擴散，且掌握薦派人員出席狀況，以帶領校內教師專業成長。

(二) 到校輔導：110 學年度核定場次預計於 8 月公告。

(三) 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預計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以專輔原服務學校或召集學校為課程實踐基地，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發展共同備課、觀課與議課的專業發展歷程，累積教學實踐智慧並建立教學典範學習，提升教學品質。

六、新北市國中小校務行政系統

(一)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資料管理模組」更新及確認以下資料（倘本學期均未異動資料者，可直接將下列原資料個別按提交）：

1. 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地址、電話及網址等。
2. 校史資料：依學校實際情形填寫。
3. 行政人員名冊：
 - (1) 姓名、公務帳號（若無請填寫 AA0000）、學校專線、學校分機、住家電話、個人手機、電子郵件等，除以上皆為必填欄位外，其餘欄位為非必填。
 - (2) 倘行政人員之電子郵件有更新，則該員需至電子信箱讀取確認信件。俟所有已填寫資料之行政人員「電子郵件是否已確認」之欄位均呈現「是」，方可成功提交。
 - (3) 行政人員資料除姓名外，僅供本局業務聯繫使用，一般民眾無法查詢。

4. 班級學生人數：僅需填寫非普通班資料。普通班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將由系統於每週六自動帶入學籍管理模組內之班級數及學生數。

5. 如有操作上問題可洽詢：校務行政系統客服專線 (02)80723456 分機 550 或 551，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880928。

(二) 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級學校以支援各項校務運作，為避免教職員或學生異動後人員帳號與權限未立即刪除或調整，將造成資安風險或個資外洩問題，需請貴校管理校務行政系統相關帳號之人員協助辦理帳號清查項目包含：教職員工帳號數、學生帳號數及志工帳號數等，上述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底前發佈線上填報並以公文通知。

七、新北市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一) 為提供本市各高中職一體適用之校務行政系統，本局於 103 年起陸續開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各模組，目前包含教務類 - 課務、學籍、成績、重補修，學務類 - 學生出缺席、獎懲、社團，輔導類 - AB 表、訪談紀錄、心理測驗匯入、中離生等各種功能模組，並於 105 學年度起，本局邀集學校資深代表成立功能驗證小組，蒐集使用問題與功能需求建議，定期與系統商召開會議，以解決系統使用的問題，並改善優化使用介面與功能擴充，未來將持續輔導本市各高中職全面線上使用。

(二) 另配合 108 課綱的規劃設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業已於 108 年 4 月底正式上線，目前各項功能皆能符合國教署的規定。

八、110 學年度薪傳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一) 依據：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 實施內容：

1. 對象：

(1) 薪傳教師(輔導人員)：以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 5 年以上，未足者得列教學年資 3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若校內無合適人選者，得跨校邀請符合前項資格人員。

(2) 初任教師(受輔導人員)：以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其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3 年以下之初任教師，學校應遴派薪傳教師 1 人提供初任教師為期 3 年之諮詢輔導。

2. 期間：薪傳教師輔導期間為初任教師教學年資滿 3 年時止。

3. 任務：

(1) 輔導「教學年資第 1 年」之初任教師：應每週至少進行 1 次輔導。

(2) 輔導「教學年資第 2 年及第 3 年」之初任教師：應每月至少進行 1 次輔導，並得依實際需求自行酌增輔導次數。

(三) 經費：

1. 薪傳教師輔導 1 位「教學年資第 1 年」之初任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 1 節，輔導 2 位「教學年資第 1 年」之初任教師得減 2 節，跨校輔導者亦同(薪傳教師輔導教學年資第 2 年及第 3 年之初任教師不補助減授課經費)。

2.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

3. 薪傳教師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4. 幼兒園擔任薪傳教師者，比照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

九、新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輔導支持系統設置及運作實施計畫

(一)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內容：本局業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所列重要推動議題支持團隊，預計辦理各項議題研究、培訓及輔導學校運作等事宜。

(三) 配合事項：本局將依各校相關方案推動情形媒合相關專業人才到校訪視及協助推動，請學校配合規劃行程辦理，到校相關紀錄提供各校發展依據，法規未明定必要實施項目，訪視內容不做為相關考評依據。

十、「網路素養」相關研習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1748122 號函。

(二) 內容：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衍生問題繁多，如：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網路犯罪及網路直播等議題，網路交友也使校際分界模糊，不當聚眾、性騷擾、性剝削、性侵害等問題亦常見於網路上、跨校案例中。

(三) 配合事項：

1. 除資訊課程規定之教學外，應適時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及培養應具備的資訊素養，提供相關應用資源，如：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臺北市高中職、國中小資訊素養與倫理」教學教材網站等。

2. 提供教師、家長相關應用資源，如：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守護天使 2.0 等，以健康上網為目標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

3. 學校舉辦校內各類研習，可加入資訊素養及安全上網等議題之探討，加強宣導資訊倫理(包含隱私權、使用權、網路禮節等)，並結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如何判斷及認知其行為於網路世界之對錯、自我保護及具備新興科技興起如何正向使用之相關資訊觀念。



貳、業務報告事項

一、學習共同體

- (一)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學術研討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於秀山國小辦理學習共同體共識營，請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及基地學校之校長與主任帶領核心團隊參加，以凝聚共識並研討推動方向。
- (二)海外觀摩交流：若日本疫情解封，預定110年10月19日至10月24日將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公假自費)，本次地點為茅崎市濱之鄉小學，預計於8月底行文開始進行報名。(若8月臺灣疫情仍不明朗，則取消)
- (三)110學年度上學期學習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暨市級公開課辦理時間：110年12月23日自強國小；12月24日昌福國小，共辦理兩場次，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蒞臨指導。

二、程式教育

- (一)本市於北區(青山國中小)、西區(同榮國小)及中區(錦和高中)建置程式教育體驗中心據點，提供各校辦理程式教育研習或教學所需資源，請鼓勵師生於寒暑假參與本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相關程式體驗課程及營隊，詳洽上述三校教務處。
- (二)111年度新北市國中小學生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規劃期程暫定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序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1	說明會	111年1月	
2	初賽報名及上傳作品	111年1月-2月	
3	複賽及頒獎典禮	111年3月	
4	全國決賽	111年5月 (暫定，俟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說明會)	活動地點：臺南市

三、新北市科學教育中程計畫

- (一)本市110年以新課綱之精神與內容，在既有的科學教育推動基礎上，訂定本市科學教育中程計畫，未來4年將從四大面向，包含行政設備支持、教師專業提升、科普活動深化及科學人才培育推動31項執行要項，全面提升學校科學教育之落實。

- (二)110學年度辦理國中小「科學+」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推動科學教育，依學校科學教育發展及規劃，自行擇定推動項目(探究與實作教師社群、推動及深化探究實作課程、校園科學活動以及營造科學學習場域)，補助21校，期望學校在科學教育推動上逐步增加成果。
- (三)110學年度辦理國中「科學探究實作推動教師」計畫，呼應新課綱自然科學領域，強調「探究與實作」的精神與方法，國中應有三分之一節數為實作體驗課，首創國中設置「科學探究實作推動教師」，自然專任教師減授課鐘點後協助實驗室管理，以利探究與實作課程落實與推動，110學年度首年採申請制，未來4年將達校校皆有科學探究實作推動教師，全面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四、110年STEAM教育推動

- (一)STEAM跨域整合型人才培育—第三屆夢想推手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
 - 1.時間：(暫定)110年9月舉行。
 - 2.內容：三天18小時實作研習，由師大、央大教授擔任講師。
 - 3.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新北市STEAM跨域輔導團召集學校)。
 - 4.目標：每年打造100位STEAM專業師資，返校推動STEAM課程。
- (二)STEAM教育生活月—關心我們的環境、用學習拯救我們的世界
 - 1.時間：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至11月30日(星期二)。
 - 2.目標：領導STEAM教育品牌，發展STEAM教育課程。
 - 3.內容：
 - (1)週週有STEAM-週週有假日親子學院，結合生活與實作應用，讓科學跨科知識做出來。
 - (2)瘋狂STEAM奧運會—比創意、比實作、比運用知識的解決方案。
 - (3)新北STEAM領導品牌—第二屆STEAM TALK 邀集專家一起來論壇，論述STEAM教育現況與未來。
 - (4)STEAM水資源議題解決方案發表會-國中生的STEAM專題發表會。
- (三)STEAM跨域輔導團到校輔導、新北STEAM大聯盟總部參觀體驗，洽STEAM跨域輔導團召集學校自強國小。



教資科
智慧生活e起來

3-11 秘書室

吳宜真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優化薪資管理模組計畫

- (一) 本府為健全內控，降低人工作業錯誤及舞弊的可能性，已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優化薪資管理模組，以供全市各級公立學校使用。
- (二) 辦理期程如下：
 1. 本案歷經 109 年 8-11 月開發期、109 年 10-12 月試營運，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正式上線使用。
 2. 推廣及上線期：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進行系統除錯、修正及驗收。
 3. 優化期：自 110 年 3 月起針對系統進行優化作業，以健全本模組使用功能。
 4. 本局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新北教秘字第 1100800019 號函請各校開始使用新系統進行薪資發放作業並同步進行全市壓力測試。
 - 5 財政局計畫於 110 學年度辦理 60 校實地瞭解。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持續使用新系統進行薪資發放作業。
2. 各處室非固定月薪人員薪資發放承辦人員，可至校務行政系統薪資 2.0 模組觀看教學影片進行線上自主學習，並以本系統進行發放作業。
3. 財政局查核期程將再轉知各校，並請各校依查核項目預作準備。
4. 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局秘書室張漢堯輔導員，分機 2832；張麗慧編審，分機 2826。

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一) 依據：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二) 內容：

1.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
2. 本局調查學校申請本計畫人力需求，並彙整學校人力需求送本府就業服務處將職缺上架，透過就業服務處媒合人力至學校上工，協助學校事務。
3. 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110 年為 160 元），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每人最長以九百六十小時為限。防疫津貼（需經核准才可申請）：依每月工時最高八十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用人單位應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經費全數由勞動部補助。

(三) 配合事項：

1. 學校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一定要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看人員需求）。勞保請以部分工時 13,500 元加保、健保請以 24,000 元加保。勞保特殊身份別，請選 K 類「公法救助及部分工時人員」，不含就業保險也不含勞退。
2. 請學校留意電子郵件，本府就業服務處每周三將派送人力資料至電子郵件（當周有派到的才會收到），請依郵件內容辦理。





3. 請學校於隔月 5 日前將請款資料寄送教育局，請款相關表單將另函知學校辦理。
4. 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發給進用人員，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
5. 若有相關問題詢問，請洽秘書室分機 2828。

三、工友員額管制及庶務委外經費相關宣導

- (一)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
- (二) 內容：
 1.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略以，各機關學校應本於兼顧多元人力進用及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積極檢討將其事務性工作，採行其他替代措施。本局補助學校庶務工作委外經費，將工友出缺所遺工作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性質屬勞務承攬，與僱傭關係有別，請學校遵守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以勞務承攬契約簽定。
 2. 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時，應專款專用，不得將本項經費作為月薪發放。簽約時，對象若為自然人，應自行在外投保；學校應善盡告知義務，再次向得標人說明其身分非學校工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履約期間，學校不得對承攬人有實質指揮監督管理之情事，僅得以工作完成是否符合契約要求，進行驗收並給付報酬。
 3. 有關學校辦理庶務工作委外業務之報酬給付，請以「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發票」為原則，倘無法開立發票者，方可列「薪資所得」。爰請學校辦理庶務委外時，盡量找「廠商」承攬。
 4. 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學校倘有超額工友（技工）部分，請廣續加強控管。
- (三) 配合事項：
 1. 申請工友退休案件，請於退休生效日前 1 個半月內，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並函送本局審核。

2. 如學校工友有商調或離職情形時，請通知教育局，俾利辦理庶務委外經費簽撥事宜。
3. 工友管理要點業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請各校辦理工友相關業務及撰寫公文時，確實核對條號，引用最新法規。
4. 若需相關服務，請洽秘書室張麗慧編審，分機 2826。

四、學校中長程計畫

- (一) 依據：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內容：
 1.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2. 因各級學校 107 年至 110 年計畫即將期滿，考量提升行政效能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局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計畫擬改採線上填報方式，系統目前正進行開發中。
- (三) 配合事項：
 1. 為配合系統開發期程及減少學校作業時間，本局規劃於系統測試完成（預計 110 年 10 月下旬）後，函請學校至校務行政系統 - 學校中長程計畫模組填報，請各校依 107 年至 110 年計畫格式先行規劃。
 2.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秘書室張麗慧編審，分機 2826。

五、學校辦理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業務

- (一) 依據：
 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0 年 1 月 19 日審新北二字第 1100050305 號函。
 2. 新北市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
- (二) 內容：
 1. 依據「新北市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評估期間應涵蓋 12 個月份；另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內部稽核，稽核期間亦應涵蓋 12 個月份。
 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查核結果，本市部分學校未辦理 109 年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請本局提醒各校依照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3. 本局業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新北教秘第 1100273844 號函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新北教秘字第 1100575638 號函檢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範例」、「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學校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參考版）提供各校參考。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規定每年辦理 1 次內部稽核。
 2. 本局將擇期辦理說明會或提供線上說明。
 2. 倘有相關疑義，可洽秘書室張麗慧編審，分機 2826。



秘書室
分享 543

3-12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十二年國教督導學校建立自我檢核機制宣導事項

(一) 辦理依據：教育部制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將自至 108 學年度實施，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協作字第 1060159505 號函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實施縣市反映共通性問題研覆說明彙整表」。上開函文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62204158 號函轉知各校在案。

(二) 視導要項：

1. 校訂課程（含多元選修）辦理情形。
2. 校內各領域 / 科目教師員額與專長授課辦理情形。
3. 校長與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4. 學校優良特色作法、遭遇困難與建議事項。

(三) 視導方式：

1. 盤點準備要項：請各校針對推動新課綱配套準備情形進行檢視，透過校內行政會議及研習進修機制引導所屬成員在課綱實施前盤點檢視所需準備事項，並鼓勵所屬教師研提解決策略及建議等。
2. 經驗分享對話：請各校於駐區督學到校視導時說明上述視導要項準備情形，駐區督學將透過視導歷程滾動蒐集學校所遭遇困難及意見彙報局端參考。

二、請各校配合辦理公開授課事宜

(一) 辦理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111992 號函頒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107 年 7 月 20 日公告本市「107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2. 經由公開授課鼓勵教師形成教師專業社群，倡導教學典範，落實專業對話。
3. 辦理方式包含校內共同備課、說課、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議課、開放區級觀摩交流。
4. 重要規定與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 (1) 公開授課人員：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2) 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或專業回饋，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三、校務評鑑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報告暨相關會議討論要項。

(二) 委員建議：評鑑後應與行政同仁及教師分享評鑑報告改善建議，共謀改善對策與共識。

1. 檢視空間環境管理

- (1) 專科教室的使用狀態與頻率及特色空間與課堂教學的連結。
- (2) 重視班級情境布置所呈現的學習品質與潛在課程的影響。
- (3) 校舍安全不利因素的排除與因應作為。
- (4) 學校網頁公開版面的動態更新。
- (5) 連結社區聯防人力及科技資源以強化校園開放之安全控管問題，或規劃獨立動線與監視系統管理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
- (6) 應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設置法定空間。另查教育部編印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說明書載明應妥善規劃團輔室及個別諮商室，以利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2. 規劃學校發展定位

- (1) 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執行與滾動修正。
-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應融入課程，俾利型塑教師的理解認同與教學實踐。
- (3) 行政骨幹人才的培育與銜接。
- (4) 期待領導者留意校內教師對借調主任的認同感與親師互信及溝通管道。
- (5) 偏遠小校可思考因應混齡教學及專長授課，協助教師強化教學策略。
- (6) 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C 號函頒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依本作業原則及業務主管科規定時程辦理財務報表公告事宜。

3. 落實政策遵守法令

- (1) 各項委員會的定時召開與紀錄。
- (2) 學校因應教育環境及重大政策的作為。

4.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1) 校本自主機制的常態落實(領域教學研究會/社群/研習進修/各類委員會的召開...)
- (2) 建構學校本位自主視導機制，回饋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訊息。
- (3) 班級經營應包含各班教室常態性情境布置，以提升潛在課程與附學習的效益。

5.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1) 教師在學生學習表現資訊上的具體認知與行動。
- (2) 連結學力檢測成果與會考成績分析，落實與補救教學及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尋求改善策略。
- (3) 建立健全的命題審題機制，鼓勵多元評量及開放題型，以避免命題爭議事件。

6. 整合資源特色營造

- (1) 引介服務性社團或雲端平台導入學習資源，以豐富學習管道。
- (2) 跨校際及跨學習階段尋求資源合作方案與互惠共榮的解決策略。
- (3) 鼓勵各校建置 FB 粉絲團專頁與透過各類自媒體應用程式並連結新北學霸，以宣導辦學特色及努力成效。

四、新北市學生能力檢測宣導事項

(一) 宣導依據：

1. 新北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表現趨勢、診斷與政策回饋報告。
2.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函頒「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研究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三) 檢測分析：

1. 在多數行政區內，學生間對於越高層次的英文能力表現越分散；而偏遠地區學生英語文表現呈現出在相對低分區內微幅波動趨勢，建議鼓勵教師進行英語文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克服英語雙峰現象的不利因素。
2. 篇章閱讀理解對於提昇學生國語文表現是一個關鍵向度。
3. 就長期累積資料的趨勢而言，經濟不利區域與學生學力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位處偏遠弱勢區域的學校可多鼓勵老師進行學習困難的研討、診斷與補救。
4. 透過領域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機制鼓勵教師投入學生學習策略的研討，期使教師教學專業之提昇能增加學習之有利因素。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謹慎妥適地運用檢測回饋資訊於教學精進及補救教學、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等面向，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協助學生充分開展潛能。
2. 請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施與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請加強學生群性共學機制

(一) 宣導依據：105年12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52422270號函頒之「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

(二) 發展分析：本市學校學生人數未達50人之學校逐漸增多，對學生的同儕互動及文化刺激與群性學習已造成衝擊，有賴各校行政及教師透過混齡教學等方式加以因應。

(三) 配套措施：本局已擬定配套措施如下：

1. 成立支持系統協助：本局敦聘退休校長及聘任督學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到校訪視及提供諮詢建議，協助進行混齡教學學校規劃各項配套措施。
2. 編撰領域導引手冊：本局敦聘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及團員，就各領域教材選編進行導引手冊編撰，希能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
3. 混齡教學編餘節數：辦理內容可就

- (1) 課程計畫
- (2) 教學設計
- (3) 學習評量
- (4) 增能研習
- (5) 共同備課
- (6) 專業對話
- (7) 補救教學等方式妥善運用。



六、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宣導

- (一) 宣導依據：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二) 宣導內容：
1. 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2. 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3. 少數學校仍有發生教師或團練老師與家長會利用社群媒體私自對外以幫助弱勢學生籌募比賽經費或以協助弱勢學生校外教學為名募集資金未入公庫帳戶並遭到檢舉，致衍生法律糾紛及爭議事件。請各校應妥善宣導所屬成員謹遵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協助學生事宜。
- (三) 參考資源：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七、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宣導事項

- (一) 宣導依據：工環科訂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 (二) 發展分析：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當各級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借)用申請，應報請本局業務科窗口媒合，並邀集需求單位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 (三) 配合事項：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等程序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1.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2.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3.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局。

八、請各校加強建構校園安全機制

-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 新北市 104 年 6 月 1 日第 1 次校園安全緊急聯繫會議決議暨本局校安室 104 年 6 月 1 日新北校安字第 1040999096 號函。
- (二) 通報類別：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須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如下：
1. 意外事件。
 2. 安全維護事件。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4. 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6. 天然災害事件。
 7. 疾病事件。
 8. 其他事件。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視校內現有運作安全防護狀況之需要性與急迫性，透過適當會議加強相關機制之運作與應變措施，可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志工、里長、派出所、家長會、警分駐所)共同建立協防機制，俾使傷害師生事件之機率降到最低。
 2. 加強校內警衛同仁服勤訓練工作。(100年2月8日北教環字第1000070529號函頒：「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值勤人員勤務作業要點」。)
 3. 請各校定期檢視與警政單位所簽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執行，若有須動態反映或請求協助事項。
 4. 遇有應通報事件時請留意法定通報各級事件時限，並落實責任通報與行政通報，且應視案情需要主動以適切管道通報駐區督學知悉以利協助。
 5. 請各校常態模擬消防車及救護車入校急救之通道，以利傷病事件之救援。
 6. 根據本局 107 年 4 月至 8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顯示，「親師生衝突事件」最多，佔 84%，請各校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提升學校處理親師生管教知能。



九、請各校強化班級經營與情感教育輔導機制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 107 年第 36、37 次會議，確定將情感教育納入國中小、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施行。
2. 教育部函頒「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 參考網站：

1. 班級經營資訊網：<http://class.heart.net.tw/strategy.shtml>
2. 九年一貫綜合活動教學資訊網 / 班級經營
<http://course.ncue.edu.tw/20020614strategy.shtml>

(三) 參考法規：

1.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辦法

(1) 第 6 條載明：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2) 第 7 條載明：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2)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四)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透過適當會議加強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學生情感事件的輔導知能與求助管道，並應與學生的同儕及父母共同建立關懷機制，以避免學生因社會適應產生自我傷害事件。
2. 各校可於相關領域及活動融入「情感教育」，從課程教學、學生活動、宣導推廣、教師增能等面向推動，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

十、請各校審視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07268B 號令函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104 年 2 月 13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4028418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 錯誤樣態：綜整近年各校命題爭議事件歸納錯誤樣態如下，請各校提醒所屬教師及同仁審慎檢視以防類此情事重複發生致影響學生權益：

1. 教師命題參考過去考古題，導致學生發現與坊間補習班練習題庫雷同甚多。
2. A 領域定期評量考卷上面印有 B 領域定期評量試題。
3. 同一份定期評量的試題有甚多完全重複的題目。
4. 定期評量的試題與學校的複習考題或隨堂測驗甚多重複。
5. 教師命題沿用坊間測驗卷試題，題幹及答案選項未加修改。

(三) 配合事項：

1.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2. 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
3.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4. 學校得說明學生分數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校或在班排名。
5.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貳、業務報告



一、請各校落實重大緊急事件通報駐區督學相關事宜

(一) 通報樣態：

1. 府(總統府)、院(法院審判)、監(監察院)、警(警察筆錄事件)、調(調查局)等單位查察案件。
2. 議會(員)及媒體關切重要事件或採訪校園負面事件。
3. 重大偶突發及危機事件。
4. 中央部會或總統府高層即將到訪學校行程。
5. 立委會同教育部長官會勘之重要補助事件。
6. 師生校內傳染傷病及中毒以上事件，或師生假日在校外重大傷亡事件。
7. 其他依法或依行政函示之(1)法定通報(2)責任通報(3)行政通報(以上均涵蓋重大校安通報)
8. 市府關切或未能公開但須回報之機敏案件。
9. 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群媒體/利害關係團體(如人本基金會/勵馨基金會)重要關切之負面事件。
10. 其他經提示應迅速了解之事件。

(二) 通報方式：由駐區督學於分區校長會議說明各類型重大事件之通報方式。

(三) 協助機制：本局駐區督學於獲悉相關重要訊息後協助回報相關長官，並視案件之需要與相關主管科室長官會商協助事宜。

二、督導各校落實防疫工作

- (一) 防疫運作：請各校妥適視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之滾動發展或需要，持續因應防疫作為，並結合家長會及社區志工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 通報機制：請依本局體教科規定落實相關疫情通報。
- (三) 教學輔導：
 1. 可結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相關資訊融入相關領域學習活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QAPage/B5ttQxRgFUZIRFPS1dRIiw>)
 2. 有鑑於全球疫情仍處延燒狀態，落實防疫觀念已為學生必要之健康保健新知。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新冠疫情統計數據顯示，截至台北時間 2021/07/15 最新情況，全球累計確診病例超過 1 億 8,888 萬 6,274 例、406 萬 6,019 死。世界各國疫情已出現「第二波」高峰及反彈現象，境外移入感染個案亦屢見有新增案例。目前台灣疫苗覆蓋率僅 17.81%，尚未達群體免疫，請各校務必落實防疫措施。
 3. 此外，依據勞動部近期公布最新企業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無薪假人數創十年新高。此波疫情有可能影響部分學生家庭經濟功能，請各校若遇有受波及個案學生能透過輔導系統關注學生動態給予適時的協助。
 4. 持續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或線上教學資源與專業能力，以因應學習趨勢。

三、聘任督學研討座談會

- (一) 辦理時程：每年視需要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局長或指定代理人。
- (三) 參與人員：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聘任督學/督學室主任及駐區督學。
- (四) 探討議題：
 1. 報告歷次聘任督學研討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聘督建言供相關科室參考。
 2. 不定期邀請聘任督學參與本局各政策評估與研習規劃，針對混齡教學與專長授課及 12 年國教課綱等重要發展趨勢，提供局端回饋意見與各校諮詢建議。

四、分區校長會議提案反映事項續處研討會

- (一) 辦理時程：配合一年四次分區校長會議召開後時程辦理。
- (二) 主持人：劉副局長明超。
- (三) 參與成員：由本局督學室負責彙整各分區校長會議提案並邀請本局各相關科室主管及駐區督學與會研商學校提案事宜。
- (四) 轉達機制：本局督學室彙報決議處理意見並奉核後交由駐區督學轉達各區校長知悉協處情形。
- (五) 追蹤管制：決議續辦案件併入九大區中心學校校長會議研討辦理。

五、教學正常化查核事宜

(一) 辦理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2. 本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教中字第 1032340638 號函頒「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教育視導暨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二) 查核成員：駐區督學、聘任督學、輔導團員、中教科。

(三) 辦理時程：年度視導及專案抽查配合中教科規劃時程啟動辦理。

(四) 視導內容：依教育部視導項目辦理，分述如下：

1. 編班正常化。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4. 評量正常化。
5. 配套及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措施其他事項或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五) 宣導事項：

1.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於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個案會議。
2. 編班後的補報到應依規定公開抽籤的方式辦理。2 次編班的相關紀錄務必確實留存備查。各校如有辦理八、九年級的分組學習，務必報局。
3. 課發會、教研會紀錄應詳實保存，真實呈現教室日誌之課堂進度。
4. 落實教師任教子女之相關迴避原則，命題審題機制可朝向「聯合審題」，逐步增加開放題型及多元評量的研討，透過試題量化分析診斷學習困難。
5.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說明如下：
 - (1) 經本府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生），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另應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2) 其餘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督學室
教育即時報社群



3-13 校園安全室

陳趙棕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請各校配合參加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會議

- (一) 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2 日新北府教安字第 1081678449 號函。
- (二) 內容：修正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實施計畫部分內容。
- (三) 配合事項：110 年 8 月至 110 年 12 月學校輪序表如附表，本局將逐月通知與會學校說明會議細項，若有臨時重大議題或因長官交辦事項需調整，亦將逐一通知說明。

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與會單位輪序建議表

月份	分區	警察分局	學校
110 年 8 月	板橋分區	海山分局	海山高中、光復高中、光仁中學、江翠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
			* 重慶國中、溪崑國中、丹鳳高中、福營國中、淡水商工及淡水國中
110 年 10 月	板橋分區	土城分局	新北高工、清水高中、中華高中、裕德高中、土城國中、中正國中
			* 新北高工、樹人家商、樹林高中、三多國中、三峽國中、鳳鳴國中、穀保家商
110 年 12 月	雙和分區	中和分局	中和高中、錦和高中、南山高中、竹林高中、積穗國中、自強國中、漳和國中、中和國中
			* 永平高中、莊敬工家、安康國中、醒吾高中、泰山高中及義學國中
備註	1.* 字號為 110 年上半年遭警察局治安會報提議，同一學校學生街頭滋事半年達 2 件或參與人數達 3 人以上之學校。 2. 警察局提列學校係依該校與該次報告分區之負責分局鄰近為主要分配原則。		

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

- (一) 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勿冒險攀爬圍牆或門窗返家事項
 - 1. 依據：本局 109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0899283 號函。
 - 2. 內容：近期發生學童於住家頂樓遊戲時，因安全門突然關閉無法開啟，致攀爬外牆而發生墜樓意外事件，請各校引為案例並向師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1) 提醒師長嚴防學童單獨在類此場域進行活動及遊戲，各校並應加強校園相關區域巡查，以及時防制不幸意外事件發生。
 - (2) 倘師生遇安全門關閉或未帶鑰匙致無法返家時，除以電話求援外，如遇無法與外界通聯情形時，應於原地靜待救援，切忌冒險攀爬圍欄或門窗而危及個人生命安全。
- (二) 請各校加強校園隨機傷人事件防範作為
 - 1. 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104774 號函。
 - 2. 內容：本市近期發生國小女童遭同校高中生持刀傷害之偶發事件，已造成社會大眾及家長對校園安全之疑慮。為免形成模仿效應並維護師生安全，請各校自我檢視並落實下列各項作為：
 - (1) 對於個性內向、沉默、害羞及學習成就較低學生應適時引導、調適壓力，如發現身心狀況不佳，應尋求社工、心理師或醫師給予適切協助。
 - (2) 各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發現或有合理懷疑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於考量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後，得對其個人或私人置物空間實施檢查，另請向師生宣導如發現學生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時，應即時通報師長或學務單位立即處理。
 - (3) 各完全中學或校區內有不同學制之學校，請依現況規劃學生進出校園動線及予以適當區隔（如設置圍籬）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同時向學生宣導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隨意進入非學制區域，以避免衍生衝突及意外事件。

(4) 請各校針對校園死角加強巡邏密度，並與轄區警方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實施學校周邊巡查工作，亦請利用公開場合或各類集會時機加強師生自我安全防護觀念，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三) 重申各校應落實防範校外人士擅闖校園之門禁管制工作

1. 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872714 號函。
2. 內容：近期外縣市發生某校學生家長佯裝巡迴輔導老師混入校園，致引發社會及媒體關注之暴力衝突事件。為確維學子人身安全，本局再次重申並請各校落實及加強下列各項門禁管制工作，以防類案再生：
 - (1) 各校應依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及「建構護生安全網 -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自行訂定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2) 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如有自稱親友欲進入教學區會見學生，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後，請其暫留校內接待場域，再行通知學生前來會客（如有必要，得由班級導師或學輔人員陪同），切勿任由親友自行入校肇生安全疑慮。如因故需帶學生先行離校，應確實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維個人安全。

(四) 請各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各項工作

1. 依據：本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2135112 號函。
2. 內容：
 - (1) 因應近期外縣市發生某校學生於校外遭擄致死不幸事件，為避免憾事再生，請各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意外事件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
 - A. 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B.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C. 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D.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於校外如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求救；亦可同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報警處理。
 - (2) 各校應不定期更新校園內外治安熱點區域，並納入上、放學時段校區周邊巡邏路線，另於慶典、校園開放時間，應納編學校教職員，針對治安熱點及校園死角加強巡邏密度。
 - (3) 各校每學期應配合本府警察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依實需邀請里長、志工與轄區警方等社區人士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如有窒礙事項可提列至地區警分局治安會報或市府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通盤討論，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五) 近期部份縣（市）地區發生多起疑涉違法事件等社會關注輿情事件

1. 依據：110 年 6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133247 號函。
2. 內容：請學校針對學生較常發生之校園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並結合各宣導時機、家長聯繫等多元管道，加強學生法治教育觀念，期瞭解學生校外動態發展，以降低學生違法事件，消弭校園危安情事。倘發生上開事件者，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外，並對校安事件啟動必要處理機制，妥為因應，俾利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掌握。

(六) 重申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確依規定落實校安通報作業

1. 依據：本局 109 年 12 月 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2361836 號函。
2. 內容：
 - (1) 邇來部分學校發生校安通報漏報、遲報或事件類別選定錯誤等情事，屢遭民眾家長迭次陳情，究其原因係校（園）內承辦人員缺乏敏感度、頻繁異動、不諳規定及系統操作等。
 - (2) 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請各級學校（園）強化教師與校（園）內行政單位之橫向聯繫，以利業務單位及承辦人掌握先機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即時完成校安通報及提供適切處置方案；另請透過各式會議時機加強宣導，並就通報窗口人員定期實施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提昇危機處遇知能，以落實作業紀律，防微杜漸。

(七) 重申有關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近期）

1. 依據：110 年 5 月 12 日新北校安字第 1100901965 號函。
2. 內容：
 - (1) 校園內如發生重大學生暴力或違法行為，或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涉毒及幫派侵入校園等其他需尋求警方進入校園協處狀況時，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辦理。
 - (2)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如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另警察人員如有需要接觸學生，校方應指派學務人員或老師陪同，同時通知案件相關學生家屬，並回報本局校安中心、駐區督學及完成校安通報，俾利本局掌握狀況續處。

(八) 請各校加強宣導網際網路使用安全及反詐騙宣導（近期）

近期發生多起不明人士利用網路交友軟體誘導學生側錄不雅照片或影片後，以散撥照片或影像手段向學生勒索金錢或遊戲點數情況，請各校將上述案況納入校園反詐騙宣導案例，宣導學生網路正當使用方式，提醒家長留意子女網路使用情況，提高警覺勿拍攝不當照片及影片或將身份個資交付可疑人士，以免遭有心人士威脅恐嚇。

(九) 請各校協助加強校園周邊選物販售機店(俗稱夾娃娃機)巡查工作

1. 依據：本局 108 年 11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2148945 號函。
2. 內容：
 - (1) 為淨化校園周邊環境，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請各校協助對校園周邊 100 公尺以內之選物販售機店加強校外巡查工作。
 - (2) 各校可視人力狀況協調家長會共同實施校外巡查工作，如有發現校園周邊選物販賣機店內機臺有放置活體生物、色情、賭博性或電子菸等有害青少年身心等相關商品或改裝機台情事，可逕行將所見事實函報本局後轉請業管局處查處。

(十) 落實校外賃居安全工作(近期)

1. 依據：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及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2. 內容：有賃居生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將賃居生名冊函送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副知教育局，並主動協調警、消單位及房東共同實施訪視，協助學生賃居安全維護；另需特別注意是否安裝「火災警報器」，以避免憾事發生。

(十一) 監察院糾正之重要案例宣導：未落實校安通報作業(近期)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C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2. 內容：
 - (1) 某校於 109 年○月○日遭民人陳情，學校於時限內完成陳情回覆說明，然未針對該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作業，直至該事件遭新聞媒體披露後，校方始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 (2) 案內學校之校安通報情形已屬逾時通報。
 - (3) 由於學校進行陳情回復與校安通報作業可能係屬不同專人完成，為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請各校加強宣導，並確遵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校安通報作業。

(十二) 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案例宣導：未落實執行監視錄影系統管理

1. 依據：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114174 號函。
2. 內容：近期某校發生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疑遭人側錄、外流並經媒體報導事件，經查該校監錄系統存管位置為半開放式，且多人共用一套密碼，未依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請各校重新檢視監錄系統存放及管理，避免類案再生。

(十三) 拒絕新興毒品的危害

1. 依據：
2. 內容：
 - (1)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定義新興毒品為：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會造成公共衛生的威脅，並非「新發明」而是「新的不當使用」，其出現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規避法律對於毒品的管制。常見的新興毒品有：搖頭丸、搖腳丸、FM2、GHB、笑氣、(2)K 他命、喵喵、類大麻等毒品，其具有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可能吸引學生接觸而發生藥物濫用情事，請各校除加強宣導藥物濫

用之危害外，亦請教育人員協助觀察學生人際關係及互動，減少學生發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機會。

- (2) K 他命已取代搖頭丸，成為藥物濫用排序第二之非法藥物，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 K 他命之危害，避免學生誤觸毒品造成終身遺憾，另有關本局製作之反毒宣導影片已於新北市數位學習影音網 (<https://estudy.ntpc.edu.tw/Page/Index.aspx>)，歡迎各校下載運用。

新興毒品的樣態

- 毒糖果
- 跳跳糖、科學麵
- 毒咖啡、毒奶茶
- 毒郵票
- 小熊軟糖
- 梅片、梅粉
- 神仙水(GHB)
- 彩虹菸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 2020,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貳、業務報告



一、推動校園防毒守門員

- (一)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2973 號辦理。
- (二) 內容：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預防組 3.2.3 指標，全國中學及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 (三) 配合事項：為協助各校達成全面入班宣導目標，本局將於 110 年辦理各校防毒守門員師資培訓，運用國教署開發完成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授課，請各校務必配合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

- (一) 依據：本局 110 年 1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0131799 號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0 實施計畫」。
- (二) 內容：
 1. 請各校確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之行為樣態及事項，運用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以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進行簡易觀察，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經特定人員提列審查會議決議結果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以適時投入輔導資源及人力，協助渠等身心健康發展；另請各校落實特定人員隨機尿液篩檢，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並應掌握學生狀況，每月不定期抽驗特定人員，期能早期察覺藥物濫用學生，早期提供協助。

2.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請依規定於知悉 24 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於 7 天內召開春暉小組成案會議及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完成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另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時，學校應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並以密件函報本局，俾轉請專責小組追查上游毒品供應者。
3. 針對濫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請學校增加強化家長家庭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提供家長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資源網絡，共同陪伴及協助孩子遠離毒害。另教育部研編「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請提供個案家長運用，以提升春暉小組輔導成效。
4. 學校輔導濫用藥物學生，不得以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如有輔導無效或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得轉介本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心理師輔導，以提升輔導成效；另濫用藥物學生（含第 1 類特定人員）如有畢（結）業、未畢業或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請參照要點「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由原就讀學校召開會議評估個案是否需轉銜。輔導中斷學生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輔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轉入學校接續輔導；如未升學或轉學，學校應於學生離校後轉介毒防中心（滿 18 歲或有家長同意書）或少輔會及社會局（未滿 18 歲且無家長同意書）接續輔導，並由原校持續追蹤 6 個月，追蹤期間屆滿 6 個月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5. 因應近年來國內二、三級毒品施用日益嚴重，惟現行「戒癮治療」並未續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為提供設籍本市非使用海洛因之藥癮青少年醫療專業戒治，配合本市衛生局「非海洛因醫療戒癮服務計畫」（網址：<https://drugfree.ntpc.gov.tw/index.php?action=service-detail&id=32>），請各校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時，併同提供家長及學生該計畫服務內容，並積極鼓勵參與，以強化防制藥物濫用成效。如有意參與之家長及學生，請填寫計畫內轉介單（可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電子公告區下載）後，以傳真方式回傳本局承辦人辦理後續轉介事宜。

三、落實本市緝毒溯源工作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C 號函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2. 本局 108 年 2 月 18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0234870 號函「請各校協助辦理本市緝毒溯源工作時應注意事項」。

（二）內容：

1. 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有遭檢警查獲販賣毒品行為之相關情資，應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後，密件函報本局，切勿自行將個案或回報單交由警方處理致衍生後續爭議。

2. 各校如有協助警方緝毒溯源工作事宜，均應透過校內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告知個案之法定代理人知悉。
3. 經學校發現之學生藥物濫用個案，如家長要求將個案送警方偵訊調查時，應回報本局業務窗口，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紀錄相關情資，於偵訊後填具「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以密件函報本局統一業務窗口。
4. 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由警察機關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流程圖如附件）。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強化特定人員提列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12 月 25 日高關中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內容：

1. 定期召開會議：就學校未能於遭警查獲前將其提列為特定人員個案，每 2 個月統計並提報至高關中心會前會議召開個案會議，分析其未提列原因。另依分析結果不定期增修提列特定人員之行為態樣，據以提升提列成效。
2. 強化緝毒溯源提供警方查緝：於個案輔導期間，未能積極瞭解藥物來源，將相關情資提供警方進行緝毒溯源工作者，運用本市高關中心會前會議實施專案報告，以瞭解窒礙因素，協請跨局處資源共同解決；對於緝毒溯源執行成效良好學校除獎勵業務承辦人員外，另辦理校長層級獎勵，以鼓勵各校積極配合，提升執行成效。
3. 訂定國中特定人員提列比率：就國中訂定特定人員提列比率，律定學生總數之 0.97%（現行國中平均提列比率）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列目標；110 學年度起以高中職平均提列比率 1.98% 為目標，並於高關中心會議內提報各校現行提列比率，後續再依執行實況實施滾動式修正。
4. 提升學校導師特定人員提列知能：自 110 年起規劃將特定人員提列納入每學年各校反毒知能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藉以提升教師對特定人員提列之相關徵候與認知，並逐步擴大特定人員提列以即早發掘潛在藥物濫用學生並先期介入輔導。

五、防制校園霸凌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

2. 內容：

- (1) 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
- (2) 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
- (3) 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
- (4) 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
- (5) 明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
- (6) 任何人均可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亦視同正式檢舉。

- (7) 為減輕學生因填報資料所生之壓力，增訂於一定要件要得免除部分應記載事項
- (8) 修正為「3 個工作日」內召集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
- (9) 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
- (10)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11)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以 1 次為限，並另組審議小組（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12) 增訂曾參與調查之小組成員，得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

(二) 本局邀請市長拍攝防制霸凌影片 - 「謝謝您，讓霸凌無所遁形」，請各校運用集合時機鼓勵師生上網點閱，亦可下載影片於校內公播系統實施播放。影片網址如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NHYMNX_J9A。



(三) 提醒學校接獲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應依教育部霸凌防制準則進行相關處置，並確遵下列注意事項進行處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1. 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調查申請單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是否受理，其結果於會議召開後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關係人），以維權益。
2. 如案件需啟動調查程序，調查小組應編組包含校方人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 3 人實施調查；進行調查訪談時，應主動邀請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並徵求參加人員同意全程實施錄音，訪談紀錄完成後應交當事人及家長（監護人）確認後簽名存查。



3. 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之時程，應排定編組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可出席時段共同參與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4. 案件調查及處理期程應自接獲申請次日起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1 個月，延長以 2 次為限，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案件完成調查後，其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告知後續行政救濟程序，並依當事人是否於時限內提出申復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接續辦理。有關案件報局申請解管部分，請將相關處理資料彙整以密件公文呈報，其作業期程應於結案會議後 1 個月內完成。
5. 疑似霸凌之新聞媒體事件視同檢舉，應依規定主動啟動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調查。

(四) 重申各級學校應確依規定落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作業暨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重點，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請各級學校落實下列作為：

1. 部分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漏報、遲報等情事，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屢遭民眾家長迭次陳情及衍生負面媒體效應，請各級學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及 14 條規定，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書面申請或檢舉後，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作業，俾利後續調查處理程序。
2. 有關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之霸凌行為部分，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之影響，規範相關人員應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強化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個人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請各級學校持續運用校務（行政）會議、教師研習及導師會報等各項時機宣導周知。

六、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

- (一) 依據：本局 110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0354106 號函「110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 內容：
 1.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2. 全民國防教育應融入國中小相關學習領域如次：
 - (1) 國中：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2) 國小：社會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領域。
- (三)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學制屬性，結合課程內容進度或配合節慶時間，規劃設計適當之單元補充教材、輔教活動或學習單等，適時融入現行課程，以強化學生對國家史實之正確認識；並運用學校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史蹟（國防）文物或景點，融入課程教學中，加深了解史蹟文物之意義。
 2.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年度辦理各項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七、本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

- (一) 依據：本市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新北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辦理。
- (二) 內容：有關本市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未來規劃由申請學校透過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上傳「校園急難慰助金申請書」，併同現行學校通報本府逕依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之內容發給急難慰助金。
- (三) 配合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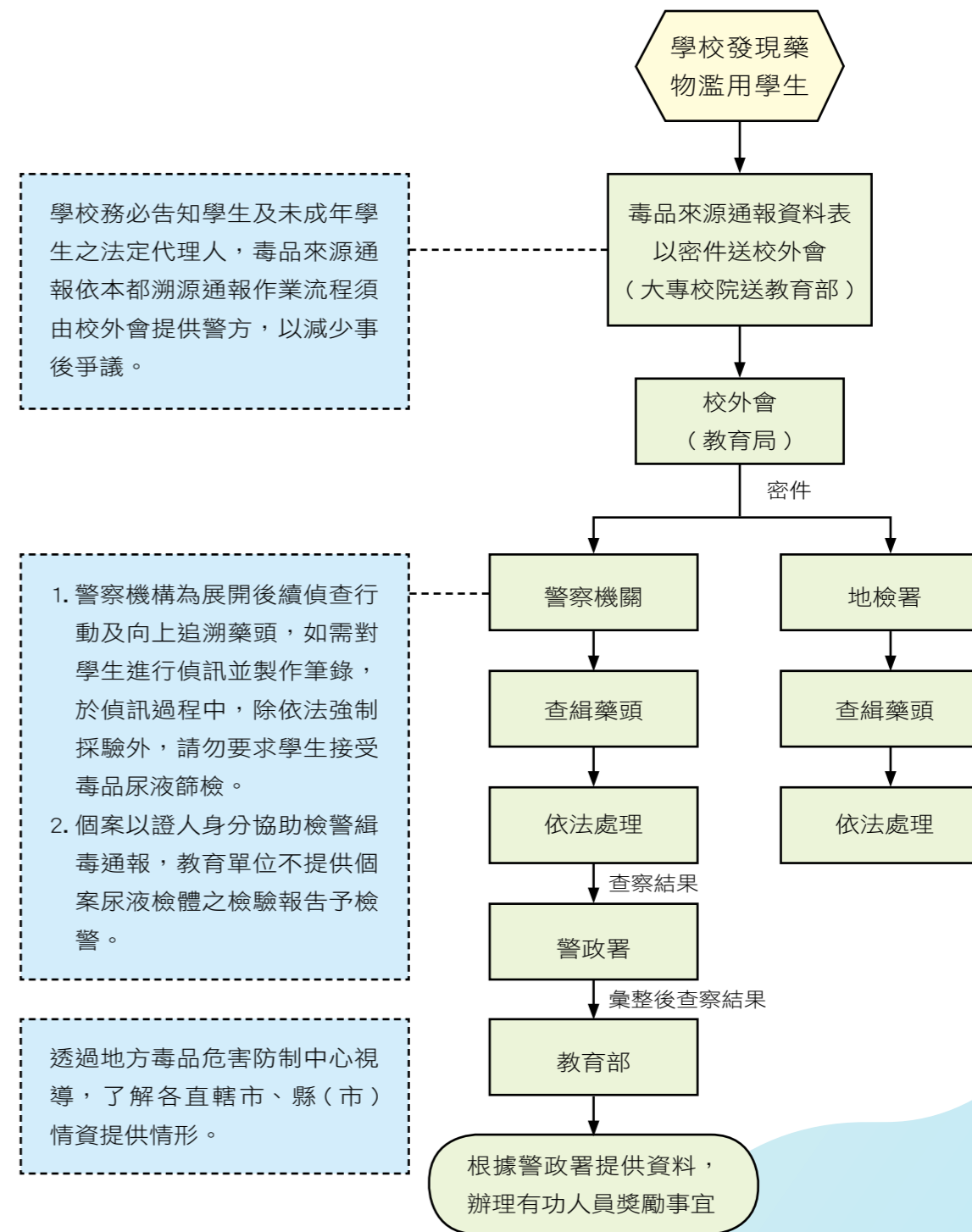
八、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

- (一) 依據：國教署 110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511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內容：國立及私立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統由直轄市政府統一甄選，本局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01198443 號函發「本局暨所屬國、私立學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計畫」並訂定相關甄選流程、簡章，供各私立高中職校知悉。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私立高中職校配合本局作業期程提出甄選需求，另本(110)年度第 1 次甄選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公告辦理。



校安室
校安神保庇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 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3-14 政風室

林廷軍 主任



壹、宣導事項

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 (二) 內容：為期使本府各級學校之員工執行公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請參酌本規範，惠請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對於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利用機會加強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入程序。另請多運用學校之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二、司法機關調卷、約談之通報

- (一)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院、檢、警、調、政風」等機關要求調閱資料作業要點。
- (二) 內容：本市各級學校如遇有「院、檢、警、調、廉政署」等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其他強制處分時，以維護同仁之權益，以提供即時之協助。
- (三) 配合事項：請各級學校依本局核定之要點規定通報本局政風室，配合續予協助支持。

三、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一)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施行細則。
- (二) 內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明訂適用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2. 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增加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

3. 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4.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例如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5. 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及定義。
 6.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7. 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8.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9. 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注意本法規範及遵守迴避事項，以免因違法而遭受裁罰。

四、財產申報事項

- (一)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 (二) 內容：申報義務人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2 款規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如下：
 1.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員）、事務組長。
 2. 市立幼兒園：園長、行政組長、會計員。
- (三) 配合事項：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校長，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卸（離）職申報，並請以 110 年 8 月 1 日為基準日，查調申報當日財產資料；倘校長於 110 學年度僅異動任職服務學校，請於本（110）年底辦理定期申報，無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 (四) 法務部函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五、請踴躍加入廉潔教育小學堂 Line 社群及聯合服務網政風專欄 QR-Code

如有任何疑問或法規諮詢，請來電市府教育局
政風室電話 2960-3456 分機 2816 洽詢



政風室
廉潔教育小學堂



聯合服務網政風專欄

3-15 家庭教育中心

王瑞邦 主任



一、 宣導事項

本中心 110 年度家庭教育相關計畫預計於 7 月 23 日 (星期五) 開放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一) 本中心家庭教育相關計畫共分為兩大類：

1. 學校申請家庭教育套裝計畫：請於 8 月 6 日 (星期五) 前填報。
2. 學校自行提報家庭教育計畫：請於 8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填報。

(二) 各項計畫為統一申請，獨立辦理，請各校評估需求後填報，由中心審核，核定結果將於 8 月 31 日 (星期二) 前函文核定學校。

二、 學校申請家庭教育套裝計畫：於 8 月 6 日 (星期五) 前填報。

(一) 110 年度「讓愛轉動 - 談有效經營家人關係」講座：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辦理。
2. 目的：協助夫妻、親子之間親密關係的覺察與增進，學習有效表達感受與需求及處理衝突，改善夫妻、親子間之溝通品質，增進家人之親密關係。
3. 配合事項：每年核定 10 場次以上，請學校踴躍邀請家長參與，以增進親子溝通的技巧與方法，進而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二) 110 年度代間教育系列講座：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12 條辦理。

2. 內容：

- (1) 本中心邀請代間專家學者共同研發代間教育課程，培訓專業代間教育志工，透過舉辦代間講座及手作課程，增進家庭教育服務品質，促進代間關係和諧與關係之重建。
- (2) 110 年 8-11 月補助 20 校，由承辦學校選擇課程內容，在家庭關係中紓壓並理解彼此角色，學習正向關係的經營，幫助建立友善之代間關係。





三、學校自行提報家庭教育計畫：請於 8 月 13 日（星期五）前填報。

（一）110 年下半年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2. 內容：
 - (1) 服務目的為提升家長親職知能，預防家庭問題，落實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 (2) 服務對象為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包括在學及中途離校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3. 配合事項：請各校依函文期限於線上校務行政系統提報申請表，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二）110 年度家庭閱讀實施計畫

1.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12 條辦理。
2. 內容：
 - (1) 本計畫自 102 年至 110 年上半年持續深耕家庭閱讀，推廣親子教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讀書會績效良好，家長與學生反應熱烈。
 - (2) 鑑於現今為高齡社會趨勢，家庭型態的改變促使代間教育的推行刻不容緩。為擴大家庭閱讀的觸角與成效，110 年起，鼓勵各校申請代間教育及性平教育活動類型，凡有意願申請此類別辦理活動者優先錄取，鼓勵更多學校融合社區資源投入辦理活動，促進家人間的溝通與理解，改善家人關係並提高家庭幸福感。
 - (3) 110 年 8-11 月補助 20 校，由承辦學校整合鄰近之社區家庭閱讀多元資源，辦理相關家庭閱讀之講座、讀書會及閱讀集點活動等，激勵家庭成員參與意願，強化家庭閱讀推展風氣。同時訂定各項家庭閱讀獎勵措施，創新家庭閱讀文化。
 - (4) 對象：新北市國高中、國小及幼兒園家長、祖父母及學生。
3. 配合事項：請各校踴躍申請辦理，並依函文期限於線上校務行政系統提報申請表，且於計畫審核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家教中心 -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3) 活動為 3 小時講座分享，共有三主題可申請，分別為正向情感組、紓解壓力組、溝通衝突組。依學校需求申請時間媒合講師，講師由本中心培訓之志工擔任分享人，申請學校免付講師鐘點費，補助金額由學校自行運用，材料費由中心支應。

(4) 此活動包含講座內容及手作課程，手作課程內容為和諧粉彩繪畫教學或乾燥花藝課程等，依講師設計內容的方式為主。

(5) 對象：本活動鼓勵學校家長及一般民眾參加，特別針對中間世代的家長參加，非親子或樂齡活動，請特別留意報名民眾之族群是否符合主題。

3. 配合事項：本計畫為套裝課程計畫，請各校踴躍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審核後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3-16 體育處

洪玉玲 處長



110 年全國運動會在新北隨時上場 Game On

全國運動會為兩年一次全臺競技運動等級最高的綜合型運動賽會，睽違 18 年後，新北市再度承辦，本屆賽會將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盛大展開，將於 40 個場館辦理 35 個奧亞運競賽種類，匯集來自全臺 21 縣市，超過 1 萬 2000 名的隊職員，共同成為賽場上最萬眾矚目的焦點。

110 年全國運動會 - 雙北競賽場地賽程表

序	種類	競賽場地	比賽日期
1	輕艇 - 輕艇競速	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9/3(五)-9/5(日)
2	帆船	八里水上運動中心	9/4(六)-9/8(三)
3	輕艇 - 傳統舟艇	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9/6(一)-9/8(三)
4	輕艇 - 靜水障礙	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9/9(四)
5	空手道	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9/25(六)-9/27(一)
6	跆拳道	新莊體育館	9/27(一)-10/1(五)
7	體操 - 韻律體操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體育館	10/2(六)-10/5(二)
8	桌球	板樹體育館	10/2(六)-10/6(三)
9	體操 - 競技體操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體操館	10/3(日)-10/5(二)
10	手球	板橋體育館	10/4(一)-10/8(五)
11	公開水域	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10/12(二)-10/14(四)
12	高爾夫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淡水球場	10/12(二)-10/15(五)
13	網球	新莊網球場	10/15(五)-10/20(三)

歡迎加入新北運動社群

掌握好康資訊



序	種類	競賽場地	比賽日期
1	橄欖球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16(六)-10/18(一)
2	游泳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	
3	擊劍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	
4	射箭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操場	10/16(六)-10/20(三)
5	軟式網球	樹林網球場	
6	武術	泰山體育館	
7	籃球	板橋體育館	
8	足球 - 女足	輔仁大學田徑場	10/16(六)-10/21(四)
9	足球 - 男足	新莊田徑場	
10	鐵人三項	新北市大都會公園微風運河	10/17(日)-10/18(一)
11	馬術	綠野馬術文創園區	
12	拳擊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活動中心	
13	柔道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逸仙堂	
14	舉重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10/17(日)-10/21(四)
15	角力	新店國民運動中心	
16	水球	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17	保齡球	新喬福保齡球館	
18	田徑	板橋第一運動場	
19	羽球	新莊體育館	
20	棒球	新莊棒球場 / 三重棒球場	
21	壘球	疏洪重新壘球場	10/17(日)-10/21(四)
22	排球 - 女排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綜合館	
23	排球 - 男排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體育館	
24	沙灘排球	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沙灘排球場	
25	自由車公路賽	新北市境內，北海岸台 2 線	10/19(二)-10/20(三)
26	滑輪溜冰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環保公園溜冰場	10/18(一)
27	電子競技	宏匯廣場 Zepp New Taipei	10/18(一)-10/20(三)
28	競走	新北市板橋區河川高灘地	10/21(四)
29	馬拉松	新北市板橋區河川高灘地	10/21(四)





110年
全國運動會
在新北

THE
NATIONAL
GAMES
NEW TAIPEI
CITY
2021

隨時上場
GAME ON ▶ NEW TAIPEI CITY
OCT.16 SAT. ▶▶▶ OCT.21 THU.



(四) 疫情配套措施宣導

督學室

蘇珍蓉 主任



壹、防疫簡報

新北市 開學防疫重點提醒

開學準備



防疫物資



環境清消



室內通風



外人實名制入校



衛教宣導



社交距離



三級防護



在家量 入校量 隨時量

常態管理

健康五原則

量體溫 戴口罩 生病不上課
勤洗手 保持通風

使用透明隔板

落實通報作業

暫停出境交流參訪

隔離區安置在校發燒學生



滾動修正

定期或不定期跨處室防疫會議
因應疫情變化滾動修正



貳、新北市因應 COVID-19 開學防疫準備視導指引

督學室 110 年 8 月 20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確保新北市各校相關防疫工作及師生健康與安全並避免群聚感染，特訂本管理指引，以供各校工作人員依循，並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轉化為適合個別學校之管理措施。本市視導人員得據以引導及檢核學校強化管理措施。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一）請各校隨時留意教育部暨本局防疫規範最新動態

1. 新北市教育局防疫專區：

<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

2. 新北防疫資訊網：<https://healthcareathome.ntpc.gov.tw/index.jsp>

3. 教育部防疫專區：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ctid=668

（二）請各校落實開學防疫準備工作要項

1.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防疫隔板、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兒童口罩、成人口罩、肥皂、洗手乳，盤點校內體溫計。
2.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管理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3. 健康中心應掌握確診學生就醫狀況開學日前仍處於居家隔離學生狀況，給予關懷輔導措施。
4. 請宣導所屬教師應盡速完成疫苗施打，以保護個人及學生健康安全。
5. 務必配合於校門口警衛室明顯處張貼貴校所屬簡訊實聯制之掃描 QRcode，以利必要之人員管控及疫調工作。

二、開學後常態管理

（一）成立跨處室防疫小組：

由校（園）長 / 負責人 / 班主任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建立統一發言人制度。

（二）入校應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

1. 口罩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入校，用餐時留意社交防疫距離與妥適使用防疫隔板。確為必要到校之家長、廠商、志工、訪客等進出校園、幼兒園請要求配溫量測並配戴口罩。
2.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之教職員工生病不到校，並由健康中心掌握。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請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1 次。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

請增加課桌椅間距，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減低使用冷氣空調使用率。

(七) 加強通報作業：

1.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請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同步知會駐區督學知悉。
2. 確診個案之處遇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衛生局規定辦理。

(八) 暫停出境之交流參訪活動：

相關出入境規範遵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禁令，直至放寬解禁為止。

三、定期的防疫檢討

- (一) 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跨處室防疫會議，因應疫情變化及發展滾動修正。
- (二) 遇有需市府各局處解決之輿情反應，請透過中心學校校長於本局防疫會議提出討論。
- (三) 防疫修正作為請適時透過社交媒體或學校網頁宣達配合週知。
- (四) 各級學校（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請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魏佳瑜 科長



壹、防疫簡報

開學防疫規劃



開學前整備工作

- ✓ 備妥**防疫物資**（午餐隔板、隔離衣、體溫計、酒精、口罩、消毒用品等）
- ✓ 完成室內外**環境消毒**
- ✓ 逐一**檢查洗手台**出水正常，備有**洗手用品**
- ✓ 提醒家長及學生**開學後注意事項**



開學後防疫措施

人員入校規範

- ✓ 教職員工**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應提供入校前**3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原則**每7天快篩1次**
- ✓ **家長、訪客**原則不入校，如洽公請電話、線上或至校內指定區域

環境空間管理

- ✓ 每日定期針對常用空間、經常接觸物品及交通專車(上車前、下車後)清潔及消毒
- ✓ 加強環境通風，**開冷氣教室**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 **校園場地**暫不開放及租借

開學防疫規劃

開學後防疫措施



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 ✓ 落實3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下午上課前量)、健康5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戴口罩、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 ✓ 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1.5m、室外1m)，全程戴口罩(飲水用餐除外)。

教學與集會活動

- ✓ 課程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 本學期游泳課程一律暫停。
- ✓ 體育課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無法戴口罩進行的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 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前進行消毒。
- ✓ 取消或延辦非必要之集會活動，或改線上辦理；如採實體，應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並以室內50人、室外100人為限。

開學防疫規劃

開學後防疫措施



餐飲防疫

- ✓ 用餐時不併桌共食、不嬉戲交談、不共用餐具，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或梅花座時，請使用午餐隔板。
- ✓ 加強飲水機清潔消毒，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 合作社開放性熱食販賣，如無專人夾取，暫不販售。



確診個案處理

- ✓ 1例確診，班級停14天，全校3天停課清消觀察；2例確診全校停14天。
- ✓ 依規定落實通報(校安通報、本市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駐區督學)，並配合衛生單位收集個案發病前14天曾密切接觸名單。

※ 防疫規定依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貳、宣導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 依據：新北市各級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監控處理流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標準、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
- (二) 內容：
 1. 整備作業：定期盤點及備妥防疫用品體溫計、口罩、洗手用品、漂白水、酒精、午餐隔板。
 2. 通報作業
 - (1) 教職員工生為新冠肺炎確診、採檢陽性或居家隔離者，請進行校安通報。
 - (2) 通報應注意個案隱私，不得透露姓名全名，請特別注意。
 3. 宣導事項
 - (1) 落實3級防護(量測體溫，並隨時掌握師生健康)、健康5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上課)。
 - (2) 加強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落實手部清潔。
 - (3)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4) 學校室內應保持通風，請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如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教室對角處各開一扇窗，以利通風。
 - (5) 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 (6) 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外1.5公尺、室內1公尺)，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健康。
 - (7) 校園室外場地對外提供使用與否，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如可開放請落實「實名制」登記，並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室內場地借用須審核防疫計畫。
 - (8)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配合現行防疫政策，避免不必要之聚集，以線上辦理為原則，相關調整仍視疫情警戒等級滾動式修正。
- (三) 配合事項：請持續落實防疫作業，如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可參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處理流程，啟動校園防疫機制，並收集確診個案發病前14天曾經密切接觸(接觸超過15分鐘)的人員名單，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以利妥善執行後續通報及追蹤照護工作。

國小教育科

林奕成 科長



壹、防疫簡報



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

- 適用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家長會。
- 適用時機** 自本指引公布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第二級警戒止。
- 各類會(委)員選舉參考指引**

選舉方式：代表大會會員可採線上或實體方式辦理；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家長會正副會長僅能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

場地規範：可採單一場地或複數場地辦理，惟須遵守集會人數限制，室內50人、室外100人。

開學暖身週

- 新生開學follow me**
針對小一及幼兒園新生，家長不入校，由學校安排專人引導、分批入班讓家長安心。
- 開學典禮虛實整合**
結合線上與實體方式辦理，全校性事項宣導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班內個別事項於教室內說明。
- 學習暖身四部曲**
隨堂診斷測驗、課中補救、銜接課程、學習扶助四部曲進行學習暖身。
- 雲端行政2.0**
 1. 優先雲端會議、線上投票。
 2. 可採複數場地虛實整合會議、同步視訊直播。
 3. 實體會議或複數場地會議，室內50人、室外100人。



中等教育科

翁健銘 科長



壹、防疫簡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學授課參考指引

實體授課

- 1、2級警戒，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 3級警戒且非全國停課下，若**行政區零確診**，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後，採實體授課。

線上授課

- 教職員工生**確診**，採**線上授課**。
- 各校**線上教學設備**均備妥，班班有AP、教師平板、桌上型電腦、視訊鏡頭、平板立架。

分流授課

- 因**確診停課**後復課，經**學校防疫小組**討論，**自主規劃**分流授課，暑期完成教育訓練。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吳佳珊 科長



壹、防疫簡報

新北i教學~線上線下創新教學模式

- ✓ **多元授課模式**
實體授課、線上授課、
分流授課
- ✓ **線上線下三步驟**
先聯絡、高互動、要關懷
- ✓ **公播版學習資源**
國小：國英數自主題影片
國高中：線上平台課程
- ✓ **資訊設備充足**
班班有AP、教師平板、
桌上型電腦
- ✓ **設備借用服務**
提供平板、SIM卡、
wifi分享器借用申請



貳、宣導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遠距教學工作

- (一)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 (二) 內容：
 1. 開通平台帳號：
 - (1) 校網連結教育局「親師生平台」(<https://pts.ntpc.edu.tw>)及【停課不停學】教學資源專區(<https://mis.ntpc.edu.tw>)。
 - (2) 師生親師生平台帳號綁定校務行政系統帳號，請導師確認學生帳號已開通。
 - (3) 自訂帳號及密碼設置應符合資訊安全規範，避免學生帳號被盜，請特別注意。
 - (4) 學生帳號如有問題，請導師在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帳號管理模組查詢學生自訂帳號，並還原學生密碼。
 2. 整備設備：
 - (1) 盤點及備妥遠距教學及線上學習設備，班級電腦、班級或教師平板、學生平板、Sim卡、Wi-fi 分享器。
 - (2) 若有設備不足可依「新北市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 Wi-Fi 分享器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
 3. 選擇遠距教學模式
 - (1) 確認遠距教學模式：同步視訊、非同步、混成。
 - (2) 選擇視訊軟體（meet、teams、Webex）。
 - (3) 選擇現有教材及學習平台（教育部因材網及教育雲、均一、學習吧、PaGamO、臺北酷課雲、Google calssroom）。
 4. 遠距教學課程設計
 - (1) 加強師生雙向互動，可運用視訊方式搭配 kahoot、Quizlet 等線上互動工具進行雙向教學。
 - (2) 教師須留意學生學習狀況，學生返校實體上課時，注意學生學習成效，彌平學生學力落差。

特殊教育科

劉美蘭 科長



壹、防疫簡報

110學年度全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校長會議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疫情 開學後重點工作

■ 報告人：教育局特教科劉美蘭科長



家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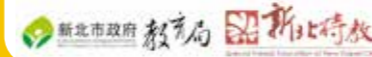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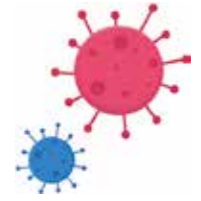
- ✓ 各校家長日辦理方式以線上視訊、書面宣達、新媒體為原則，實體為例外
- ✓ 開學前1週至開學後3週內舉辦家長日為原則
- ✓ 選舉代表大會會員請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0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辦理
- ✓ 實體會面應落實防疫措施，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每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5公尺（2.25平方公尺/人）；室外100人，每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公尺（1平方米/人）

⚠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以共同維護師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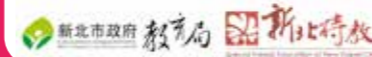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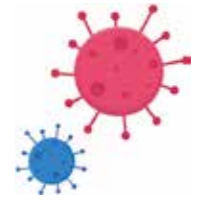
校外教學活動

- ✓ 110年9月30日(星期四)前之校外教學（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或隔宿露營等）活動，請配合疫情一律停辦或延期
- ✓ 校外教學活動應疫情請各校將採購契約納入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 ✓ 依CDC公布之疫情發展及規定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後函知各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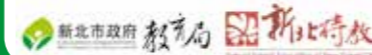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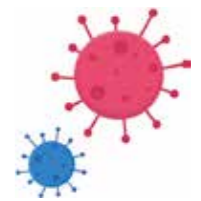
學生輔導

- ✓ 各校輔導系統需因應開學後學生身心輔導需求擬定防疫輔導策略，並納入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 ✓ 計畫需併學生輔導委員會紀錄於9月底前填報上傳
- ✓ 防疫輔導策略須涵蓋三級輔導系統整體執行面向
- ✓ 本計畫納入教育局重點檢視項目之一
- ✓ 關於親子教養等家庭教育議題，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自8月30日（一）起全時段服務。



學校志工入校

- ✓ 請運用單位評估運用志工之必要性、尊重志工個人意願、排班人力應以最低限度運用為原則
- ✓ 請各校盤整志工接種情形，並以接種疫苗14天以上志工為優先進行意願調查及排班，由專案行政人員進行管控
- ✓ 執勤時全程佩戴口罩、識別證、落實消毒、實聯制、量測體溫
- ✓ 導護志工以不入校園為原則，若需進入校內，以安排已接種疫苗14天以上的志工優先擔任
- ✓ 特教生家長以不入校為原則，惟確實有需求且學校安排相關人員確有困難者，仍得由家長陪同接送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

林玉婷 科長



壹、宣導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出國注意事項宣導

- (一) 依據：本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540396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741199 號函辦理。
- (二) 內容：考量疫情嚴峻，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學校配合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函示，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目前全球（帛琉除外）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地區，且近期國內疫情嚴峻，非經專案許可，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應避免出國。
 2. 如基於非因公必要性之因素出國，各校於審核假單時，應審慎考量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請當事人審慎評估後仍需出國，應函報本局轉請教育部許可，另於返國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應給予不支薪之「防疫隔離假」；另檢疫期滿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亦應依規定以休、事、病假辦理，教師所遺課務應自理。
- (三) 配合事項：請學校轉知以上注意事項說明，並加強個人衛生及防護措施，各校國際交流部分，全面採線上交流形式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王瑞邦 主任



壹、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自 110 年 8 月 30 日(一)起恢復全時段服務

- (一) 內容：提供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問題諮詢服務，服務時間如下：

星期	時段
週一至週六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2:00 - 5:00
週一至週五	晚上 6:00 - 9:00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轉知有需要的家長運用。



貳、新北家庭教育平台社群

一、週一至週五每日分享家庭教育資訊，線上學習不漏接

- (一) 內容：
 1. 週一至週五：每天一主題，多元分享家庭教育資訊，線上學習不漏接。
 2. 每月徵文：透過每月主題徵文活動，鼓勵民眾分享家人互動經驗，透過正向學習，相互打氣與支持！
-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協助於適當管道，向親師生宣導，擴大家庭教育資源的可近性。(網址：<https://reurl.cc/OORzo9>)。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五) 專題簡報



講師

詹魁元

Kuei-Yuan Chan

現職

- 台大副教務長
- 台大機械系教授
- 台大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研究

- 機械系統可靠度分析
- 智慧運輸與車輛
- 機械手臂設與規劃

學歷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士 (1997)
- 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2005)

經歷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2012-2017)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助理、副教授 (2006-2012)
- 福特汽車軟體工程師 (2005-2006)
- 美國汽車研究中心研究員 (2002-2006)
- 紡織綜合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199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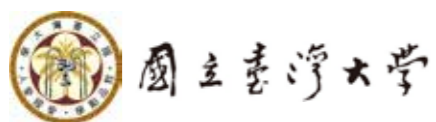
Educating toward the Future

教育我們的未來

Kuei-Yuan Ch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台灣大學 詹魁元

副教務長、機械系教授、工業工程研究所合聘教授、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教育常態與科技發展有一定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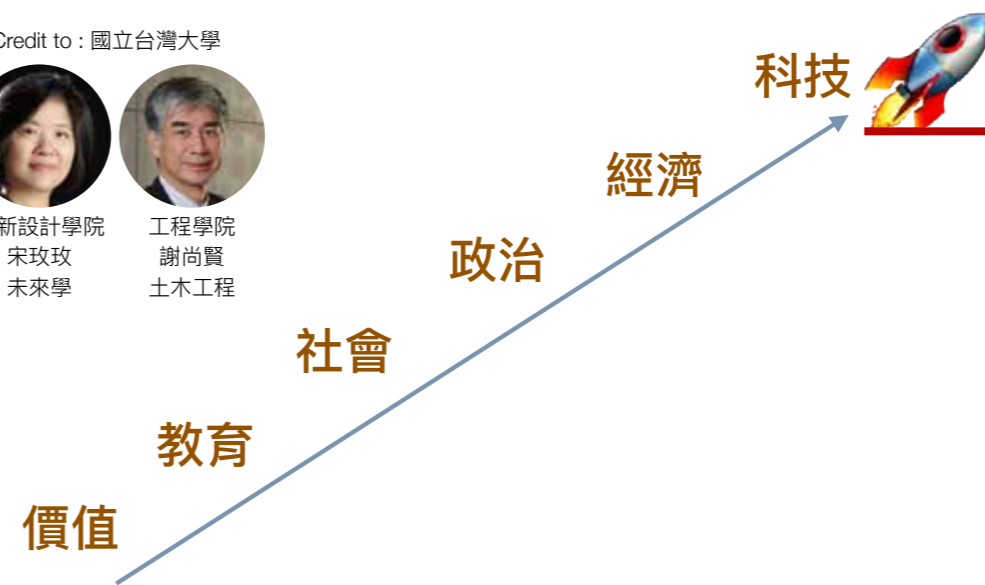
Credit to : 國立台灣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宋玖玖
未來學



工程學院
謝尚賢
土木工程



2

教育未來的人才從價值觀建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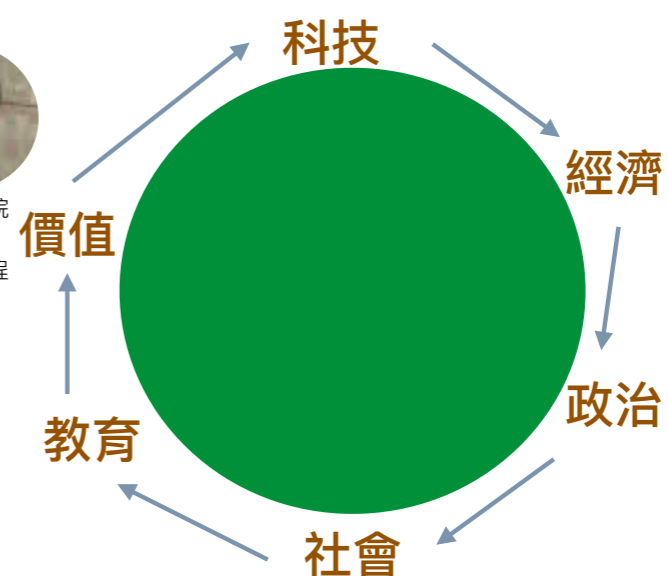
Credit to : 國立台灣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宋玖玖
未來學



工程學院
謝尚賢
土木工程



3

未來需要什麼人才?

4

UCLA校長認為未來人才的訓練方式

- 博雅教育：清楚的溝通、寫作和說話的技巧，還有批判思考的能力、國際經驗，以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用人文素養結合專業技術如行銷、會計、數據分析。
- 教育要夠精準，技術性的專業必須持續精進避免過時。
- 教育就是要廣，創造出渴望知識、能不斷學習、有組織能力、溝通能力的人才。



5

趨勢專家Pink認為未來人才需具備

1. 不只有功能，還重設計，需令人感動。
2. 不只有論點，還說故事，需令人接受。
3. 不只談專業，還須整合，跨越知識藩籬。
4. 不只講邏輯，還給關懷，具備同理。
5. 不只能正經，還會玩樂，具有幽默感。
6. 不只顧賺錢，還重意義，建立人生價值。



6

哈佛教育所教授認為未來需要的人才



Howard Gardner

- 解決重要問題
- 問出好問題
- 創造有趣的作品



Tony Wagner

- 可以和同儕相互合作的能力
- 批判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跨網絡協力與影響力領導
- 隨機應變和靈活適應
- 積極主動和勇於創發
- 良好的口頭和文字表達能力
- 接收資訊和分析資訊的能力
- 求知慾和想像力

7

聯合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報告中關鍵能力

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Why

- The need to keep up to date with technologies
- The need to adapt tools to own purposes
- The need to conduct active dialogue with the world

What competencies

- A. Use language, symbols and texts interactively
- B. Us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nteractively
- C. Use technology interactively

Interacting in Heterogeneous Groups

Why

- The need to deal with diversity in pluralistic societies
- The importance of empathy
-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capital

What competencies

- A. Relate well to others
- B. Co-operate, work in teams
- C. Manage and resolve conflicts

Acting Autonomously

Why

- The need to realise one's identity and set goals, in complex world
- The need to exercise rights and take responsibility
- The need to understand one's environment and its functioning

What competencies

- A. Act within the big picture
- B. Form and conduct life plans and personal projects
- C. Defend and assert rights, interests, limits and needs

8

How to nurture students for the future?

“To form is more ontological than to instruct or educate, for one’s entire being is at stake.”

- Michael Fabre, 1994

10

教育現場可塑造不同文化

- 教學方式偏重課堂內單向講學，較難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
- 課堂上的教學內容無法完全因應學生該學的知識(也教不完)
- 「追求考試成績」的學習目標難以啟發學生發掘志向與自我學習，以及創新的動力
- 學生習慣有標準答案的學習方式，缺乏運用所學的機會與勇氣
- 學生習慣於單打獨鬥，欠缺團隊合作精神
- 缺乏自覺目標的學習過程，整合訓練薄弱的教育，讓畢業生常欠缺進入職場成為稱職工程師的自信與能力

11

Interacting in Heterogeneous Groups

建立團隊合作的基本樣貌



- Why**
- The need to deal with diversity in pluralistic societies
 - The importance of empathy
 -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capital
- What competencies**
- Relate well to others
 - Co-operate, work in teams
 - Manage and resolve conflicts

- Team contracts ensure all members align.
- Peer review sheet let members understand what's important.
- Meeting minutes keep track of project flow.
- Gantt charts monitor entire projects.
- Personal journals record findings and some ideas

團隊契約

- Define Team Objectives (建立共同目標)
- Meeting Norms (確認開會準則)
- Work Norms (訂定工作準則)
- Determine how to reach consensus (共識建立方式)

All team members should write their names at the end of the contract to indicate that they agree with it.

A strong team contract is a good idea. If you have very little to give team contracts, and you have had problems working together, take to the group project. Here are the questions to ask yourself.

Goals

- What are the goals of the team?
- What are your personal goals for this assignment?
- What kind of activities might you do to achieve your goals?
- What happens if all of you miss? Are you to get an F grade, but because of time constraints, one person decides that it will be necessary?
- Is it acceptable for one or two team members to do more work than the others in order to get the team on track?

Meeting Norms

- Do you have a preference for when meetings will be held? (Do you have a preference for when they should be held?)
- How will you use the meeting time?
- When will you meet before the "think-aloud" meeting?
- How often do you think the team will need to meet, outside of class? How long do you think the meetings will last?
- How will you control and distribute the time and other resources for each meeting?

Work Norms

- How much time can you spend on your assignment each week to make the project successful?
- How will you be divided among team members?
- How will you determine the work?
- How will you decide who will do what task?
- When will you meet to share responsibility for what tasks?
- What happens if someone does not bring through an assignment on time, missing a deadline, not meeting up to meetings?
- How will the work be reviewed?
- How important is it for you to have a good grade on the project, and how do you feel about it?
- What will you do if one or more team members are not doing their part of the work?
- How will you deal with different team members? (e.g., when you can't get assignments done on time, others do it, but you don't get a grade?)

Decision Making

- Do you need consensus (100% approval of all team members)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 What will you do if one of you breaks or a partner quits?

登錄自MIT Team Contract
出處: <https://web.mit.edu/6.005/www/fall15/projects/abcp/layarteam-contract/>

團隊內互評機制

Group Work Rubr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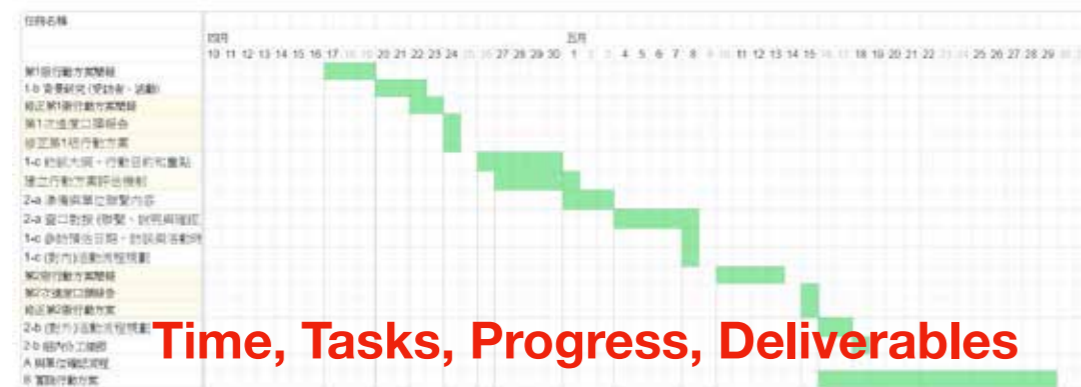
CATEGORY	4 points	3 points	2 points	1 point
Contributions "I have something more to add."	Routinely provides useful ideas when participating in the group and in classroom discussion. I think and talk like an expert and support my ideas with examples from the text. A definite leader who contributes a lot of effort.	Usually provides useful ideas when participating in the group and in classroom discussion. A strong group member who tries hard!	Sometimes provides useful ideas when participating in the group and in classroom discussion. A satisfactory group member who does what is required.	Rarely provides useful ideas when participating in the group and in classroom discussion. May refuse to participate.
Focus on the task "What did you mean when you said..."	Consistently stays focused on the task 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I build on comments and connect my ideas. Very self-directed.	Focuses on the task 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most of the time. I make an attempt to connect ideas most of the time. Other group members can count on this person.	Focuses on the task 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some of the time. Other group members must sometimes nag, prod, and remind to keep this person on-task.	Rarely focuses on the task 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Lets others do the work.
Quality of Work "Can you give me an example of that?"	Provides work of the highest quality. Work is checked and corrected for mistakes, and shows high level of effort.	Provides high quality work. Some small errors that do not interfere with meaning.	Provides work that occasionally needs to be checked/edited by other group members to ensure quality.	Provides work that usually needs to be checked/edited by others to ensure quality.
Working with Others "I disagree with _____ because..."	Almost always listens to, shares with, and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others. Tries to keep people working well together. I paraphrase partner ideas to clarify/expand. I actively listen and take turns.	Usually listens to, shares with, and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others. Does not cause "waves" in the group. I am usually respectful and listening actively.	Often listens to, shares with, and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others, but sometimes is not a good team member. Sometimes I take turns talking and listening.	Rarely listens to, shares with, and supports the efforts of others. Often is not a good team player. I show little eye contact or listening. I interrupt or dominate the conversation.

有效率的開會



- Agenda, attendance, locations
- Discussions, conclusions.
- To-Dos, next meeting

掌控專案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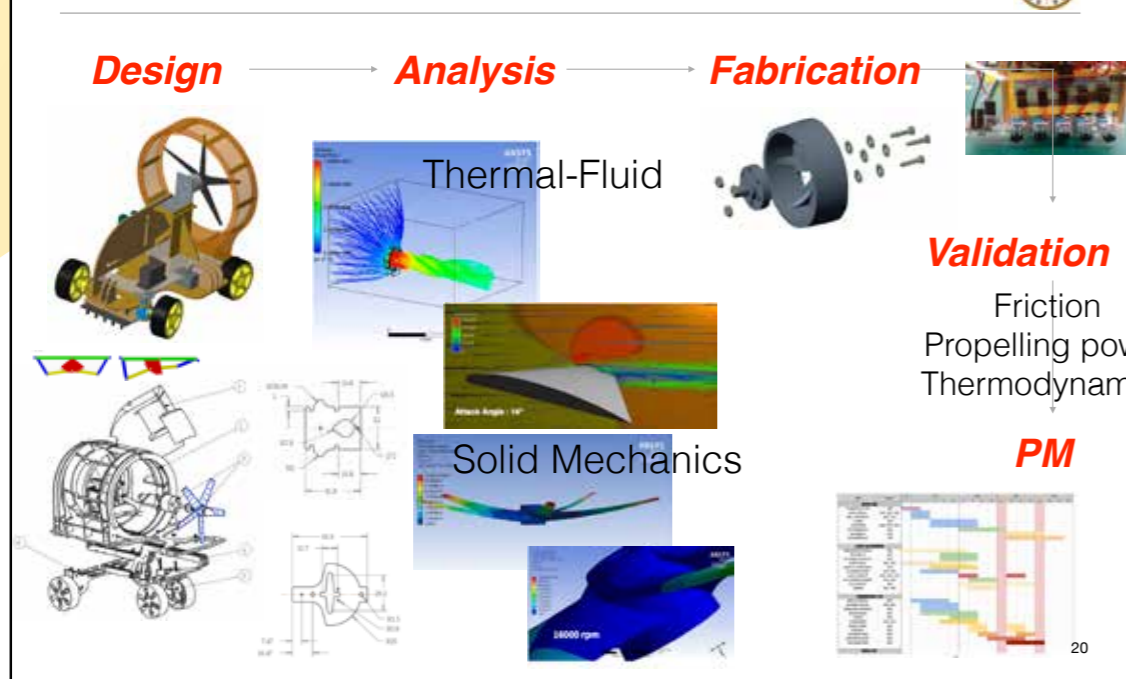
Acting Autonomously + 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From Instructions to Problem-Based Learning

Learning by doing, core contents need to be embed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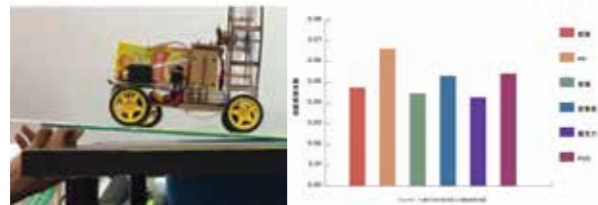


建立學生總整知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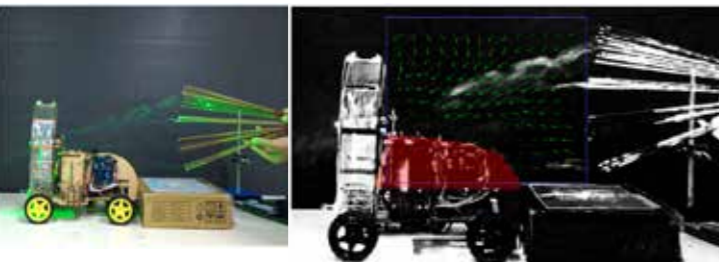


鏈結課程，建立關鍵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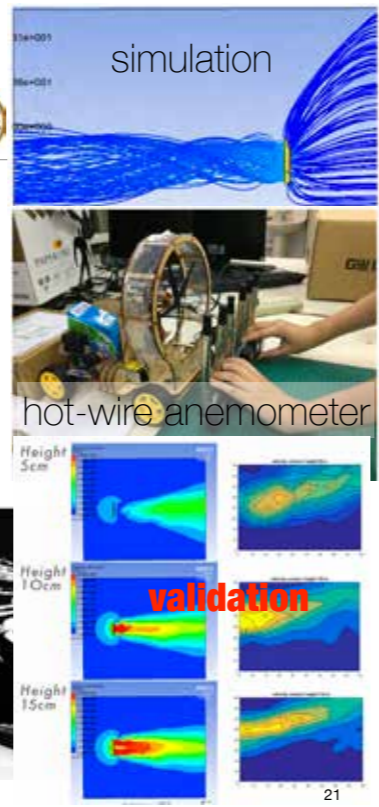
Friction test



Flowfield test



visually integrate experiment and simulation



We see changes



From Problem-Based to Phenomena-Based

設計思考

PBL build core competences within well defined problems, Phenomena-based bring more realistic challenges into courses



經由訪談與實地採訪，了解問題的真正原貌

深入了解問題之後訂定目標與任務

創意思考產生

動手做

測試

Major Takeaways

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

Interacting in Heterogeneous Gro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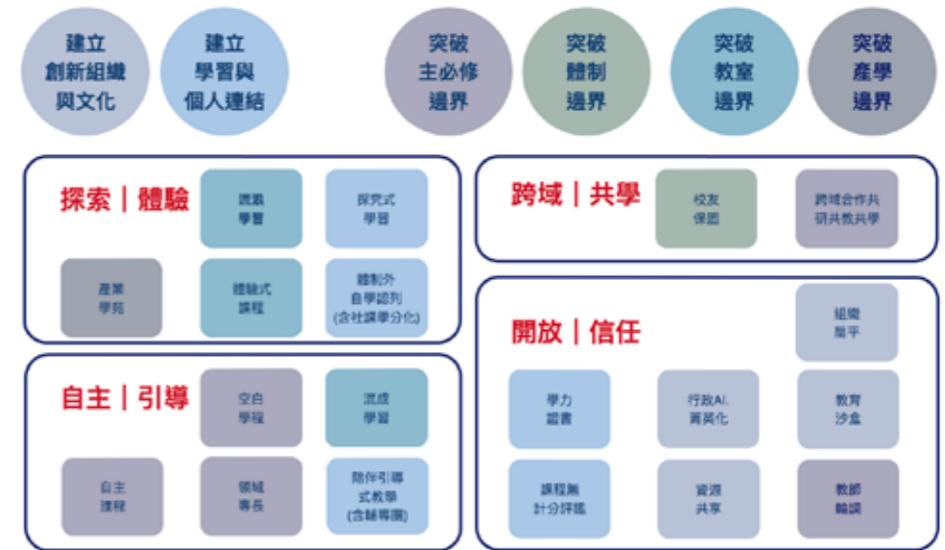
Acting Autonomously

1. Working as a team, leading and being led
2. Learning by doing, core contents need to be embedded.
3. Building core competences across courses, by doing.
4. Linking disciplines, by solving real world challen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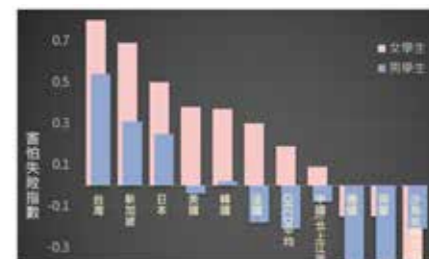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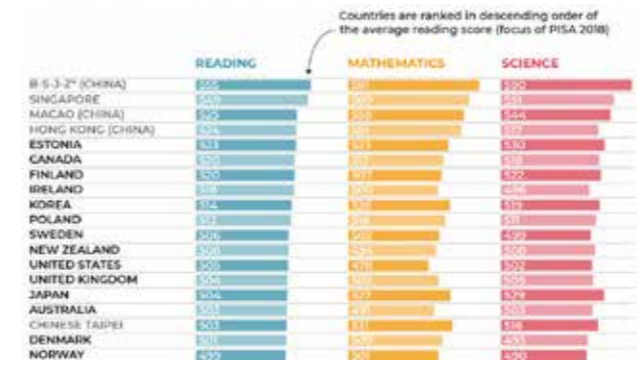
面對未來 我們都是一樣無知



台大未來大學的破與立



PISA 評比：台灣學生最怕失敗



資料來源：PISA 2018 Executive Summary

PISA根據學生對以下問題的回應，計算害怕失敗指數 (Index of fear of failure)。

1. 當我失敗，我擔心其他人怎麼看我。(When I am failing, I worry about what others think of me)
2. 當我失敗，我怕其實自己沒天分。(When I am failing, I am afraid that I might not have enough talent)
3. 當我失敗，我會質疑自己的未來規劃。(When I am failing, this makes me doubt my plans for the future)

其中，台灣學生在上面三題中分別拿到89 (1)、84 (1)、77 (2) 的分數，在所有國家/地區中都排名第一，只有第三題輸給新加坡的78 (1)。因此，在「害怕失敗」上，台灣可以說是世界第一。

線上學習大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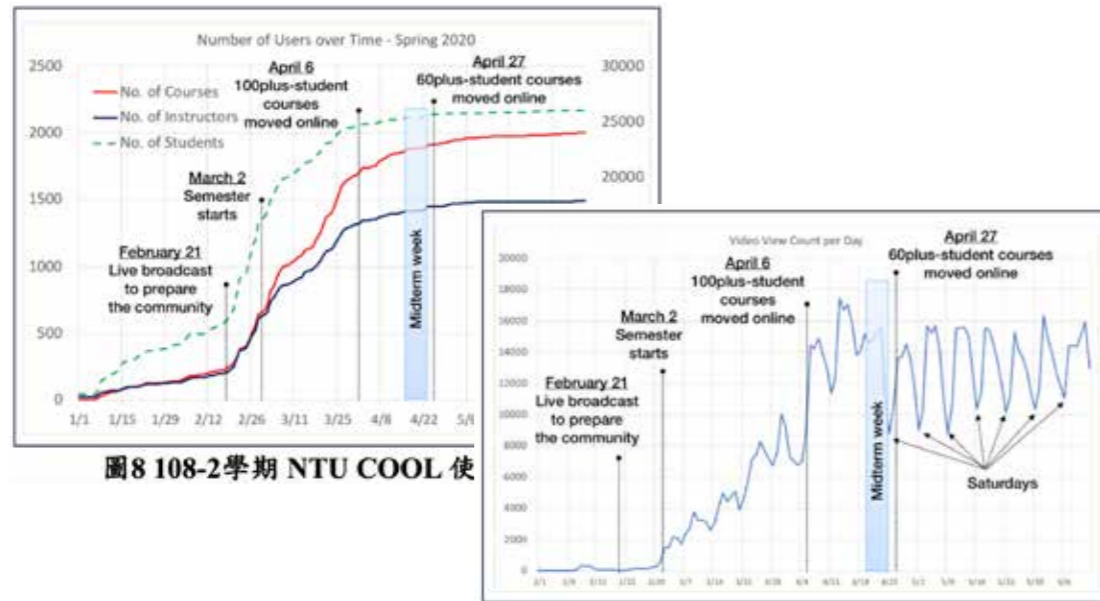


圖8 108-2學期 NTU COOL 使

圖9 每日影片觀看次數統計

“If we teach today as we taught yesterday, we rob our children of tomorrow”

~John Dewey, 1916

(六) 附錄

6-2 新北市教育局文宣

◆ 親愛的家長您好 

邀請您加入「**新北市教育局行動資訊網絡**」
不管是防疫最新措施或是各項教育大小新知
都可以第一時間及時送到您手中喔



 **新北學Bar** | 🔍



◆ 新北市教育局官方粉絲專頁，最接地氣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教育政策、學校特色、教養新知、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學習新知不無聊，趕快加入粉專與我們互動聊天，
學Bar粉絲才有的專屬優惠好康唷。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 新北市教育局會員專屬資訊頻道。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颱風消息無時差，第一手馬上傳遞到家長手中，每日提供教育局與學校最新大小事，只有加入會員才能收到。



 **新北校園通** | 🔍

◆ 新北校園全方位應用程式
家長可以透過APP收到學校活動推播、師生動態，了解孩子的閱讀分析、成績表現，帶著孩子積點兌換獎品，一起親子共學唷。



貼心服務陸續推出中
敬請期待乙~



TELEGRAM 安裝指南

掃描QR Code 安裝APP

Android



IOS



安裝過程 (由左到右)



第1頁

TELEGRAM 安裝指南

安裝過程 (由左到右)



點擊中文化網址

要安裝中文化, 才能搜尋
到新北學Bar唷!

第2頁

新北教育 123

1 Facebook

新北學Bar

按讚

最接地氣教育粉專
跟小編聊聊新北教育大小事!
專屬活動好康只有粉絲才有



2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會員專屬的資訊頻道
◆重要教育資訊不錯過!!



3 YouTube

新北市教育局

訂閱

名師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
等精彩影音，不容錯過唷!



9/1 新北市開學防疫指引

- 實體授課** 9/1採實體授課為原則
- 線上授課** 倘教職員工生確診，採線上授課
- 分流授課** 確診停課後復課，自主規劃分流授課

【防疫措施】

- ✓ 1例確診，班停課14天，校停課3天
- ✓ 2例確診，全校停課14天
- ✓ 家長不入校，新生專人引導
- ✓ 雲端會議優先，實體會議限制



2021.8.16 版本



6-3 教育局相關 Line 社群 QR Code 一覽表

單位	社群名稱
1 體教科	健康資訊站
2 特教科	進擊的新北特教
3 中教科	新北中學生頭條
4 技職科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5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選我！
6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2館)
7 工環科	新北環境教育好好玩
8 幼教科	新北幼！應援團！
9 幼教科	學前慢飛寶貝應援團
10 社教科	新北藝術 & 終身教育小天地
11 新民科	國際新民 in 新北
12 教資科	智慧生活 e 起來

單位	社群名稱
13 校安室	校安神保庇
14 督學室	教育即時報社群
15 政風室	廉潔教育小學堂
16 會計室	新北教育 Accounting
17 人事室	人世事快報
18 秘書室	分享 543
19 體育處	新北運動聚點
20 家教中心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21 局本部	阿文仔局長的專業社群
22 新媒體	新北學 Bar 社群



1. 體教科
健康資訊站



2. 特教科
進擊的新北特教



3. 中教科
新北中學生頭條



4. 技職科
新北適性發展職涯領航報馬仔



5.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選我！



6. 小教科
新北小學堂 · 選我！(2館)



7. 工環科
新北環境教育好好玩



8. 幼教科
新北幼！應援團！



9. 幼教科
學前慢飛寶貝應援團



10. 社教科
新北藝術 & 終身教育小天地



11. 新民科
國際新民 in 新北



12. 教資科
智慧生活 e 起來



13. 校安室
校安神保庇



14. 督學室
教育即時報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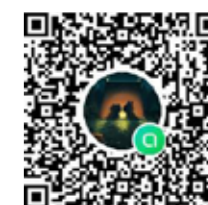
15. 政風室
廉潔教育小學堂



16. 會計室
新北教育 Accounting



17. 人事室
人世事快報



18. 秘書室
分享 543



19. 體育處
新北運動聚點



20. 家教中心
新北家庭教育平台



21. 局本部
阿文仔局長的專業社群



22. 新媒體
新北學 Bar 社群



攜手新北大教育 成就無限未來